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

二零零九年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



目錄

序

研究與應用並重，信仰與生活並行：一間以「兩條腿走路」的研究中心/3

二零零九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

前言 陳永浩博士/7

家庭建構與家庭政策

香港的婚姻家庭政策 葉敬德博士/13

解構特區政府的家庭政策 楊智偉博士/29

從社會政策上建構家庭友善政策

社會發展指數啟示：如何建立更健康的家庭 黃健偉先生/39

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 李樹甘博士/48

婦女政策：如何提高婦女受到的保障 歐陽寶珍女士/57

從教育文化上建構家庭友善政策

青少年上網行為、對策及家長的角色 黃成榮博士/63

The Impact of Media and New Culture on Hong Kong Families Dr Cheung Chi Kim, Liu Lin, Xu Wen/70

（中譯）傳媒和新文化對香港家庭的衝擊 張志檢博士、柳琳、徐雯

在新教育制度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黃寶財教授/85

從屬靈牧養上建構家庭友善政策

從基督教人觀看家庭教育 鄭順佳博士/93

教會如何協助家庭實踐「屬靈牧養」 譚廣海牧師/103

建立「家庭的頭」——男人事工 蔡志強博士/108

總結

如何對家庭「友善」一點… 陳永浩博士/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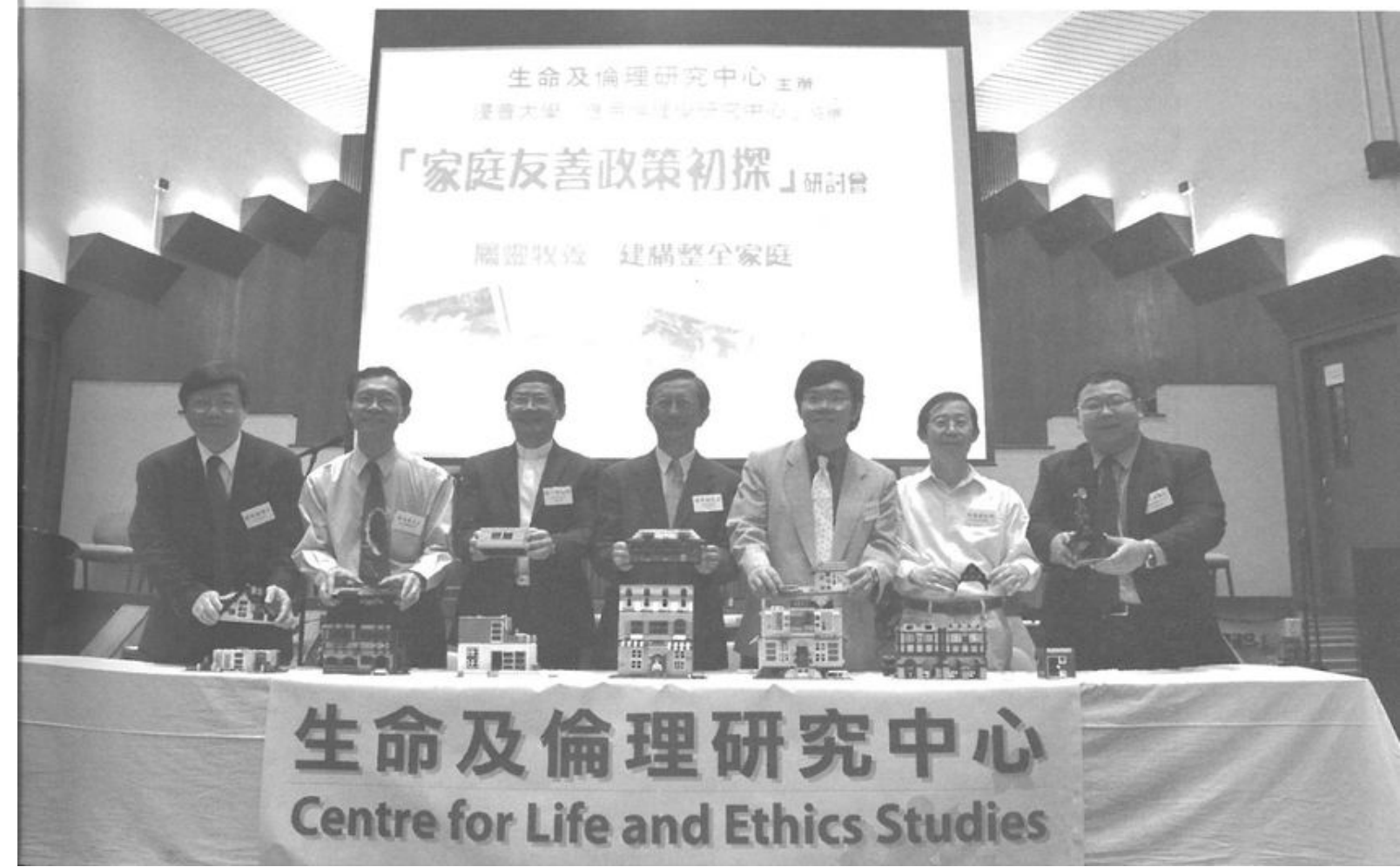
中心研究文章

解構創世記的問題家庭—反思和諧家庭的要素 吳慧華女士/123

「我又忙、卻又悶？」香港青少年生活模式與偏差行為研究 陳永浩博士/130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簡介 陳永浩博士/139

研究與應用並重，
信仰與生活並行：
一間以「兩條腿走路」的研究中心



序

「研究與應用並重，信仰與生活並行」 一間以「兩條腿走路」的研究中心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成立，旨在建構「既重理論，又重實際」的社會研究工作，對社會發展、生命價值、道德倫理問題有更深刻的思辨和分析。研究中心原生自明光社屬下的教育資源中心，又在 2005 年成立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基礎上擴展而成。多年以來，經過同工的努力，和多個主內友好機構的合作和幫助，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於 2008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

用「兩條腿走路」可以說明研究中心的兩個根基：「研究與應用並重，信仰與生活並行」。研究中心旨在社會所關心的倫理議題上，以理論分析、調查研究、數據資料等作為基礎，按聖經真理作出整合，與社會大眾分享，讓公眾能以更多向度、更具深度的思維，找出合乎社會利益和倫理的方向。中心亦致力將研究成果與學術界、專業界別、社工組織、教會機構等分享，建立網絡，凝聚力量，藉各類研討會、講座、課程及出版等事工，推展對生命倫理議題的研究和教育工作。

今期文集，研究中心將今年首次主辦的「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的文章彙集起來，與眾讀者分享。在研討會上，十一位學者分享了從政府政策、社會福利、教育、青少年、婦女以及教會牧養等多個向度，對健康家庭發展的研究文章，望能為大家帶來有見地的啟發與實際的討論。此外，研究員也就「創世記中的問題家庭」和「香港青少年偏差行為」等問題作出研究分析，望能在信仰及社會應用層面，反思一個和諧家庭的要素。

在此，研究中心特別感謝七位諮議小組成員對研究中心的指導和幫助，計有（排名不分先後）：李碧心小姐、陳家殷大律師、張志儉博士、葛琳卡博士、楊慶球博士、鄭順佳博士，以及關啟文博士。七位諮議小組成員，均是在各自界別中獨當一面的專業人士。他們不辭勞苦，背負日常繁忙的工作之餘，仍願意承擔、關心研究中心的事務，義務提點指導，研究中心在此謹向每一位良師致最高的敬意。此外，研究中心也得到各主內同工、神學院校、友好機構的幫忙。三十多位奉獻者捐款超過五萬元支持研究中心，幾位前任同工和研究員的耕耘，令研究中心的工作得以順利開展，在此，研究中心也一併向各機構及友好致意。今後，研究中心將繼續「研究與應用並重，信仰與生活並行」，關心社會正面發展，提倡生命價值倫理！

二零零九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

前言
陳永浩博士



二零零九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 前言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源於家庭，亦由家庭延伸 —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

「生命及倫理中心」自 2008 年成立後，即開始在社會問題與信仰整合的研究路上起步。研究中心首屆研討會於今年 5 月份舉行，主題為「家庭友善政策初探」。在探討何為「家庭友善政策」之先，我們必須承認：現時本港根本仍未有一套完善的「家庭政策」。事實上，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如家庭暴力，探其根源，都離不開家庭管教和家庭功能的失衡。要強化家庭的社會作用、強化家庭教育、裝備家長管教子女的能力，都需要一套多向度、綜合及整全（Holistic）的「家庭友善政策」。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箴十九 13）。從人類文明的發展來看，家庭由始至終都是社會最基本的建構單位。家庭的好壞直接影響社會的好壞。今天的社會問題雖多，但基督徒若能建立美好的家庭，就如光和鹽的作用一樣，影響世上眾多的家庭。從基督教信仰的價值觀來看，我們確信婚姻和家庭都是 神恩賜的。祂不單創造天地萬物，也是人類、國家、社會、家庭及個人生命的主宰。人的禍患，很多時源於不珍惜、不懂得建立家庭，使家庭淪為人間地獄；相反地，懂得齊家的，能使家庭變成人間天堂，這也是一切幸福的源頭。¹

其實，政府對建立健康家庭，或是對「家庭政策」是有著力的。特首曾蔭權先生早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表明：「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他在 2006-2007 的施政報告中亦再次提及：「建構家庭友善的社會，是一項全社會工程，需要各方面，包括社區、鄰里、學校、商界、傳媒、宗教團體、非政府機構等，與政府一起積極合作。」²因著這個施政方向，

¹ 張慕皚牧師：《家庭：人間地獄或人間天堂》，九龍城浸信會 2004 年 3 月 21 日證道內容。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第 42 段。

政府於是成立了「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現改稱《家庭議會》）。

可惜的是，《家庭議會》的成立，只是在原有的各事務委員會（青年、安老、婦女、禁毒等）之上架床疊屋，未能整合各個「山頭」之餘，也缺乏方向，委員會本身也沒有實質的權力與承擔。而政府的家庭、福利政策，無論是綜援、教育、房屋等方面，往往流於福利向度，只能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層次。政策既不能對社會各階層表達對家庭的友善關懷，當然也未能達到如特首所言的「綜合、整體、高層次」了。

事實上，隨著時代的演進，香港家庭的結構亦漸漸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以往「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已經演變為「一家三口」的核心小家庭。近年社會的同居、遲婚、離婚和中港婚姻等情況，使香港社會出現不少「兩地分隔的家庭」、「單親家庭」及「再婚家庭」等，家庭的組合較以往更為複雜。³我們應如何建構家庭觀？政府如何制訂有關家庭的政策？在社會政策、教育、青少年、婦女等範疇，我們如何建立健康的家庭？最後，在牧養層面，教會又如何幫助家庭，增強家庭的牧養能力和生命力？

研討會主題介紹

為此，研究中心拋磚引玉，邀請了不同界別的十一位講員，幫助我們思想如何透過社會政策、教育、文化及屬靈牧養，建構整全的家庭。是次研討會獲得浸會大學「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協助舉辦，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假香港浸會大學大學禮拜堂舉行。在此特鳴謝浸會大學，以及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對本研究中心及研討會的大力支持和幫忙。

家庭建構及家庭政策

在家庭建構及家庭政策方面，**葉敬德教授**（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校牧、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專長於宗教及倫理方面的研究，著有多份有關應用倫理及家庭發展的專題研究文章。他分析本港的婚姻家庭政策與家庭建構的各種相互的影響。**禡智偉博士**（劍橋大學社會人類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教會智囊》副總編輯）任職政府政務職系期間，曾於 2006-07 年參加「家庭事務委員會事宜策導組」工作，對特區的家庭政策有第一身的認識。

社會福利政策

在社會福利政策方面，**黃健偉先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研究主任）主講的「社會發展指數」專題，是香港社聯對本港社會發展的一項長期研究。社會發展指數對本港家庭建構和健康發展具指標性的作用。**李樹甘博士**（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除專長於經濟學研究外，更擅長將經濟學理論應用於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掃除破壞家庭發展障礙，將社會福利政策融合於健康家庭發展，強化家庭功能。**歐陽寶珍女士**（香港婦聯副主席兼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長期關注本港婦女權益和發展，亦積極參與地區事務，曾獲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她從婦女發展的角度，分析婦女在社會上面對的各種困難，和如何提高婦女應受的保障。

教育文化

在教育文化方面，**黃成榮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專長於社會工作理論與技巧，以及兒童、青年、犯罪學及輔導工作等方面之研究。他分享到現今 Y 世代的文化特性以及需要，尤其是他們需要能以身作則的生命師傅的教導。**張志儉博士**（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香港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專長於通識教育、傳媒教育及青少年文化的研究。他詳細分析了現今各式傳媒和像互聯網之類的新文化對家庭產生的影響。**黃寶財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教授、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香港學校網絡》的主要建構者之一）對本港新教育制度的發展和如何藉新教育制度加強對家庭的支援甚有心得。他從這個命題出發，探討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下家庭發展的可行方向。

教會牧養

在教會牧養方面，**鄭順佳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神學科副教授）專長於教義神學，尤關注當代神學、倫理學和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研究。他探討作為一個「人」，應如何去牧養和被牧養。有豐富牧會經驗的**譚廣海牧師**（宣道會北角堂成年牧養科科主任、香港建道神學院部份時間講師，《鸛鵲情—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的重建與塑造》作者）分享教會如何協助家庭實踐「屬靈牧養」，建立家庭祭壇。**蔡志強博士**（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實用神學助理教授）專長於教牧神學、教會關顧與輔導、老年學、牧養關顧、教牧領導等方面之研究。他探討如何建立「家庭的頭」：在教會建立關顧男人的事工和牧養工作。

³ 香港家庭網：《民建聯建構和諧家庭建議書摘要》。<http://www.hkfamily.net/report.htm>

研究中心特地將當天各學者在研討會上的見解，於今期年刊中結集出版。研究中心盼望，透過這本年刊，與學術界、社福界及宗教界各友好分享，各嘉賓既豐富又有建設性的討論和研究成果。

家庭建構與家庭政策

香港的婚姻家庭政策
葉敬德博士

解構特區政府的家庭政策
禰智偉博士



香港的婚姻家庭政策

葉敬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校牧

摘要

婚姻家庭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的問題，亦涉及社會的問題。從社會的角度看，性是一種強大的力量，所以社會希望藉著婚姻家庭制度，適當地調控這種力量，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因此，任何政府都要因應其社會的實際情況決定該社會所支持的是怎麼樣的婚姻家庭制度。基本上，香港社會是以一種醫療模式的角度來看婚姻和家庭。當我們談及家庭時，我們所重視的並不是制度，卻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因此，當夫妻認為他/她們的關係已經破裂到不可挽救的地步時，法庭亦只可以容許他/她們離婚。法律的改革是希望令現行的婚姻家庭制度變得更公平，又讓得到他/她所應該享有的權利。或許有人擔心以權利來界定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將會引進衝突的元素。因為存在於家庭成員間的應該是親密的關係，但權利所強調的是彼此的道德界線。

引言

婚姻家庭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的問題，亦涉及社會的問題。但是，個人和社會對婚姻家庭卻不一定抱著相同的看法。從個人的角度來看，或許某些人希望能夠在性和婚姻家庭所涉及的問題上獲得完全的自由，無拘無束地選擇自己所鍾情的生活方式。然而，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由於性是一種強大的力量，所以社會希望藉著婚姻家庭制度，適當地調控這種力量，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因此，任何政府都要因應其社會的實際情況決定該社會所支持的是怎麼樣的婚姻家庭制度。並就此擬定相關的政策，以肯定制度的落實。

或許我們看不到香港政府曾經發佈過甚麼文字，說明香港政府所支持的婚姻家庭制度和所推行的婚姻家庭政策。但是，我們也不可以說香港政府並沒有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作出取捨，也沒有其婚姻家庭政策，因為香港政府的婚姻家庭制度和政策主要是體現在現行的法例和相關的配套服務中。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一夫一妻制的確立

1971年10月7日生效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是香港婚姻制度發展的分水嶺。

雖然英國自十九世紀已經管治香港，但英國接受大陸舊式社會習慣亦為香港的法律淵源之一。「這些習慣法主要是由大清律例遺留下來的傳統法律。」¹因此，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香港的華人可以以中國傳統「三書六禮」的形式締結有效的「舊式婚姻」(Customary Marriage)。而所謂「三書六禮」是指：

納采：即男家託媒人帶同禮物到女家提親。而在提親時互相交換的文件即為「聘書」；問名：即男家向女家徵詢女方年庚八字；納吉：即將男女雙方的年庚八字推算是否配合；納徵：即男家託媒人把聘禮送到女家以成立婚約。而納徵時所交換的文件即為「禮書」；請期：即男家擇定迎娶女方之吉日並通知女家；親迎：即新郎前往女家迎接新娘。親迎時男家送給女家的文件即為「迎書」。²

此外，當時政府亦承認「新式婚姻」。新式婚姻源於民國時代盛行的自由戀愛，婚姻被視為男女的私事，所以，只要兩位或以上的見證人在場，以公開的儀式舉行婚禮即可獲得承認。

除了舊式婚姻和新式婚姻，當時政府亦接受男方娶親後仍然可以收納多個妾侍的「妾侍制度」。³即當時香港政府是接受中國傳統的「一夫一妻多妾制」的。⁴然而，梁愛詩指出，「把中國的這種法例和習慣施於香港的中國人，不僅是對中國婦女在婚姻與繼承權利上構成威脅，也可謂是最大的不平等，不公平，不正義。」⁵所以，1948 年 10 月，港督任命一個委員會，研究自 1943 年在香港實施之中國法律和慣例的可行程度，並將其納入香港法例的可能性。該委員會於 1953 年發表「斯特蘭報告書」(Strickland Report)。並於 1971 年將該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⁶

根據 1971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的要求，所有在香港締結的婚姻，都必須按照《婚姻條例》的規定，由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男女雙方必須要在婚姻註冊署或任何特許的禮拜場所舉行婚禮，有最少兩位見證人在場簽字，方獲承認為合法婚姻。過往的舊式婚姻、新式婚姻及妾侍制度均被廢除，但在該日前締結此種婚姻的人及其子女的權利則仍獲法律的保障。而為了給予該等人士一個明確的婚姻地位，該條例亦容許有關人士進行婚姻後的補登記手續。⁷

¹ 梁美芬：《兩岸三地婚姻家事法律比較》(香港：三聯，2003)，頁 5。

² 廖雅慈：「家事法」，陳弘毅、陳文敏、李雪菁、鍾建華、李亞虹等編，《香港法概論》(香港：三聯，1999)，頁 323。

³ 同上，頁 323。

⁴ 詳參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民 83)。

⁵ 梁愛詩：「家庭婚姻法」，港人協會編，《香港法律 18 講》(香港：商務，1987)，頁 255。

⁶ 同上，頁 255 至 256。

⁷ 廖雅慈：頁 324。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不僅廢除了舊式婚姻、新式婚姻及妾侍制度，亦廢除了「兼祧婚姻」。梁美芬指出，「兼祧」是指一個男孩兼負兩個家庭「繼後香燈」的責任。一般是同姓叔父後繼無人，讓其兼負承傳兩家香火的責任。因此，兼祧便可以娶兩個以上的妻子。而兼祧者必須是：

1. 他的伯父或叔父的合法領養兒子；
2. 他是唯一的兒子；
3. 他兼負兩個家庭的「香燈」；
4. 他將會繼承兩個家庭的遺產；
5. 他可以娶兩個「妻子」：一個給其生父的家庭；一個給其養父的家庭。⁸

但隨著《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的落實，在政府確認一夫一妻制的同時，亦終止了這種一夫多妻的兼祧制度的存在。而政府不僅肯定了一夫一妻制，亦透過其他法律的配套，以體現它對一夫一妻家庭的支持。

法例配套對一夫一妻家庭的支持

或許好些人都認為，當婚姻家庭出了事，法律才有作用。但事實是法律往往對社會所認可的婚姻制度提供支援，減少家庭破裂的危險，當破裂出現時給予補救。⁹

法律拒絕承認事實婚姻與同居的婚配地位

基本上，男女「經過長期同居，家人朋友及雙方當事人均以夫妻自稱。有些人形容這種婚姻為事實婚姻，即 de facto Marriage 或 Reputed Marriage。」¹⁰前述的「新式婚姻」即為事實婚姻。而《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既廢除了新式婚姻，亦否定了同居為婚姻的其中一種形式的可能性。因此，男女雙方不論在香港同居多久也不會獲得法律所認可的，婚姻內的夫妻地位。

《婚姻條例》在界定可構成無效婚姻的情況時亦列明，「雙方故意違反達成婚姻關係的法律規定」，即雙方沒有按法律的規定成婚，該同居的關係亦不會被認可

⁸ 梁美芬：頁 77 至 78。

⁹ 梁愛詩：頁 263。

¹⁰ 梁美芬：頁 79。

為有效的婚姻。¹¹而梁愛詩更指出，合法夫妻與同居者所獲得的法律保障是完全不同的。

首先，如果夫妻離異，法庭會「指令有經濟能力的一方，給予申請人及家庭子女恰當的贍養費，使他們能維持生活所需，在適當的情況下，法庭亦會對一個盡忠職守的太太，給予一個合理的財產分配，以表示對太太在婚姻期間照料家庭及子女所作出的貢獻的認可。」¹²但同居者則沒有責任給予對方贍養費。除非子女由對方照顧，則對方可以申請子女贍養費，從而間接獲得贍養費。¹³

其次，在財產分配方面，法庭亦只會精確計算同居者的公義式權益，意思是按照他/她曾經付出的代價和作出的貢獻而獲得部分財產，卻不會以常用的「三分之一的比例原則」分配贍養費及配偶的財產。所謂「三分之一的比例原則」是如果一方要求將財產平均分配，即各得一半，那麼他/她就不可能要求對方再給予贍養費。如果他/她要求贍養費，則可得財產的三分之一，而贍養費亦是以兩人收入的三分之一為準。¹⁴

第三，如果某人逝世，在他/她去世前經已預立遺囑，他/她的財產將會按其遺囑處理。但是，如果他/她並沒有預立遺囑，則會按照「死者的親人按法定的先後次序承受遺產的不同份額，以配偶為先，然後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最後姪甥，故繼承法體現的是一般人的親人和家族觀念。」¹⁵所以，除非死者立下遺囑，否則同居者是沒有資格承受遺產的。

因此，香港政府基本上認為結婚與同居是兩種不同的關係。雖然同居者可能會生育子女，在財產方面可能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而當他/她們發生爭執時，政府也要為他/她們調解，但同居者基本上是被視為兩個單獨的、彼此沒有關係的人。¹⁶所以，雖然政府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但由於結婚與同居始終是兩種不同的關係，縱使政府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亦不表示政府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地位。然而，保障同性同居者背後的平等機會原則會否成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論據，則要深思。

¹¹ 廖雅慈：頁 326、329 至 330。

¹² 同上，頁 342。

¹³ 梁愛詩：頁 257 至 258。

¹⁴ 梁愛詩：頁 258；廖雅慈：頁 342 至 345。

¹⁵ 何錦璇：“信託法與繼承法”，陳弘毅等編，頁 316。

¹⁶ 梁愛詩：頁 261。

無效婚姻與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

從法律的角度看，婚姻是一種合約，構成婚姻合約時需要某些條件的。所以，法庭可以在「無效婚姻」(Void Marriage)與「可使無效婚姻」(Voidable Marriage)等兩類情況下頒佈「婚姻無效令」(Decree of Nullity)。「無效婚姻」是指一段從來沒有存在過的婚姻，「可使無效婚姻」則是指一段在法庭判定為無效前，一直為法律所認可的婚姻。¹⁷而部分構成無效婚姻或可使無效婚姻的條件，都跟直接或間接支持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有關。

首先，在無效婚姻方面，構成無效婚姻的條件包括：

1. 結婚雙方的血親 (Consanguinity) 或姻親 (Affinity) 關係是在親等限制以內 (即禁婚範圍內)；
2. 任何一方年齡不足十六歲；
3. 雙方故意違反達成婚姻關係的法律規定；
4. 任何一方在結婚時已經合法結婚；
5. 雙方並非一男一女。

第一，1 禁止在禁婚範圍內的血親或姻親成婚。這當然跟「亂倫」有關，但亦跟社會保護和諧家庭關係有關。廖雅慈曾以一名男子跟繼女的婚姻為例，以說明此問題。她說：

(1) 這婚姻會導致家庭關係的混淆 [即該繼女的母親與這男人的關係，他們除了是前夫前妻外，該母親現在亦變為男方的岳母 (Mother-in-law)；女方的姊妹，現在亦變為姨仔 (Sister-in-law)]；(2) 這種婚姻也可能成為家庭中嫉妒與感情鬥爭的來源；(3) 社會對上一代與下一代的通婚與性行為亦有一定的厭惡或反感。再者，此種婚姻還會引人懷疑繼父是否利用他作為家長之身分和權力，對繼女作出不適當的追求或性侵犯，藉此滿足他個人的需要……¹⁸

第二，2 視十六歲以下男女結締的為無效婚姻。根據梁愛詩的解釋，法律應該具有防止不幸福婚姻的作用，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與十六歲以下的少女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年僅十六歲至二十一歲，非鰥夫或寡婦，則必須得到父親、母親、或監護人的同意，才可以結婚。而 3 亦規定，雙方必須根據法律的要求，按一定

¹⁷ 廖雅慈：頁 325。

¹⁸ 同上，頁 328。

的程序和儀式舉行婚禮，才可以獲得社會的承認。目的是防止人們在一時衝動下結婚。¹⁹

第三，4 的要求是，如果在結婚時任何一方已經合法結婚，則該段婚姻便會被視為無效婚姻。而且，在結婚時已經擁有另一段合法婚姻者，亦犯了重婚的刑事罪行，可被處監禁七年。是項要求確保結婚雙方均為未婚人士，而他/她們所要進入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第四，5 要求締結婚姻的必須是一男一女，否定了同性婚姻的可能性。而由於性別是於出生時決定的，終生不可改變，因此，縱使某人改變了性別而跟相同性別的人結婚，該段婚姻亦會被視為無效。²⁰

其次，至於構成可使無效婚姻的條件則有：

1. 任何一方無能力圓房以致未有完婚；
2. 答辯人故意拒絕圓房以致未有完婚；
3. 由於脅迫 (Duress)、錯誤 (Mistake)、心智不健全或其他原因 (Unsoundness of Mind or Otherwise)，以致婚姻的任何一方並非有效地同意結婚；
4. 任何一方在結婚之時，雖然有能力作出有效的同意，但當時正連續或間歇地有精神紊亂，而其所患的精神紊亂的類別或程度是使其不適宜婚姻生活的 (Mental illness of such a kind or to such extent as to be unfit for marriage)；
5. 答辯人在結婚時，患有可傳染之性病；
6. 答辯人在結婚時已懷孕，而使其懷孕者並非申請人。²¹

第一，1 及 2 所關心的是雙方已否圓房的問題，因為圓房代表完婚。3 及 4 所關心的是雙方是否在神智清明的狀態下，心甘情願地與對方結婚。5 及 6 所關心的則是涉及答辯人結婚時身體的狀況及公平原則的問題。

關於「雙方是否在神智清明的狀態下，心甘情願地與對方結婚」方面，教會是非常關心的。因為教會自始便認為，雙方自願是婚姻成立必不可少 (Essential) 的

條件。²²意思是結婚雙方必須擁有足夠的能力決定是否願意跟對方結婚。而這個決定也必須要在沒有任何脅迫或欺瞞的情況下作出的。如果兩個按著上帝的形象和樣式造的，理性和自主的人，都是自願地進入這婚姻的盟約，建立此婚姻的關係，亦更能確保此婚姻的隱定性。

至於教會對圓房是否代表完婚的問題則沒有統一的想法，似乎教會在首五個世紀都相信圓房是完婚所必須的。但是，在經院哲學時期，學者們卻提出異議。聖多馬 (1225-1274) 認為，在伊甸園時，男女並沒有交媾而婚姻仍然存在，所以圓房僅是人犯罪後傳宗接代的方法，並不代表完婚。此外，童女馬利亞與約瑟結婚後，也沒有圓房，但她仍被稱為約瑟的妻子。況且，交媾籠罩著羞恥感，所以亦不應該是完成婚姻聖禮必不可少的條件。而這種觀點在中世紀是十分普遍的。然而，縱使當代的羅馬天主教會亦肯定，圓房是對兩人聯合最肯定的表示，如果雙方從沒有圓房，教會亦會宣判該段為無效的婚姻。²³

或許香港的法例是受了教會的看法所影響，因為香港曾經有百多年的時間為接受以聖公會為國教的英國所管治。而香港政府一直沒有修訂以上關於可使無效婚姻的條件，亦表示香港政府認同婚姻必須要雙方在神智清明的狀態下，自主地締結的。而圓房才能夠顯示婚姻的落實，因為圓房充分表達了是兩人結合的意願。雙方的同意和圓房亦表示，我們希望男女的婚姻能夠有一個良好的開始，從此邁向健康快樂的婚姻家庭生活。

基於同樣的原理，答辯人如果在結婚時已經患有可傳染的性病，他/她並沒有知會對方而與對方成婚，則他/她不僅是欺瞞對方，甚至會因而令對方染病，對無辜的一方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

此外，如果答辯人在結婚時已經懷孕，而使其懷孕者並非申請人，則該段婚姻亦可被宣判為無效。趙文宗認為

法律根本就是夫權本位異性愛霸權的共謀——它著緊的只是丈夫家族繼後香燈和血緣純正。故此，倘若丈夫結婚時發覺妻子懷孕，而他自己又不是嬰兒的父親，他可以宣佈婚姻無效。²⁴

¹⁹ 梁愛詩：頁 263。另參趙文宗、李秀華、林滿馨等著：《中國內地/香港婚姻法實務》（香港：三聯，2001），頁 5 至 6。

²⁰ 趙文宗等：頁 5。

²¹ 廖雅慈：頁 326 至 327。

²² Arthur Tarleton MacMillan, *What is Christian Marriage?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esent teaching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in relation to the teaching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with suggestions for the revision of her law by the Church of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1944), 69-73.

²³ 同上，頁 73 至 74。

²⁴ 趙文宗：《迷糊、情慾、法律》（香港：新華，2005），頁 96。

筆者在此無意爭論香港的法律是否以夫權為本位，但如果丈夫知道妻子在結婚時所懷的並非是自己的孩子，則該段婚姻能否維持下去也將會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縱使前衛如羅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他認為幸福快樂的婚姻必須容許男女雙方發展婚外的愛情，夫妻間偶爾的通姦行為並不會傷害他/她們間深厚而長久的愛情，²⁵但他也不能夠忍受妻子為別人生孩子。他自己承認，如果私通而跟別人生了孩子，那便比較複雜。因為如果雙方的婚姻繼續下去，他/她的妻子或丈夫便要養育別人的子女，那是「有違婚姻的生物上的根據；並且，要是真採用了這個辦法，夫妻心理上必得勉強忍受，而這種痛苦著實令人不堪。」²⁶他在自傳中說：

1929年，筆者出版了「婚姻和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在其中，筆者的看法是大多數的婚姻，不可能絕對忠貞。因此即使發生不貞的事情時，夫妻仍應保持好朋友的那種關係。但如果妻子跟別的男人生了孩子，那筆者不認為這對夫妻繼續下去會有好處，在那種情況下，離婚不失為上策。²⁷

羅素曾經四度結婚，首三次婚姻都是以離婚告終。羅素與第二位妻子多拉(Dora Black)離婚，是由於羅素不能夠容忍多拉給別人生子女。多拉共生了四名子女。她分別在1921年及1922年給羅素生了一子一女，亦於1930年及1932年給一位年輕的美國記者分別生了一女一子。羅素於1916年跟多拉初次相識，1919年重遇，於1921年9月27日結婚。根據羅素在若干年後的聲稱，她和多拉在1919年底約定彼此諒解對方的婚外情。而截至1930年，羅素自己亦曾經先後與九個女人發生過性關係。²⁸但是，他認為「如果她要是有了了一個不屬於他的孩子，那就必須離婚」。而當多拉在第一次懷上別人的孩子時，羅素的反應並不是那麼激烈，因為多拉曾經抱怨羅素不能使她懷上第三個孩子，所以，羅素認為自己並沒有盡責，如果第三者能夠滿足她的需要，那便再好不過。然而，在現實生活中，羅素卻「強烈地感到」，由於對孩子們的厚此薄彼，令「家庭生活每日每時都成了一種折磨」。隨著這孩子的誕生，羅素的第二次婚姻開始走向終結。當多拉第二次給別人懷孕，他便下定決心離婚。²⁹

²⁵ Al Seckel ed., *Bertrand Russell: On Ethics, Sex, and Marriage* (New York: Prometheus, 1987), 256-257.

²⁶ 同上，頁149。

²⁷ 羅素著：賴永松譯，*羅素自傳*（第二卷，1914-1944）（臺北：水牛，1972），頁229。

²⁸ 羅納德·W·克拉克著：葛倫鴻等譯，*羅素傳*（北京：世界知識，1998），頁454。

²⁹ 同上，頁457至458。

或許羅素也走不出趙文宗所說的以夫權為本位的婚姻觀，但在現實生活中，心理上的勉強忍受，也會令夫妻痛苦不堪。而對孩子們的厚此薄彼也會是一種對家庭和孩子的磨折。況且，要雙方共同養育一個不屬於男方的孩子，也是有違公平原則的。因此，如果男方知悉妻子在結婚時所懷的並非是自己的孩子，而他並不能夠面對此現實，他便可以在三年內提出訴訟，要求宣判該段婚姻無效。³⁰而與其生活在一個痛苦不堪和彼此磨折的家庭，或許這對雙方和孩子都是一個較好的安排。但是，正如廖雅慈指出「若結婚時男方已令第三者懷有他的骨肉，女方決不可藉此理由，申請把婚姻撤銷；這可說是法律對女方的歧視。」³¹

離婚與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

香港政府除了以法律支持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外，梁美芬指出，除了夫妻有撫養子女的責任外，有關婚姻家庭的案例亦顯示夫妻的權利和義務還包括：

1. 夫妻有同居的義務。同居是夫妻共同的權利和義務，因生理缺陷不能履行同居義務時，可撤銷婚姻；
2. 夫妻間有相互撫養的義務。如果發生撫養爭議，可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3. 夫妻有相互保守秘密的義務。如夫妻一方不得公開對方的私人生活、事業上的機密或其他隱私；甚至一方犯法，另一方出庭作證的權利是受到法律限制的；配偶應為自己配偶保密或不能作配偶的證人等等；
4. 夫妻對各自的財產享有所有權；
5. 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
6. 夫妻有互負貞操的義務。若任何一方不盡以上的義務，另一方可申請離婚。³²

當然，香港政府期望夫妻都盡各人的責任，但問題是一方或雙方都沒有盡當盡的義務而令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則可申請離婚。而由於法律容許有離婚和再婚的空間，香港實際執行的並非是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卻是連續性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意思是一個人雖然在同一個時間內只可以娶或嫁另一個異性，但只要他/她按照法律的要求辦理離婚和再婚的手續，他/她可以在不同的時間娶或嫁超過一個異性。

或許「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是不容易定義的，但如果雙方同意，可共同申請離婚。雙方可先向法院入稟一份申請解除婚姻通知書，十二個月後，如果雙方都沒有改變主意，便可申請離婚，而法庭亦毋需審理其離婚理由，或判斷誰是誰非。

³⁰ 梁愛詩：頁267。

³¹ 廖雅慈：頁335。

³² 梁美芬：頁93至94。

只要當事人認為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法庭便會接納他/她們的看法而容許他/她們離婚。³³

可能有些人認為，共同申請離婚使離婚更容易，對婚姻制度毫無保障。但廖雅慈亦指出，

其實法例亦務求鞏固婚姻制度，因而規定雙方在結婚一年內不可離婚，除非某一方蒙受異常困苦或對方行為異常敗壞，則屬例外。法律的精神是希望新婚夫婦最少有一年的時間，去適應初婚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所以定下了一年內不准離婚的原則；但如果婚姻一方的行為異常敗壞，例如，丈夫婚後天天賭錢、酗酒、吸毒或用暴力對待妻子，而妻子亦蒙受異常的困苦，法庭便會酌情批准她在結婚未滿一年申請離婚。³⁴

除了雙方共同申請離婚外，婚姻的任何一方亦可以單方面申請離婚。他/她可以用以下的任何一個理由，以證明自己的婚姻已經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

1. 答辯人曾與人通姦，而申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2. 答辯人的行為，無法合理期望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3.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婚姻雙方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一年，而答辯人方可同意離婚；
4. 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婚姻雙方已分開居住最少兩年；
5. 答辯人在提出申請前，已遺棄申請人最少一年。³⁵

香港跟世界各地的情況一樣，離婚率逐年增加，由 1981 年 2,060 宗增至 2006 年的 17,424 宗。而離婚是一個解除婚約者的心路歷程。³⁶廖雅慈指出，

共同申請離婚背後的精神，是希望離婚訴訟不會加深雙方精神上及感情上的痛苦，亦希望減少雙方對簿公庭、互相指責、將過往不愉快的事情重提的情況，同時亦可減少律師費和離婚的其他開支。³⁷

³³ 廖雅慈：頁 337 至 338。

³⁴ 同上，頁 338。

³⁵ 同上，頁 337。

³⁶ 王葉翠芬：“香港家事調解服務之歷史”，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05），頁 19。

³⁷ 廖雅慈：頁 337。

但是，在單方面申請的離婚個案中，除了 3 及 4 兩項理由外，其他都必須申請人成功地證明答辯人的行為，是令婚姻破裂的原因。而在辯證的過程中，彼此的衝突亦是不可避免的。因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便在 1998 年發表了《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建議加強家庭調解服務。因為「調解服務不但能增加當事人的自主權，亦比較於使用法律訴訟更符合經濟原則。」³⁸陳霍玉蓮指出，

家事調解是一個非對立性，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地坐下來協談，產生共識，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在調解過程中，借助一位曾受調解專業訓練、諳熟協調衝突技巧、離婚的心理特徵和夫婦動力的調解員，以中立、持平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分居或離異雙方尋求共同的關注，開創雙方滿意的調解衝突方案，作出分居/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各種安排。³⁹

她更認為，離婚是一項家庭體驗和個人的生命體驗，「這個體驗對家庭成員給當事人的健康、情緒、生活方式、個人身份、經濟狀況及生命意義都產生一定的衝擊和影響。」離婚是家庭解體、家庭重建及個人關係失落、個人生命重建的一個歷程。⁴⁰離婚是一種負面的生命體驗。因此，基本上政府並不鼓勵離婚。所以，梁愛詩曾經指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及其中說明的訴訟程序規則和習慣法的原則，法庭盡量確定婚姻雙方有無可能言歸於好，並力促雙方言歸於好。」而政府鼓勵離婚者使用家事協調服務，除了希望減輕當事人在法律訴訟方面的開支外，更希望透過協談，幫助雙方解決衝突，從而減輕離婚對各家庭成員所帶來的傷害。從香港的法律，我們可以相信香港政府至今仍然是支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因此，香港並不承認事實婚姻和同居為婚姻關係。在無效婚姻的法例方面，亦確保一男一女異性戀的婚姻制度；希望自願選擇成婚的是心智成熟的成年人；以圓房來表達彼此結合的意願；並且能公平地彼此相待。當然，社會期望穩定的婚姻家庭生活能夠帶來一個穩定的社會，但是，政府亦是現實的。因為政府亦願意接受婚姻是會破裂到無可挽救的地步而容許離婚。但政府亦希望離婚者能夠透過調解，以解決離婚所涉及的種種問題，盡量減輕離婚所帶來的種種傷痛。

³⁸ 王葉翠芬：頁 18；有關家庭調解服務的最新資料，可參閱下刊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7-e.pdf>。

³⁹ 陳霍玉蓮：“家事調解的理念與精神”，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編，頁 31。

⁴⁰ 陳霍玉蓮：“從家庭解體看協助離婚人士的服務——香港服務經驗分享”，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編，頁 57。

結語：以醫療模式為指導的政策、公平原則與香港婚姻家庭的前境

基本上，香港社會是以一種醫療模式的角度來看婚姻和家庭。當我們談及家庭時，我們所重視的並不是制度，卻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⁴¹因此，當夫妻認為他/她們的關係已經破裂到不可挽救的地步時，法庭亦只可以容許他/她們離婚。

我們重視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希望強化家庭的凝聚力，發揮彼此支持、照顧的功能，讓各成員能夠幸福快樂地一起生活。香港立法會代表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羅致光議員曾在 2001 年 5 月發表一份《家庭政策諮詢文件》，他建議家庭政策是：「家庭政策就是政府通過提供、輔助或協調各項計劃及措施的推行，以促進所有家庭成員發揮家庭的功能。」⁴²而他所指的家庭功能就是「互相支持、照顧的功能，以支援個人情緒健康，維護國家的成員的福祉。」⁴³

在這種醫療模式的指導下，我們先定義了甚麼是「健康」的家庭。基本上，我們相信健康的家庭應該是，一夫一妻，父母子女同居，能夠彼此建立親密的關係，互相照顧，共同成長的家庭。而我們既然有健康的家庭，亦必然有「患病」的，有問題的家庭。為了避免家庭患病，我們需要預防，患病時需要治療。如果回天乏術，便需要盡量減輕痛苦和傷害，避免後遺症出現。於是，我們便需要一群專業人士，包括：醫生、律師、社會工作者、輔導員等等，為家庭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並要為了促進家庭健康進行研究。⁴⁴或許我們認為，現時就著婚姻家庭所提供的服務是既沒有整全的規劃，無論在服務的量和質方面都未如理想，但整個有關婚姻家庭的服務，都是依照著這種模式推動的。然而，當我們就著婚姻家庭進行研討時，大都會按著這種模式的思考方向進行討論。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開會檢討香港家庭福利時，該會議討論文件 CB(2)2256/99-00(05)號文件亦指出，家庭福利服務的目標是：

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一個家庭，如能有效地履行責任，實有助促進社會穩定和繁榮。家庭福利服務的主要目標為：1. 維持和強化家庭，使其成為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家庭各成員在生理、情緒和合群方面均能得到良好的發展；2. 透過支援服務，協助和促進家庭發揮功能，以應付生活中遇到的困難；3. 幫助處於困境的家庭恢復元氣，重過自力更生的生活。社會福利署(社署)與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達致上述目標。

⁴¹ D.H.J. Morgan, *The Family, Politics &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1985), 24-26.

⁴² 羅致光：《家庭政策諮詢文件》，(香港：2001 年 5 月)，頁 8。

⁴³ 同上，頁 2。

⁴⁴ Morgan, 26-32.

根據該文件的記載，社會福利署決定委託顧問對香港的家庭福利服務進行研究。期望研究於該年 8 月開始，並於八個月內完成。研究的範圍則包括：

1. 就提供家庭福利服務定出長遠策略及訂定未來方向；
2. 識別家庭需要、為服務的對象編排優先次序，以及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建議適當的介入程度；
3. 檢討各項服務的作用及功能、服務提供模式、服務質素標準，以及服務成效，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
4. 就是否須改變現有的服務提出建議，以及制定務實、具成本效益及互相協調的綜合服務提供可行模式及方法；
5. 檢討這些服務的範圍、地區分佈、以及建議新的綜合設施的新規劃標準；
6. 探討如何在香港制定適用於本地的評估工具；
7. 為家庭福利服務訂定成果衡量標準；
8. 制定推行計劃。

及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系組成的顧問小組於 2001 年 5 月發表報告，就著該八個研究的目標，從輔導、支援和資源等三方面提出了二十七項建議。⁴⁵而社會福利署亦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

當時，有十三位學者和前線工作者亦成立了一個名為 The Family Concern 的關注小組。他/她們表示，對政府於 1999 年初宣告對家庭服務進行檢討感到興奮，因為這是歷史上首次進行的檢討。他/們亦發表了一個名為《家庭服務在香港的另類檢討》(Alternative Family Service Review in Hong Kong)的文件，從前線工作者的角度，表達了他/她們的看法。而在有關家庭福利服務的目標方面，他/她們加上了「防止個人及家庭問題」為其中一個目標。⁴⁶

2008 年，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系的 Nelson Chow 及 Terry Lum 應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邀請，就香港人對家庭的態度及所持的價值進行研究，並於 8 月 22 日發表報告。該研究發現，在過去三十年，香港的家庭價值及觀念變得多元化。普羅大眾仍然是較為傳統的，「他們仍覺得結婚較好，要有小孩子，不要離婚，不要有婚外情或同性戀，並應照顧年老一代。」但「他們對自己或其他人在離婚、再婚、同居、婚前性行為及沒有生孩子，和非傳統男女角色等方面卻較容易接受。」他們建議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及觀念，因為「社會應付不了失去這些價值及觀念的沉重代價」。但他們亦主張要盡力幫助那些偏離的人。所以，

⁴⁵ 該顧問小組建議的撮要，見 <http://web.hku.hk/~hrnwlc/service/family/familyservice/fsr.htm>。

⁴⁶ The Family Concern, *Alternative Family Service Review in Hong Kong (March, 1999- Dec., 2000)*. 見 <file:///C:/DOCUME~1/Temp/5WV98F5U.htm>。

「我們的服務要有足夠的廣範性」，去照顧不同的人。而他們更建議要令香港成為「一個家庭友善的地方」，「一個建立家庭的地方：一個讓小孩子成長的地方；一個讓老年人退休的地方」。因此，他們建議「有系統地審查我們公共政策背後對家庭價值的假設及這些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並且調查其他發展國家的家庭友善的公共政策，「並檢視把這些政策用於香港的可行性。」

基本上，該報告的建議並沒有偏離醫療模式的家庭政策，因為該報告亦同時建議政府在小學推行「快樂學習」計劃；推動社會發展「最高工時」的共識；鼓勵私營或公營機構推行給男性僱員有薪產假等家庭友善的做法。⁴⁷但是，該報告亦同時建議為那些偏離了傳統觀念及價值的人提供服務；並要審查公共政策背後家庭價值的假設及這些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

雖然一夫一妻制是香港社會唯一認可的婚姻制度，但那並不表示一夫一妻是完全而沒有可議的制度。事實上，該制度一直被人批評為一個以父權為中心，助長男尊女卑的制度。⁴⁸而近年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改革都是朝向一個以公平原則，平等機會為指導的方向發展的。茲舉數例以說明之。

第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如果結婚者年滿十六，卻未滿二十一歲者，則要父親書面同意，只有在父親死亡或精神有問題時，方可以由母親代行。而修改後的法例則接受父親或母親所提交的同意書。⁴⁹

第二，在 2002 年 7 月 4 月前，丈夫是不會因強姦而犯法的，除非該強姦行為是發生於頒令分居、制令分居或暫准離婚制令的有效期限內。⁵⁰但法例修改後，丈夫便再沒有「婚內強姦豁免權」。⁵¹

第三，按照香港的法例，如果婚姻的一方曾與第三者通姦，則另一方可以在知情後六個月內，以對方通姦而令婚姻已經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無法忍受繼續與對方一起生活為由，單方面申請離婚。在 1971 年前，以對方通姦為理由申請離

⁴⁷ Nelson Chow and Terry Lum, *Trends in family attitudes and values in Hong Kong: Final Report Submitted to Central Policy Uni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ugust 22, 2008. <http://www.cpu.gov.hk/english/documents/new/press/20080822%20Trends%20in%20family%20attitudes%20and%20values%20in%20Hong%20Kong.pdf>.

⁴⁸ Susan Moller Okin, "Marriage and the Unjust Treatment of Women," in *Morals,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Ethics*, ed. Laurence D. HoulgateBelmont (CA: Wadsworth, 1999), 101-105.

⁴⁹ 趙文宗等：頁 5。

⁵⁰ 梁愛詩：頁 260。

⁵¹ 趙文宗：《色/法：後殖民漢/華人性慾政治與法律論述》（香港：新華，2006），頁 189 至 228。

婚的男方可向與其妻子通姦者要求賠償。而女性則在 1971 年後，才享有此權利。另在 1994 年前，丈夫亦可循刑事法中「私通」向「姦夫淫婦」索償。此兩項權利，在 1994 年後被撤消。⁵²

第四，1991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取消有關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兩者在法律上的差別，盡可能廢除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所處的不利情況。例如：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遺產承繼權；及法庭對子女可獲得供養費所發的各種命令，均適用於婚生及非婚生子女身上等。該等報告亦為 1993 年制定的《父母與子女條例》所採納。⁵³

因此，法律的改革是希望令現行的婚姻家庭制度變得更公平，讓他/她又得到所應該享有的權利。或許有人擔心以權利來界定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將會引進衝突的元素。因為存在於家庭成員間的應該是親密的關係，但權利所強調的是彼此的道德界線。權利的語言亦暗示了外來力量干預的可能性，減低了對該等關係的安全感。但 Samantha Brennan 及 Robert Noggle 卻認為，權利能夠提醒我們所忽略的事情，避免我們將自己放置於道德的險境。權利與關係並不是互相排拒的，因為二者均強調對人的尊重。權利可以成為關係質素的測試標準，一段好的關係必定會彼此尊重對方的權利。⁵⁴

當然，法律的改革是希望令婚姻家庭制度變得更公平，但現時仍有未臻完善的地方。例如：雖然現行法例並不容許申請離婚的一方以對方通姦為理由向「姦夫淫婦」提出刑事索償，但如果妻子是在「沒有丈夫的批准」的情況下離開丈夫，而第三者是在知情下收留她的，則其丈夫是可以以「窩藏」(Harbouring)要求第三者賠償。而只有丈夫可以行使此權利。⁵⁵但是，無論如何，法律的改革都是朝向一個以公平原則，平等機會為指導的方向發展的。

或許我們都希望社會變得更公平，所以，我們會對現行的改革表示歡迎。然而，就政府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問題看來，相信政府無意就此承認同性婚姻，但保障同性同居者背後的平等機會原則會否在將來成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論據，則要深思。

⁵² 同上，頁 10 至 11。

⁵³ 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illegitimacy.htm>。

⁵⁴ Samantha Brennan and Robert Noggle, "The Moral Status of Children, Children's Rights, Parents' Rights, and Family Justice," ed. Houlgate, 228-236.

⁵⁵ 趙文宗等：頁 30。

而且，當我們決定甚麼是健康的婚姻家庭制度時，為甚麼只有異性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才有資格談健康呢？既然學者們都建議政府為那些偏離了傳統觀念及價值的人提供服務，也要審查公共政策背後家庭價值的假設及這些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則是否表示異性的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獨尊的局面將會面對嚴峻的挑戰呢？

解構特區政府的家庭政策

禰智偉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會智囊》 副總編輯

摘要

本文從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親自領導的家庭議會講起，探討界定「家庭政策」的不同進路，指出「家庭視角」是家庭政策不可或缺的元素；而問題處境的診斷是制訂家庭政策的重要起始點，假如對家庭面對的問題掌握不夠全面或深入，會關鍵性地令政策目標錯誤聚焦，影響政策手段的取捨選擇和成效評估。本地和國際間關於社會變遷和家庭價值的研究卻發現，社會現象和個人行為的因果關係複雜，不能片面地將家庭和婚姻生活的改變，歸咎於社會價值或個人倫理。在政策施行上，鞏固落實傳統家庭價值未必能達到強化家庭制度的社會目標。而且，單靠一套家庭價值不能直接推演出切實可行的家庭政策，因為尚要兼顧平衡社會公平、分配公義、公共理財等宏觀的政策考慮。爭取政府回應家庭面對的困難挑戰之餘，我們不能迴避一些基本的政治哲學原則問題，例如：政府的責任是製造成全幸福的家庭，還是優先照顧不幸的家庭？

引言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6/0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研究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Family Commission）：

要強化家庭功能、以家庭為核心提供各種支援，以及促進親密和諧的家庭關係，我們需要新的思維、新的觀念。一個值得考慮的做法是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集中資源，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研究和處理問題，令工作更有效、更協調。¹

但當 2007 年 12 月政府委任 16 名社會人士成為新的「家庭議會」（Family Council）成員，這個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領導的家庭議會，並沒有整合現存的三個事務委員會、反而架床疊屋。家庭議會只不過是另一個普通的諮詢組織，並沒有制訂政策的研究能力、行政職權，而且政府亦從未明確承諾會制訂一套周詳一致的「家庭政策」（Family Policy）以支援香港不同形式的家庭面對的衝擊。

¹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第 37 段。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chi/policy.html。

本文將會從釐清「家庭政策」此概念入手，簡介一些制訂家庭政策的分析工具，並引用本地和國際最新的社會研究解讀家庭生活的轉變，探討在社會政策中引入「家庭視角」（Family Perspective）的困難，希望能幫助讀者反思：我們到底需要怎樣的「家庭政策」？

何謂「家庭政策」？

要了解特區政府對家庭的政策，需要先區別三個概念：

1. 家庭政策（Family Policy）；
2. 與家庭相關的政策、服務、計劃（Family-related Policies,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3. 家庭友善政策及僱傭措施（Family-friendly Policy and Employment Practices）。

一直以來政府絕少提及「家庭政策」一詞，無論是政府文件或是官員發言，都是以「與家庭相關的政策、服務、計劃」交代不同政府部門為一般家庭或特定家庭成員年齡或性別組別提供的服務，正好反映政府根本沒有一套綜合整體的策略去協助不同的家庭面對他們的挑戰，部門之間也缺乏協調，無法保證政出多門而不會自相矛盾。

中央政策組委託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家庭政策國際研究，²開宗明義指出學術文獻上對「家庭政策」的定義並無共識，但為方便比較所以採用一種技術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將範圍限制在「實質」的：1. 財政支援（Cash Support for Families）；2. 假期（Leave Benefits for Working Parents）；3. 托兒支援（Child Care Services）。假如將「家庭政策」定義在這個層次，則特區政府或多或少在三方面都有些微惠及家庭的措施（例如，子女免稅額、法定的有薪產假等），但這些實質支援是否足夠、政府提供了這些支援是否便代表它有一套「家庭政策」？

如果「家庭政策」是抽象的概念，「家庭友善政策」則比較具體、卻又過於狹窄，容易將支援家庭的責任完全轉嫁給僱主，家庭政策的討論變成如何以立法或行政手段，「威逼利誘」僱主為僱員提供更多福利；另一方面，「家庭友善政策」也可以太空泛，假如政府任何對家庭友善的政策都可算是「家庭政策」，這個定義

²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Family Policy, 2008, Public Policy Research Centr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是多餘的（Redundant），因為沒有政府會承認自己故意制訂一些對家庭不友善的政策！

「家庭政策」難以定義是因為家庭是由個人組成的，所有影響個人的社會政策，都會影響家庭的福祉（Well-being）；如此，則所有影響市民生活的公共政策都是「家庭政策」。對「家庭政策」更深入全面的理解應最少兼顧政策的：1. 意圖和目標（Objective）——公開或明顯的（Explicit or Manifest），還是隱藏或潛在的（Implicit or Latent）；2. 效果和結果（Outcome）——直接或蓄意的（Direct or Intended），還是間接或無心的（Indirect or Unintended）。在實然的層面，有一些政策可以特別兼顧家庭的元素，成為蓄意的家庭政策，但政府未必有這樣做；例如教育政策中的教學語言和課程改革，有沒有顧及對來自少數族裔家庭的孩子不公平的對待？在應然的層面，有一些公共政策應該成為家庭政策的一部分去通盤考慮、卻沒有如此發生；例如直接關係中港家庭團聚的人口政策，便不在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內。

由此可見，一個政策是否「家庭政策」不在於它的內容，因為大部分公共政策都沒有明顯針對家庭的意圖，卻往往無意中間接影響不同的家庭。「家庭政策」的範疇取決於政策制訂者（或甚至觀察者和分析者）的觀點與角度（Perspective）：他們是否將家庭的福祉作為制訂和評估政策的主要考慮之一？「家庭政策」或者不是「一套」明文的政策，不只是在某些社會政策範疇內發揮指導規範作用，而是施政過程、管治作風之中有沒有適切地引入一些經過深思熟慮的「家庭視角」。不過，無論是以甚麼準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政府也不具備整全的「家庭政策」。雖然美國有學者已經發展出一份非常詳盡的家庭影響評估（Family Impact Analysis）清單，³有系統地審查公共政策背後對家庭價值的假設，以及這些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但其實國際上迄今未有國民政府將家庭影響評估付諸實行。

如何制訂「家庭政策」？

制訂家庭政策除了要有家庭視角，也需要經過一般公共政策的研議過程，其中包含四個元素：

³ 「家庭影響評估」是一份包含六大範疇的詳細問卷（Family Support & Responsibilities; Family Membership & Stability; Family Involvement & Interdependence; Family Partnership & Empowerment; Family Diversity; Support of Vulnerable Families），有關分析工具的樣本可見於：www.familyimpactseminars.org。

1. 問題處境 (Problem Definition): 家庭政策要處理的是甚麼問題(例如,不婚、遲婚、離婚、不生育)?施政者對問題的長闊高深必須有掌握、有實證支持,有面對難題的勇氣,不能藥石亂投、或掩耳盜鈴、或敷衍塞責;

2. 政策手段 (Ownership and Instrument): 有甚麼可行的政策手段(不外乎賞或罰)可以達到政策的目標(例如,希望減低離婚率、鼓勵生育)?是否必須立法規管,或動用經濟誘因?更根本的是,施政者先要向社會解釋政府應否干預家庭生活這些私人的行為,對公權力(和公帑)的行使有節制自限;

3. 制訂過程 (Process and Solution): 對問題處境有所理解之後,施政者應通過怎樣的程序爭取社會大眾對政府建議的目的和手段達成共識?尋找解決社會問題的過程有時比設計出一個天衣無縫的答案更重要,現代管治藝術講求社會參與 (Social Engagement),被動單向的諮詢方式已經追不上公民社會發展的要求;

4. 論證評估 (ex ante or ex post Evaluation): 不同的政策選項有何利弊,甚麼政策手段最有效達到政策目標、最低成本、最少副作用和反效果?政策實施之前或之後施政者都應該有一個事前驗證(或事後檢討)的步驟,比較實施不同政策選項(包括甚麼也不做)的社會成本和效益。

篇幅所限,本文只集中討論診斷問題處境的困難,因為這個政策起步點最容易令家庭政策錯誤聚焦。

社會學家近年開始重新審視家庭婚姻制度「崩潰」或「瓦解」之說,令我們對家庭的現況有更立體的認知。⁴首先,二次大戰後結婚率、生育率等高企的現象,可能只是歷史上的例外或偶然,以此為比較基準判斷目前家庭制度的健康狀況,未必公平合適,也不能以過去幾十年的趨勢外推(Extrapolate);事實上,例如在美國,兒童生活在有雙親照顧的家庭的比例沒有如預期般直線下降,反而由1990年代開始趨向平穩(Level-off)。⁵第二,在現代社會經歷了過去一個世紀以來的急劇變遷之後,期望家庭婚姻制度絲毫無損是不切實際的,甚至有學者認為家庭組合、親密關係的多樣性或者是不可逆轉的社會事實。第三,家庭關係組織有其主體性,是個人選擇和適應社會經濟轉變的「生存策略」,不是掌權者能夠簡單通過法律或行政手段隨意調動轉變、達到理想目標效果。

⁴ Special issue on "Beyond the Conventional Family", *Current Sociology*, 2004, Vol.52(2).

⁵ 根據美國統計局最新2004年的數據,70%的兒童與雙親(包括未婚的父母、或非親生父母)共同生活,數字維持在1990年的水平,而1970年則為85%,推翻了單親家庭將會成為主流的悲觀預測。S. Robert, "Most Children Still Live in Two-Parent Homes, Census Bureau Reports," *The New York Times*, 21 February 2008.

中大亞太研究所做的國際比較,歸納出家庭政策的主要目標通常有三項:1. 家庭完整和穩定 (Family Solidarity and Stability); 2. 鼓勵生育 (Pro-natalist Goal); 3. 兩性平等 (Gender Equality)。但在調查中卻發現,研究範圍內的5個國家之中,沒有一個能同時達到這三個目標。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政策對女性就業率的影響力,遠高於對女性結婚和生育決定的影響力;強調傳統家庭模式,往往會令生育率下降,也無助改善兩性平等;但兩性平等的提高,卻又不一定導致生育率偏低。特別是德國和新加坡,他們最強調傳統家庭模式、內部團結、家庭成員的責任等價值,當地生育率卻相對最低。背後的原因不難猜度,就是人會適應政策環境而生活,社會越強調兩性傳統角色,女性越難平衡工作和家庭,便越不願意生育。公共政策與個人行為微妙的互動,影響政策目標的可行性和彼此之間的取捨。

換言之,社會現象和個人行為的因果關係複雜,例如離婚問題嚴重,到底是家庭問題的病源、還是病癥?離婚率高,是家庭價值轉變的因、還是果?不搞清楚這些因果關係,便不可能研判出離婚這個個人抉擇,是否一個可以消滅的社會問題,以及如何消滅。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為中央政策組進行的家庭觀念及價值趨勢研究便發現:一方面普羅大眾仍然較為傳統,覺得結婚較好,要有小孩子,不要離婚,不要有婚外情或同性戀,並應照顧年老一代;但另一方面,他們對於自己或其他人在離婚、再婚、同居、婚前性行為及沒有生孩子,和非傳統男女角色等方面卻較容易接受。⁶這個結論跟之前大部分的研究吻合:即使社會和家庭在結構上經歷巨大轉變,傳統家庭價值仍然持續表現出穩定性和抗逆力 (Resilience);但同時,我們看到行為和價值之間的差距,離婚率高等如家庭觀念薄弱,相反一個高舉傳統價值的社會,離婚率一樣可以很高。

「家庭價值」+「公共政策」=「家庭政策」?

港大的研究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

我們提議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及觀念,原因是:我們的社會應付不了失去這些價值及觀念的沉重代價,但我們也應盡力幫助那些與大多數人觀念及價值不同的人。簡單來說,我們的服務要有足夠的廣[泛]性,去幫助那些持守傳統觀念及價值的人和那些偏離的人。⁷

反觀發達國家過去關於家庭政策的爭論,幾乎都始於對何謂「理想健全家庭」的定義的執拗,但往往都實務地回歸到一個共同的出發點:政府不能只支援單一種模式的家庭,反而如何照顧「不理想」的家庭更應獲得政策上的優先處理。家庭

⁶ *Trends in Family Attitudes and Values in Hong Kong*, 2008,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⁷ 同上,頁5。

價值的討論或者是制訂有社會認受性的家庭政策的必要條件，但絕非充分條件，甚或可能令家庭問題被錯誤定性、被化約為個人倫理或操守問題。

「理想家庭」的爭論非但可以沒完沒了，即使是對於如何界定家庭單元（Family Unit）這個簡單的基本問題，社會上也未必有一套前後一致的社會本體論（Social Ontology）：例如，假若一對夫婦離婚，究竟家庭數目是由一變成零（家庭散了）、二（男女雙方各行各路），還是仍然是一（對於孩子而言父母仍然是父母）？又例如，當一對新人結婚，家庭數目是維持原來的二（女方嫁入男家）、變成三（二人離開父母成立新家庭），還是一（兩戶人一家親）？這些並非純粹抽象的形而上難題，卻關乎很多政策上的取捨，例如每當我們分配家庭成員之間的權責，家庭成員的身份（誰是我的親人？）如何劃定，社會就未必能有放諸四海皆準的統一說法，須因應個別政策的性質找出折衷權宜的定義。⁸

在討論社會政策的時候，價值考慮是不可或缺的，而且隨著社會的多元化，需要廣泛深入的公眾討論；但單靠一套家庭價值卻不能直接推演出切實可行（Implementable）的家庭政策，借用一個比喻：家庭價值的線條太粗，勾畫不出細緻的公共政策。家庭政策中一個值得深思、但經常被忽略的議題，是關於長者的退休保障和長期護理（Long Term Care）等的安老政策。在文化和道德價值上，中國人推崇「老有所養」，但至於「老由誰養？」，卻是一個複雜的政策（政治和經濟）難題。目前，60歲以上長者佔綜援受助總人數近四成，長者人口中約兩成靠領取綜援生活（包括大部分在私營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另外估計有近100,000名長者單靠生果金過活。隨著人口高齡化日漸嚴重，供養父母是子女的責任，還是政府的責任？誰是長者的「子女」，所有已婚未婚的子女，還是只有同住的子媳？在政府設計一個社會保障安全網的時候，不得不對這些基本原則有所取態。

社會始終會有不願意、或沒有能力供養父母的子女，我們不應任由這些「有子女等如無子女」的長者自生自滅，但當政府介入（Step In），變相是懲罰負責任的家庭、鼓勵不負責任的家庭，對後者仁慈、就是對前者殘忍。政府的政策怎樣才能支持、而不是取代家庭發揮互相照顧的功能？政策是為家庭充權，還是製造倚賴？香港社會是否願意承擔起照顧我們上一代長者的「沉重」經濟包袱，還是堅持家庭和個人的責任？制度上如果我們不懲罰不負責任的子女，不但縱容姑息他們，連其他誠實負責的子女也會覺得制度對他們「不公平」。難道我們需要考慮

⁸ 例如，僱傭關係上便需要界定「直系親屬」以釐定員工福利的安排，這些定義未必跟傳統社會的文化習俗一致，也不一定具備廣泛的法律效力。而法制上，仍有需要處理離婚後持續有效的某些家庭責任和關係，例如關於子女撫養的權責、贍養費安排等。

像其他國家一樣訂立養老法？例如，新加坡便成立贍養父母仲裁庭，讓父母可以通過民事途徑向子女追討生活費，但據報索償個案歷年有增無減，可見法律的阻嚇力也不足以令人孝敬父母。

因此家庭價值有難以克服的不完整性，既可能與其他社會價值發生衝突而必須有所取捨，又不足以處理公共政策上重新分配權責、財富、機會的公平公義問題，亦要兼顧現實環境，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平衡眾多的社會需要、排出緩急優次。

結語：政策和政治不能分家

公共政策有一種自然地「去政治化」（De-politicization）的傾向，著眼於為社會問題尋找技術性的解決方案（Problem-solving），而不反思是否問對了問題：我們為家庭的病況把脈之後，公共政策是否良藥？每一項政策背後都有其價值前設，社會需要就家庭政策提出幾個基本的政治問題：政府、市場、家庭的分工和責任？政府「干預」私人生活的合法性理據何在？是否當家庭失效、家庭成員的福祉受到危害，政府才應該介入？誰決定何謂家庭的「福祉」？最後也最重要的，政府的責任是製造成全幸福的家庭，還是優先照顧不幸的家庭？這是一個政治哲學的原則性問題，也是神學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政府的期望直接影響我們將如何回答：教會的責任又是甚麼？

從社會政策上建構家庭友善政策

社會發展指數啟示：如何建立更健康的家庭
黃健偉先生

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
李樹甘博士

婦女政策：如何提高婦女受到的保障
歐陽寶珍女士



社會發展指數啟示：如何建立更健康的家庭

黃健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研究主任

整理：余偉阡、吳慧華、陳永浩

摘要

社聯早於《社會發展指數 2004》報告書已提出應強化家庭凝聚力，然而《社會發展指數 2006》、《社會發展指數 2008》的家庭團結分類指數一直錄得負增長，情況不單一點沒有改善，還進一步加速惡化，錄得第五次的連續負增長，顯示本港的家庭團結問題極需要社會各界的正視。家庭團結分類指數，主要由家庭暴力個案、新婚數目及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組成。前者指示愈來愈多已建立的家庭正面對危機，後二者表示人們對家庭的觀感及行為反應。這些能為我們提供線索，討論香港家庭的狀況，提出支援的政策和服務。指數的作用，只屬是指示性質 (Indicative Nature)，它並不說這些指標 (如：離婚個案或家庭暴力個案) 就是造成家庭問題的主因。再者，社會發展指數探討的是家庭「團結」，屬描述性的研究，我們指出家庭團結正在下降，是希望面對家庭型態多元化的現實，並提出以政策和服務支援各種家庭型態。我們相信人人都希望有健康的家庭，只是怎樣才是健康家庭，因人和家庭的處境而異。基於公義、仁愛的信念，為不同的家庭提供他們所需的支援是我們的使命，亦是協助每個家庭尋找健康快樂生活之道。

引言

關於社會發展指數的數據，大家可以從社聯網頁或相關刊物中取得一些基本資料以作參考。對社聯來說，收集社會發展指數，大概有十一年的歷史，約在 1999 年的時候，社聯邀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Richard Estes 教授，協助我們建立「社會發展指數」(Social Development Index)，並建立了一個很大的社會指標數據庫，從不同角度去了解和描述香港社會發展的狀況。在社會發展指數中，其中有一個分類指數名為「家庭團結分類指數」，與今天大會的主題《家庭友善政策》相關。筆者將根據該指數及有關指標，略述過去十年的香港家庭團結情況及趨勢。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的變化

社會發展指數歷年的報告中，家庭團結分類指數一直都是負數，而且連續 5 次負增長。2006 年的數據顯示，負數值已跌到了 -535。家庭團結分類指數，由 3 個成份指標組成：1. 新婚數目、2. 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以及 3.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見圖一）。

社會發展指數 — 家庭團結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連續5次錄得負增長 (1998-2006)
比較2004年，跌幅近一倍半



圖一：家庭團結分類指數 (1998-2006)

在過去十年，新婚的數字其實有輕微上升，表示大家對家庭的觀念未必是很負面的，有些人仍然選擇結婚。然而，離婚的情況是相當嚴重的，在2002年的時候，離婚個案有30,000多宗，到了2006年，離婚個案已增至50,000多宗（見圖二）。至於家庭暴力個案，則上升了四倍。離婚個案與家庭暴力個案，把家庭團結分類指數拉低。

大會今天要討論的，涉及一個叫做「健康家庭」的概念，故有必要在此說明兩點。首先，我們的社會發展指數中，討論的是「家庭團結」，而不是「家庭健康」。家庭健康與否，是一個比較主觀的課題，我們用家庭團結，描述家庭的結構狀況，是希望避免一些較主觀概念。其次，這裡要強調的是，「社會發展指數」或其「家庭團結分類指數」，均是一項指數，其功能只屬「指示性」。當中的成份指標如家暴、離婚等，並不能理解為問題的核心，它們是一些表徵指標，指示我們思考家庭團結背後種種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包括社會融和的問題、收入不均問題、因而產生對婚姻的期望和觀感等）。

社會發展指數 — 家庭團結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	原始數據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新婚數目 (每十萬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口) (+)	578	552	562	714	849
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 (百分比) (-)	42.2	43.4	40.6	37.8	34.7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每十萬家庭) (-)	58.5	52.6	79.2	105.7	211.9

— 導至家庭團結分類指數急速下跌，主要是2006年家庭暴力個案比2004年激增一倍。

圖二：新婚、離婚與家庭暴力個案 (1998-2006)

家庭結構思考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的第一及第二個指標，可指示我們思考人們對婚姻的期望，以及他們的行為；第三項指標，可指示我們思考現時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吵架或家庭不和諧的情況及背後之社會經濟因素。事實上，要了解家庭團結分類指數，需要從社會發展的背景來理解。明白社會發展出了甚麼問題，才能明白家庭為何得不到應有的發展空間。

低收入家庭

我們社會的發展出了甚麼問題？有數方面值得留意：首先是經濟，社聯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進行一些與貧窮相關的研究，最近我們發現，大概在四個住戶中便有一個是低收入家庭（見圖三）。凡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住戶收入低於中位數一半以下的，我們都會稱這些住戶為低收入住戶。這個標準，乃參照很多歐美的標準而制定，部份歐洲國家甚至以中位收入的六成或以下為標準。此外，四個兒童之中，就有一個成長於低收入家庭。社聯歷年來都很關心這樣家庭的經濟狀況，並關注低收入為小孩和家庭帶來的衝擊。

低收入家庭

	1996	2001	2006
低收入住戶數目	370,039	441,460	502,212
全港住戶數目	1,855,533	2,053,412	2,226,546
低收入住戶比率	19.9%	21.5%	22.6%
15歲以下低收入住戶人數比率(佔同年齡住戶人口)	24.1%	24.1%	25.4%

資料來源：社聯：2008「香港低收入住戶統計概覽2008」

圖三：低收入家庭情況

小家庭

家庭結構的另一方面也是值得留意的：多年以來，核心小家庭佔了香港家庭的絕大多數。現時，家庭成員平均人數為3名，比1996年的3.3名有明顯下跌。家庭成員人數下跌，反映大部分家庭基於不同原因，都不太願意生孩子。愈來愈多港人選擇小家庭，間接令家人之間的支援減少。

單親家庭

另一方面，單親家庭亦因為高離婚率而愈來愈多。在1996年，單親家庭的數目大概有42,000多戶，到了2006年，單親家庭已急升至72,000多戶（見圖四）。

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及單親家庭兒童數目持續增加

	2001	2006
單親家庭	58,460	72,326
每一千單親女性的男性數目	297	255
全港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831,024	798,654

	1996	2001	2006
單親家庭兒童數目(%)	62,050 (4.4%)	81,644 (5.9%)	99,990 (8.4%)
全港兒童數目(18歲以下)	1,406,046	1,374,779	1,188,465

資料來源：統計處

圖四：單親家庭

在單親家庭裡，單親家長需要兼顧父親及母親的職責，既要照顧家庭，又要外出賺錢，單親家長背負很大的擔子。而且，在這些單親家庭中，愈來愈多是女性單親戶主；數據顯示，在1996年的時候，每兩個男性單親家庭戶主，就有五個女性單親家庭戶主，到了2006年，這個比例已經變為一比四。至於居住在單親家庭的兒童數目，亦有增加，在2006年有接近100,000名兒童生活在單親家庭裡。

跨境家庭

跨境家庭的增加，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值得探討的議題。由內地人和香港人組成的家庭愈來愈多。在1996年，這類婚姻大概有2,400多宗，到了2006年這個數字已上升接近九倍，個案達21,000多宗（見圖五）。同時，現時香港每年的新生嬰兒，大部份是由內地產婦所生，而這批新生嬰兒的爸爸，雖然大部份是香港人，但亦有部份是父、母雙方都是內地人。這些跨境家庭，成為新時代新世紀裡的一種家庭的形態。

跨境家庭

表 3.8：在香港登記的中港婚姻數目(1996、2001 及 2006 年)

	1996	2001	2006
新郎為香港人而新娘為內地人(宗)	2,215	5,169	18,182
新娘為香港人而新郎為內地人(宗)	269	723	3,406
在香港登記的中港婚姻總數(宗)	2,484	5,892	21,588
香港登記的結婚總數(宗)	37,045	32,825	50,328
在香港登記的中港婚姻佔在香港登記的結婚總數百分比(%)	6.7%	17.9%	42.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人口趨勢 1981-2006

圖五：跨境家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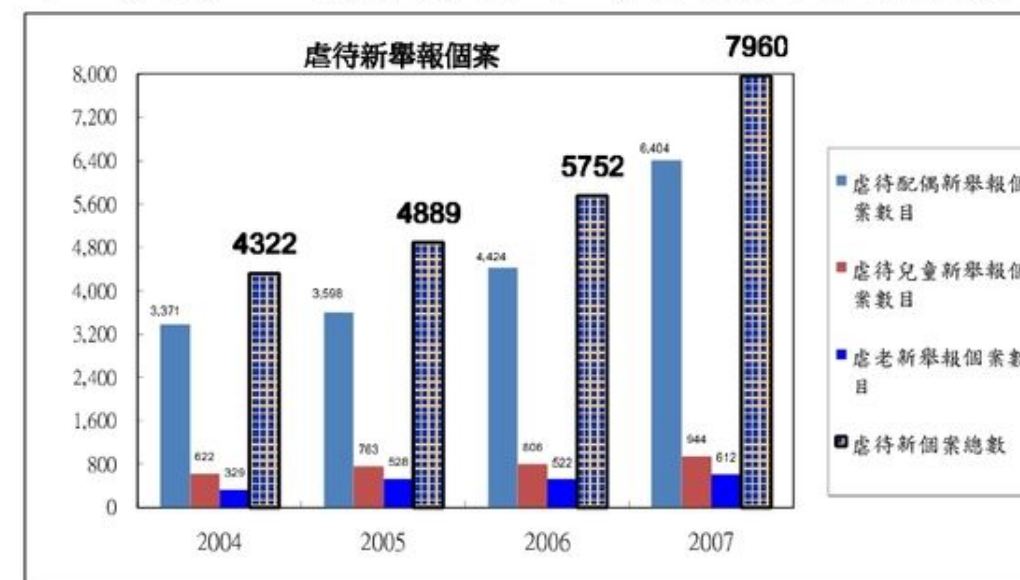
思考家庭面對的壓力

除了家庭結構，家庭內部的關係狀況，亦需要注意和多加思考。

家庭衝突

傳統上，我們都認為經濟欠佳會引致更多家庭暴力，例如 2003 年沙士疫情導致經濟下滑，家庭暴力個案上升。但香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前，經濟情況其實是相對理想的，然而家庭暴力個案卻還是直線上升。根據社署的「新舉報個案」數字顯示，虐偶、虐兒和虐老的個案，由 2004 年的 4,322 宗，上升至 2006 年的 7,960 宗。這些數據指出，經濟問題並不一定是家暴個案上升的主因（見圖六）。

社署處理的虐待新舉報個案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圖六：社署處理的虐待新舉報個案統計

長工時間問題

其中一個影響家庭關係的，是家人見面和溝通的時間。工時問題影響家人之間的關係。數據顯示在 2006 年，雙親家庭裡的父或母其中一方長時間工作(一星期內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有 18%。至於雙親都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家庭，雖然在這七年來有輕微的下降，但整體來說，雙親家庭父母需要長時間工作的數目不少。就單親家庭來說，家長長時間工作的情況也愈見明顯。單親家長兼顧多種家庭責任，因為要工作賺錢，缺少時間照顧家庭。筆者曾接觸過一些個案，單親家庭家長幾乎要整天工作，睡覺時間只有兩個小時，這樣的情況對營造團結的家庭，都是極不理想的。

長時間工作的父母

— 父母需要長時間工作人口上升

	2001	2006	2007
父母均需要長時間工作人數	17,300	16,900	15,900
父或母需要長時間工作人數	61,200	72,100	75,600
總人數	78,500	89,000	91,500
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單親人士數目	5,700	7,400	7,800

長時間工作的定義：一星期工作最少60小時

資料來源：統計處

圖七：父母長時間工作的情況

對香港家庭團結的一些意見

就社會發展指數的研究來說，社聯主要關心的是對不同型態家庭的生活，作出更深入的了解、思考和討論，並構想合適方法協助它們，例如如何改變社會對單親或弱勢家庭歧視、或排斥的狀況。在分析和討論家庭團結的時候，我們不時發現社會對這些家庭及社群，有很多不理解和排斥。例如，當討論到家庭團結的時候，有些人會認為，因為現今婦女爭取獨立自主，才会有家庭問題。他們認為婦女在家照顧家庭就好，婦女一旦外出工作，家庭就會出現問題。

對於上述意見，社聯並不同意，亦擔心這種言論未必能幫助家庭團結，反而有可能造成了更多不必要的歧視。對於其他新的家庭型態，社聯亦期望社會能多加理解和支持。在不同的家庭型態相繼出現的新世代，社聯發現我們的社會政策環境，並未有作出適當的調整，為不同的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從新婚和離婚數字來看，現在多了選擇不結婚的人，而離婚的人數亦增加，平均結婚的年齡推後，生育的年齡同樣亦被推後，這顯示出當市民決定結婚與否的時候，他們背後需要考慮很多複雜的問題。當中相信有不少人是基於缺乏社會支援情況下，決定不結婚、離婚、或以另一些方式組織他們的家庭生活，面對這些情況，社會又能給予

他們甚麼的支援？社聯進行社會發展指數研究的目的，便是想製造更多的思考空間，探索一些改變的可能性，例如在社會政策或服務方面可以有些甚麼支援等。

結語

香港可以說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當大家探討「家庭友善政策」時，首先要做到的，便是對於已經出現或將來可能出現的不同家庭形態，都應該採取較開放的態度，理解他們選擇並予以適當的支援，以防止一種定形或是歧視的狀況。深入的研究和探討同樣重要。例如，鑑於近年來跨境家庭的增加，社聯便於去年進行一個跨境家庭研究，其中包括質性的深入訪問及量性的問卷調查。我們到深圳訪問了一些婦女，她們大部份都是出身草根，在找工作、日常生活各方面都遇到很多困難。要預備來港生活，最基本的社交生活，如開口和別人談話等，也要從新適應。我們認為這一群過著跨境生活的家庭，必須得到香港人及社會政策的支援。雖然，現在這些由內地來港生活人口還屬於少數，但長遠而言，由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數目，再加上過去二十年來每天 150 個的單程證入境人口（雖然未必每天也會用盡配額），便可以想像這類家庭的數目在未來必定增加，我們應如何對待這些家庭呢？這是大家需要反省的。當他們有困難的時候，如果社會人士不考慮他們的立場，拒絕伸出援手，對香港長遠的社會和諧發展將造成難以想像的社會政治後果。社聯曾向林瑞麟局長表示，政府要以人為本、以家庭為本施政，在跨境家庭當中，有些來到香港、有些卻定居內地，對於在內地生活的港人或未來港的內地人，香港的政策還會否顧及他們？如果要以人為本，便不應該過分以「地域」為本思考政策配套。

同樣地，近年來社聯亦關注低收入的家庭。在研究過程中，有人投訴我們：「你說我是屬於貧窮，這樣絕對不行。」可以想像對那些領取綜援、或者被稱為貧窮的人，其實面對很大的社會壓力；沒有人願意被別人標籤為「貧窮」。值得反思的是，現今的香港社會是否一個共融和包容社會生活環境呢？總體來說，在香港這個崇尚多元的社會裡，有著很多不同的家庭型態，社聯進行「社會發展指數」，就是想描述社會現實情況，促進本港社會政策適當的改善，以利家庭健康發展。

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¹

李樹甘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副教授

摘要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跟隨聯合國大會向各國政府的呼籲，提出重視家庭和諧與建構家庭友善社會，一些政黨、立法會議員、相關的政府部門和部份社福機構亦相繼踴躍回應，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主要包括經濟援助、增加家庭資源、建構家庭友善工作環境、降低育兒家庭就業障礙、加強幼兒教育支援、幫助兒童健康成長和促進性別平等。但是，政策成效似乎不大，家庭功能近年仍在減弱。本文嘗試探討其原因，從而找出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障礙與強化家庭功能的其他措施和方法。

引言

發展經濟學指出人力資源在經濟發展中，佔著重要而決定性的地位。人力資源的生產力可以透過教育來提升。「家庭」是嬰孩出生後，最先接受教育的重要地方。兒童從小得到良好的培育，成長後對社會作出貢獻；相反，若兒童缺乏正面栽培，長大後需要更多社會資源糾正，社會成本增加。因此，相對於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對於個人的成長及社會的發展同樣重要。

2000 年聯合國大會呼籲各國政府應透過不同層面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家庭友善」的社會，並鼓勵民間機構對強化家庭功能的策略進行深入研究。部分實證研究顯示「家庭友善」政策可提升勞工生產力和改善工作表現；同時，員工轉職現象減少，強化對企業的忠誠度。由此可見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對於人力資源及經濟發展有著深遠和正面的影響。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亦提出「建構家庭友善社會」等理念，而部分社福機構和政治組織開始積極透過研討會、調查研究和建議書等推廣家庭友善政策；一些立法會議員相繼提出相關議案，²而相關的政府部門也積極宣傳家庭友善措施，³其中

主要包括經濟援助、增加家庭資源、建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降低育兒家庭就業障礙、加強幼兒教育支援、幫助兒童健康成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

可是，政策的施行往往存在矛盾，而且不夠全面，再加上種種因社會發展而衍生的問題，令家庭功能不斷減退。但政府施政的著力點往往在於「治標」，以致家庭功能進一步被削弱。有見及此，本文嘗試探討箇中原因，從而找出阻礙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相關因素，以及強化家庭功能的其他措施和方法。

家庭功能逐漸喪失的原因

從社會的角度看，香港隨著經濟成長，貧富懸殊的問題愈益嚴重，導致家庭功能逐漸喪失。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稱「社聯」）發表的「香港社會發展指數 2008」⁴顯示，雖然整體社會發展較以往幾年有輕微進步，但未能惠及各個階層，令家庭功能被削弱，而箇中原因是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能力不足。全港有五十萬個低收入家庭，他們大部分沒有能力購買現今一般家庭都能擁有的簡單電腦設備，部分家庭甚至沒有能力支付子女開學的使費。⁵當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草根階層沒有像富者一樣充裕的資源去栽培小孩時，長此下去有可能形成「接代貧窮」（即一代接一代的持續貧窮），導致愈來愈多貧窮家庭的出現，這些家庭因為財政上的煩惱很容易忽略「關愛」的重要性，最終只會進一步削弱家庭功能。

脫離貧窮線的家庭也會出現家庭功能弱化的問題，每周工作時間長、工作壓力大，影響對子女的照顧，令家人的關係逐漸疏離。另一方面，單親家庭數量大增，衍生不少照顧兒童及青少年問題；家庭暴力個案大幅上升，幼童不能得到妥善照顧，都會令家庭功能逐漸喪失。

從經濟的角度看，生活費用不斷上升，實質工資不斷下降，令配偶雙方的收入對家庭的生計均變得愈來愈重要，而養育小孩的機會成本（代價）也隨之上升，嬰孩出生率亦因此下降，這意味著社會上的家庭數目會愈來愈少，家庭功能也因此而被削弱。

傳統上，男女的薪酬和工時之差距不小，而工作時間較長地區的男性參與工作的機率遠高於女性，⁶縱然女性如男性般出外工作，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

<http://www.one-forum.com/redirect.php?fid=3&tid=23424&goto=nextoldset>。

⁴ <http://www.socialindicators.org.hk/chn/index.php>。參考香港社會發展指數 2008：家庭及兒童指數持續下降 不利培養香港下一代 <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etail.asp?id=298>。詳細資料可參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指數 2008——支援家庭發展 扶助兒童成長〉2009。

⁵ 今年買書開支加校服等雜費，估計每名初中生達到三千多元，高中生更達至四千元。可參閱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頭條日報》。

⁶ 參考易永嘉編審：〈OECD 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作法及借鏡〉，《台灣勞工》，第 14 期，頁 118-131。

¹ 多謝黃翠文整理資料。

² 例如：譚香文議員就譚耀宗議員「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的發言（2006 年 7 月 12 日），http://www.mandytam.com/download/b5_lc_motion_20060712b.pdf。

黃成智議員就「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動議的議案（2009 年 3 月 4 日），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motion03052-c.pdf。

³ 例如：張建宗：宣傳家庭友善措施（2007 年 3 月 21 日），

念仍強烈，女性仍被視為照顧家人的主要人物，如果職場環境不能提供足夠的彈性讓女性履行她對家庭的責任，一方面會導致婦女工作表現下降，另一方面會減少對家庭成員的關愛，從而令家庭關係緊張。

由於夫婦均需要在外工作，一家人共聚天倫的時間減少，父母陪伴子女的時間被電視、電腦及電子玩具等物質所替代，而「傳統家庭的晚餐」(聚首一堂，共聚天倫)的時間也減少了，家長與子女互相溝通及了解的機會也隨之減少。女性勞工的參與增加，導致市場代替家庭(家庭生產)；⁷長此下去，會對家庭造成負面的影響。從政策的角度的分析，家庭功能喪失的原因有時可能來自政府的政策；外國個案顯示，若政府的社會福利計劃傾向於照顧貧窮女性，或單親家庭，社會資源也會傾向貧窮女性或單親家庭，結果就好像處罰雙親家庭一樣，同時亦可能間接鼓勵離婚(因為雙親家庭所得到的社會福利較少)。這樣，原本出於好意的福利政策，最終反而偏離最初的理念，間接增加了雙親家庭的負擔，長此下去，家庭的功能也會因而逐漸喪失。

從社會價值觀的角度來看，隨著宗教信仰的式微、人們追求個人主義，著重自我多於履行社會及家庭的義務和責任，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漸漸缺乏宗教信仰所主張的「關愛」，聯繫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往往是個人利益，而非發自內心的「愛」。當每人都只關心個人利益，「注重群體、家族的生活模式」就會轉變成「注重個人的生活模式」。

從現代人生活模式的角度而言，現代人生活文化及科技進步也會削弱人們心目中的家庭價值。首先，隨生活文化改變、要維繫家庭有效運作也變得愈來愈困難。因為現今的「消費者心態」(用完即棄)生活文化，令人們的婚姻觀也改變，認為「合則來，不合則去」，只要我覺得不開心，便會選擇放棄，離開家庭，結婚容易，離婚更易。

隨著時代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疏離。在未有電視機的年代，人們飯後的時間一家人都會聚在門前一起與鄰居們談天。到電視機出現後，人們飯後的時間便一家人留在家中觀看電視節目，與鄰居的關係當然不如從前。

現今資訊科技發達，互聯網的互動性強，消息傳播快捷，不受時間和地域的限制，也不用同步相向溝通(留言系統)，講者不需理會聽眾是否在聽，聽者也未必需要回應，簡化了分享資訊或感受的限制，而且跟朋友或陌生人分享事情的新鮮感遠遠大於與父母促膝長談，以致子女容易跟朋友或陌生人在虛擬世界中分享事情

⁷ 例如餐館的「例湯」代替家人煲的「愛心湯」。

(或私事)，而減少，甚至拒絕與父母面對面分享。即使子女願意跟父母家人談話，家人的關係亦可能依然因為電腦而變得疏離。有些家庭可能每人均有一台電腦，他們即使是住在同一屋簷下，平日可能只是靠電子郵件來聯絡，更甚者，他們只是坐在對方身旁，寧願用 MSN 來對話。在虛擬的世界裏，人與人的溝通就轉化為網上一堆堆的文字或符號，即使人們在 MSN 聊天室中傳來一個代表笑容的符號，也難以知道對方是否真的笑著，所以人與人之間就好像被一個又一個「視窗」阻隔，最終，人的「心窗」更難被打開，所以人們應遠離電子科技的負面影響，重拾傳統家庭聚會的樂趣。

鄰舍關係也不再像從前一樣。鄰居相處的心態有所不同，以前當家庭中出現衝突，鄰居就會扮演調停者的角色，平息衝突，各家各戶的小朋友都會在閒時一同玩耍。現在鄰舍關係都疏離了。當家庭出現糾紛時，鄰居大多數都不太理會，甚至連鄰家姓甚名誰，也不會知道；因為有些人會覺得這是別人的事，不要多管閒事，所謂「打牌猜拳之聲相聞，致老死不相往來」。故此，當家庭出現問題時，就缺乏鄰里朋友作出調停，令家庭的維繫更為困難。

以往家庭是避難所，當遇上困難或不愉快的事情時，家庭總是能夠提供支援，是一個可以讓人心靈及肉體歇息、消除煩惱的地方；可是現今人們的關係疏離，一家人的關係仿佛並不存在，只要不合心意便容易與其他家庭成員發生衝突，結果家庭不再是一個共同面對問題、讓人心靈得到慰藉的地方，反而變成了問題所在。

「家庭」對於人力資源有著深遠的影響，可惜家庭功能的減退，產生很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因此香港特區政府近年亦跟隨聯合國大會呼籲提出有關重視家庭和建構家庭友善社會的措施，各界的行動百花齊放，社福機構和政治組織積極透過研討會、調查研究和建議書等推廣家庭友善政策，一些立法會議員相繼提出相關議案，而相關的政府部門也積極宣傳家庭友善措施。

「家庭友善措施」

「家庭友善措施」是透過增加家庭資源和加強工作安排的彈性等措施以協助父母平衡工作與家庭，讓他們在工作的同時，又能兼顧家庭的責任，這樣不但能增加就業，⁸而且能確保兒童福利和性別平等社會目標。「家庭友善措施」是以支援家庭功能和加強家庭凝聚力，實現經濟平等和社會和諧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家庭友善措施不能達成所有目標，而是在不同措施目標下達到適切的平衡。⁹

⁸ 因為工作限制減少，工作的模式及時間較彈性，而且男女都能共同承擔照顧子女的義務，令照顧子女與工作之間較容易取得平衡，有更多婦女可工作。有助促進人力資源的有效調配。

⁹ 參考 *Promoting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in the Workplace and Government*，http://ctb.ku.edu/en/tablecontents/documents/25.11_001.ppt；民建聯建構和諧家庭建議書摘要

推行友善家庭措施的趨勢及觀點，整體歸納如下：¹⁰

1. 增加家庭資源（如：提供經濟援助、增加照顧時間）：分娩假期、男僱員侍產假期、照顧早期嬰幼兒的育嬰假期、托兒津貼、兒童津貼、家庭津貼、負入息稅及貧窮家庭的開學雜費補貼等，都能在時間及財政上支援低收入家庭；另外，提高子女免稅額、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措施，不但能提供經濟誘因，促進婦女的工作參與率，而且能讓兒童得到應有的成長和學習環境；
2. 建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降低育兒家庭就業障礙（若「職場」對「家庭」不友善，所有措施的效果將難以落實）：部分工時制、彈性工時制、家居辦公、職位共享（例如：二人分擔一份工作）、促進全職及部分工時員工的工作的轉換、壓縮工作周（例如：五天工作）、育嬰假期與照顧家庭假期等。工作時間較有彈性，可以方便家長妥善安排照顧子女及工作的時間，同時，有關政策亦能維持家庭收入，避免因財政上的問題而影響家庭和諧；
3. 降低幼兒托管成本、改善幼兒服務及扶助兒童健康成長：例如僱主可以提供育嬰假期，而較大型的機構，可以在工作地點附近加設幼兒中心，讓父母更安心工作；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和就學兒童課後照顧等（輔導及情緒發展），並特別針對基層家庭兒童的成長，確保他們的潛能不會因家境問題受限制；
4. 女性育嬰假期的比例明顯仍高於男性，反映職場性別差距仍然存在。若要鼓勵父母在工作及照顧幼兒上更為平等付出，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及措施，例如性別平等的育嬰假期日數，鼓勵男性多分擔家庭責任；
5. 推動家庭教育，灌輸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念：鼓勵學校在現行的學校課程，加入家庭友善教育，增加親子活動，並邀請子女父母一同參與；
6. 加強家庭教育及婚姻輔導，提高家長照顧及培育子女的能力（特別是單親和再婚家庭）並額外增撥資源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預防性措施，支援「高風險家庭」解決實際問題；
7. 改善基層家庭住屋環境及社區設施、提供更多公共活動空間進行親子活動，幫助兩代同住一區，方便互相照應。

(2006)，<http://hkfamily.net/report.htm> 和易永嘉：〈OECD 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作法及借鏡〉，《台灣勞工》，第 14 期，頁 118-131，(2008：07)。

¹⁰ 參考 LMF10:Family-Friendly Workplace Practices, http://www.oecd.org/searchResult/0,3400,en_2649_201185_1_1_1_1_1,00.html；易永嘉(2008)，社聯，<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etail.asp?id=298>，<http://www.communityhealth.ku.edu/>；「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調查，<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joint-pre>；和民建聯建構和諧家庭建議書摘要（2006）。

政府已積極推行以上部分措施，根據社聯、¹¹平機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¹²分別做的調查發現，市民最歡迎僱主實行的家庭友善措施主要為五天工作制、家居辦公、彈性上班時間、男僱員侍產假期、照顧家庭假期等，令員工能分擔家庭的工作，享受家庭生活，使生活和工作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藉此提升生產力，令公司最終也能夠受惠，達到雙贏的局面。

措施問題

不過，有關的措施未必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為政府的政策往往未能全面顧及問題的本質及核心的服務對象，純粹增加假期和資源也不足以加強家庭功能，政府往往忽略了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在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上所遇到的問題，以致政策上往往存在矛盾，甚致衍生了不少其他問題。

政府一方面主張推動和諧社會，另一方面又制訂一些措施，令有關部門難以適從，社工及老師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們的工作量大，壓力也不少，試問如果他們因為工作，影響到自身家庭，那麼他們又如何去幫助別人？先以教育界為例，「量化評核」、¹³「殺校」等問題令老師的壓力大增，原本「作育英才」的使命，如今卻變成了一份辛苦的差事。老師、校長為免被政府「殺校」，確保收生足夠，就要披星戴月，追求「合格率」及「收生率」，處理煩瑣的行政事務。面對如此大壓力的工作環境，老師本身已心力交瘁，而他們對家庭的照顧亦可能因為工作量大而相對減少，甚至令老師自身的家庭也出現問題，試問這樣一個老師又如何去推動和諧社會，幫助學生？多配資源給學校幫助學童學習，但也帶來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壓力問題，跟「家庭友善措施」概念自相矛盾。

此外，推動家庭友善，應該鼓勵親子活動，而非增加生活壓力，但有些所謂的「親子功課」，其實只不過是要求由父母代替子女完成有關功課而已，因為那些功課過於艱深，學童難以應付，結果做功課過程中不但沒有達到「親子」的目的，反而家長因為親子功課而發生爭執的事件時有所聞，為父母帶來壓力，最終得不償失。故此，部分國家，沒有假期功課，方便家人能好好利用假日享受天倫之樂。可惜香港不少學校給予學生太多假期功課，為求「堆砌」好成績，結果假期都變成留在家中做功課的日子。筆者亦發現有些學校給家長一份清單，列明學童還未達標的地方，要家長幫學童改善，而老師主力在行政事務及協助學校推廣活動。這樣情況，實在是責任上的本末倒置；說到底，這也是政府政策的問題。

¹¹ 參考社聯與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公民社會」合作舉辦網上民調「最受歡迎家庭友善措施選舉」，<http://www.hkcss.org.hk/sp/ff/webpoll.htm>。

¹² 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調查，<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joint-press-release-fepp-c-14062006.pdf>。

¹³ 「量化評核」會造成劣僱員驅逐好僱員。

另一方面，政府雖然「致力」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但其政策上明顯存在矛盾。在社工的行業中，政府規定非牟利機構要採取一筆過撥款政策(lump-sum grant)，此政策原意是方便社工團體自由調配資源來安排不同活動，但這往往會引致「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出現；在一筆過撥款制度下，非牟利機構社工的薪酬表與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的社工有所不同，因為社署所採用的不是一筆過撥款政策，長期而言，社署社工的薪酬會較多而穩定，但工作量相對於非牟利機構的社工一般會較少(或大致相等)。雖然，社工是本著良心為社會服務，其重點不在於金錢，但社工畢竟也是「人」，他們(尤其是前線社工)也會有工作壓力或財政上的困難。他們都投資了相同的時間和金錢接受專業訓練，但待遇就相去甚遠。長此下去，只會令社會福利行業士氣低落，更甚者，會影響社工本身與家人的關係，最終會影響家庭友善政策的推行，形成惡性循環。2009年3月1日，五十名社工在灣仔的社署總部外，發起三十六小時絕食，要求政府改變整筆過撥款制度，就充份反映了政府政策上的矛盾。¹⁴

其次，在一筆過撥款政策下，社會福利的質素會下降，令政策與原先推動的家庭友善理念有所相悖。福利機構為了節省開支，機構管理層即使不情願也要在員工身上「打主意」。因為撥款是固定的，但社工及福利助理員的工資會按薪酬表增加，為了節省資源，社工的薪酬及待遇都會變差；有些年資較深的社工可能反而會被裁員，因為他們的月薪可以高達四萬之多，而用相同的工資，可以聘請多個年資較輕的社工或活動助理(programme worker /assistant)，最終形成新舊員工薪酬不公平，甚至會令到那些懷孕或體弱多病員工遭受歧視，這樣會影響社工的士氣，從而降低社會福利的質素。

另外，政府的政策與福利機構的合作關係由以前的伙伴關係變成現在的「買賣關係」，這也會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削弱家庭功能。從前，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福利機構提供活動經費；如今，政府則以投標的方式「購買服務」，不同的福利機構都要向政府提交標書，建議用最少資源，做到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社工的壓力就會更大，因為他們要為有限的資源而費神，把大部分的心力放在資源調配上。

而現時社工界一般採取合約制，令社工要擔心續約的問題。問題是社工是一種十分專業的職業，如果未能續約，就難以再次投入勞動市場。這樣，社工更難專心於服務社群，社會福利活動的質素也會因而受到影響，說到底，最終受害的也是「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人」。¹⁵

¹⁴ 〈50 社工絕食抗議整筆撥款〉，《明報》，2009年3月1日。

¹⁵ 老師的情況亦大致相同。

所以，若政府要貫徹始終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就得減輕他們(老師和社工)的工作量及壓力，並且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這樣才能消除政策上的矛盾。

要享受天倫之樂，政府應該鼓勵家庭活動。可是，香港的交通費用昂貴，佔普通工人的工資較大。例如：一家四口住在元朗，如果要到海洋公園或離島遊玩，又或到港島探親，低收入家庭確可能不易負擔，所以政府應該如一些外國措施般給予家庭假日交通優惠。如今公共巴士公司卻倒行逆施，為了增加更多的收入，給予老人的乘車優惠由假日改為平日(即取消假日「一元乘車優惠」)，¹⁶增加家庭假日共聚成本。此外，政府亦可增加文化、康樂優惠，甚至放寬泊車限制，補貼家庭活動，如本地遊津貼等。如果沒有這些優惠，一些收入較低的家庭較難透過假日的家庭活動來增進家人之間的感情。

另外，政府應該加強家庭教育的宣傳。這不是單靠一個部門就能達成，而是要所有部門凝聚共識，共同推動，而宣傳也要注意對象，不應只有口號。一些宣傳口號不但沒有定立明確的宣傳對象，而且不合乎社會現實的情況。例如，政府宣傳「求學不是求分數」，這廣告不是向兒童說，而是向家長說，目的是不要增加子女的讀書壓力。可是，在「合家歡」時段播出此宣傳片，卻變成提醒子女「教訓父母」，不要再計較他們的分數高低，不要再強迫他們讀書。當然，「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原本為了減少父母給予子女的讀書壓力，卻增加了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衝突，最終破壞家庭融洽的氣氛。

政府往往在推動親子活動的同時，亦有阻礙家庭活動，筆者多次見到不少車輛由於假日找不到泊車位而停在沒有阻塞交通的地方，最終被發出告票罰款。本來一家人興高采烈，但因告票而掃興，甚至有夫婦為此吵鬧收場。¹⁷

建議

其實，要推動任何政策(包括家庭友善措施)，難免牽涉資源運用，但問題不是在於決定做甚麼、做多少、如何做，而是在於為誰而做。上述「求學不是求分數」的例子反映出政府只集中在減少學童的讀書壓力，但忽略了對整體家庭和諧的影響，結果弄巧反拙。除了政府外，公司或機構的態度也極為重要。即使政府積極推動，但是公司或機構執行不力，只有口號而沒有任何實際的行動及定立明確的對象，再多的宣傳也只不過是「空口講白話」，根本解決不到任何問題。

在實際和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公共政策，需要先就建議對家庭的影響作全面研究及評估，而非找一位高官統籌各部門，便能在推行有關政策時，朝著強化家庭功

¹⁶ 參考民主黨網頁 <http://www.dphk.org/2003/news/index.asp?iCommentID=2526>。

¹⁷ 有些國家在假日特別開放非泊車位，鼓勵家庭活動。當然在香港，私家車不是如外國般為必需品，但對一些有初生嬰孩，幼童或年老長者的家庭來說，戶外活動十分需要私家車。

能的方向發展。當然，要推行家庭友善措施並不只是政府或個人的責任，而是要整個社會的配合。另外，施政時不應該只為了評級，只懂跟著國際潮流的做法，「人有我有」施政思維，反而應該要持之以恆，對症下藥，這樣才能夠達到建立「家庭友善」的社會的目標。

一直以來，教會在宣揚「關愛」及「重視家庭」方面都做得不錯，對象清晰，目標明確，所以在如何促進家庭關係、宣傳家庭和諧等問題上，與教會合作或向之借鏡是一個可取的選擇。

結語

其實，問題的核心往往在於人格特質與品格修養。如首段提及，「家庭」的重要性在於它是最先讓人接受教育的地方。在一個家庭裏，父母的言教身教影響著子女成長以及待人接物的態度，所以家庭環境不但影響家庭的和諧，更影響兒童長大後的人際關係！曾有一位作家這樣說：「前蘇聯社會學家 H·尤里克維奇研究發現，一樁婚姻的命運，不是由男女雙方結婚時感情的多寡來決定，性的吸引力作用則更低，真正起壓倒性作用的是夫妻雙方的人格特質：是否善良、自私與否、能否約制自己的慾望、能否以對方的感受為感受等等。這些人格上的特質，要比肉慾和愛情更多地決定夫妻間如何互相對待，彼此心靈上接近到何種程度。」¹⁸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家庭功能，終歸也是個人的人格特質問題。

這是社會最需要，也應是社福措施的主要目標。

¹⁸ <http://blog.xuite.net/sakurasyaoan/dog/4817004>。

婦女政策：如何提高婦女受到的保障

歐陽寶珍女士

香港婦聯¹ 副主席

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

摘要

現時香港的政府官員、社區領袖、工商機構的管理階層中，不乏女性的參與，而經過社會各界多年來的爭取，婦女亦較以往獲得較多的法律保障。然而，面對雙職婦女不斷增加，以及社會環境的轉變，有必要提高婦女受到的保障，如增設托兒服務、男士侍產假等家庭友善政策，同時，提升政府部門對性別觀點的認識，令婦女得到合適的保障。

引言

現時香港的政府官員、社區領袖、工商機構的管理階層中，不乏女性參與，而經過社會各界多年來的爭取，婦女亦較以往獲得較多的法律保障，例如：《家庭暴力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等，社會保障方面，政府亦以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為全港市民提供保障，從不同層面保障婦女應有的基本權益。

受制於「賢妻」、「良母」的角色

事實上，在性別社教化的影響下，婦女仍受制於「賢妻」、「良母」的角色要求，特別是雙職婦女承受家庭和職場的壓力。而且婦女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得不到社會認同，在制定政策時，經常遺忘這群無償而默默付出的家庭照顧者，使其生活較缺乏支援及生活質素偏低。當中尤以基層婦女的情況為甚，她們既難以脫離「照顧者」的角色，在社區參與及使用社會資源方面亦有限制。

¹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於 1996 年成立，2000 年獲稅局認可為慈善團體。於 2007 年 5 月，中文名稱改為「香港婦聯」。現有團體會員 22 個，社會企業 5 個，會員人數已超過 80,000 多人。此會已開辦 4 個直屬社會服務單位，團體會員亦開設 41 間社會服務單位，服務地點分佈香港、九龍、新界各地，務求為更多婦女提供支援及協助。其宗旨在於促進婦女建立自信、自尊、自立、自強的意識；關注婦女及兒童權益；提高婦女質素；協助婦女發展；以及倡導婦女服務。見香港婦聯網頁 <http://www.hkwda.org.hk/>。

提升婦女保障：家庭友善政策

提升婦女保障實有必要。近年廣泛討論的家庭友善政策是解決上述困境的方法之一。據台灣嘉義大學對家庭教育的研究，「家庭政策」（Family Policy）的解釋如下：

「家庭政策包含所有社會政策」，因為不論有意或無意的，該等政策對家庭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家庭政策不是一個單一的政策，而是一連串以家庭為方向的政策及措施。聽起來好像有點空乏，實際上是我們生活和工作上的轉變就是了。」

推行男士侍產假

如推行男士侍產假，讓丈夫可以專心照顧妻兒，丈夫在妻子生產後能陪伴在側，給予實質照顧及精神支援，相信有助減少妻子於生育後的焦慮，避免產後抑鬱。丈夫的照顧和關懷是其他人（如工人、陪月員、母親或奶奶等）所不能取代的。對於剛為人父的男性來說，其實亦存在不少焦慮，如擔心妻兒的健康、不懂照顧初生嬰兒等問題，只是因為男性習慣不會表達自己的感受，我們才忽略男性的需要及壓力。既然男性亦同樣面對不少擔憂，上班時亦要記掛妻兒，影響工作，我們何不讓男士享有侍產假，在家中專心照顧妻兒。當他們重返工作崗位時，便能更專心工作。

侍產假可提倡及鼓勵男士照顧家庭的意識，因為照顧家人並不是女性的專利。推行男士侍產假，對推動兩性平等，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有一定幫助。除此以外，更有助社會了解家庭的重要性，特別對鼓勵生育、推動家庭和諧有很大的現實意義，特別在今天出生率下降的情況下，政府實在應盡快推行男士侍產假和家庭友善政策，為解決人口老化問題創造條件。

實施五天工作制、親子活動假期

又如實施 5 天工作制、親子活動假期，有效改善家庭關係。曾有調查發現，家長工作時間愈長，與子女關係便愈差，高工作量與合適工作量的家長比較，其家庭關係差 3 倍。原因是無法進行親子活動，令親子關係疏離，嚴重破壞親子關係。

雖然政府現已實施 5 天工作制，部份企業亦推行男士侍產假，但我們認為政府可為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鼓勵更多企業參與，讓市民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建立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

家庭友善政策近年在世界各地也積極推行，如日本有商界團體開展為期兩周的「家庭周」活動，要求員工按時下班回家，不可在周末工作，又不能加班超過晚上 10 時。法國政府又推出父母教育及撫養津貼，鼓勵父母自己照料子女，例如工作 2 年以上的在職母親，若辭去現職工作回家照顧 3 歲以下的幼兒則可領取津貼。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另一方面，《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本港實施已達 11 年，為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一定的基本保障。然而，在制定「強積金」、「醫療融資方案」，考慮「全民退休保障」等政策時，政策制定者又未有考慮擔任「照顧者」的家庭主婦，全因她們無論在社會地位或經濟價值的領域均不被認同。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為因家庭崗位而無法就業的家庭照顧者，提供社會安全網及支援，如經濟援助，使她們在頓失家庭支援及晚年時仍有生活依靠。再者，加強託兒服務，增加鄰里社區保姆服務的名額，讓婦女可外出就業或讓身心疲憊的婦女有個人休息時間；又如考慮婦女在家庭崗位的限制，推出更多合適的日間教育課程，自我增值，亦可擴闊社交圈子，從不同層面得到情緒支援。當然，最重要還是推廣家庭勞動的價值，提升社會認同，鼓勵社會人士認同家庭照顧者的工作和其價值，從最根本保障婦女的權益。

「性別觀點主流化」

最後，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參考外國經驗，制定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納入兩性觀點。雖然政府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並由各決策局和部門派員組成，協助推廣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與檢視清單，但其成效仍有待驗證。現時從政策研擬到效益評估的整體流程中，邀請性別專家、婦女、或相關利益人士參與決策過程的工作仍然不多。女性整體平均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比率維持在 27%，僅僅高於政府擬定的目標 25%，卻與國際的 30% 性別基準目標仍有差距。又以醫療服務為例，現時全港設立 3 間婦女健康中心，以及在 10 間母嬰健康院提供「婦女健康服務」，但其服務時間維持「朝九晚五點半」的辦公時間，未有考慮女性照顧家人或外出工作的限制，以及婦女健康意識的提高，女性平均壽命的延長，都顯示政府在執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上仍有改善空間。

結語

面對雙職婦女不斷增加，以及社會環境的轉變，以往的婦女保障已不合時宜，必須提高婦女受到的保障，包括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從教育文化上建構家庭友善政策

青少年上網行為、對策及家長的角色
黃成榮博士

The Impact of Media and New Culture on Hong Kong Families
Dr Cheung Chi Kim, Liu Lin, Xu Wen
(中譯)傳媒和新文化對家庭的影響
張志儉博士、柳琳、徐雯

在新教育制度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黃寶財教授



青少年上網行為、對策及家長的角色

黃成榮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犯罪學課程 主任

摘要

踏進入廿一世紀，電腦及網絡發展極為迅速，青少年的餘暇活動都有所轉變。在眾多的青少年新興玩意中，上網行為是愈來愈普遍。然而，青少年上網成癮問題亦同時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作為教育工作者或家長，我們見到很多青少年盲目地沉迷於傳媒資訊及網路行為，情況實令人憂心。本文嘗試與讀者一起探討香港青少年沉溺於科網行為的現象、並嘗試探索一些有效的對策、及討論家長應有的角色。

引言

在二十世紀六十至七十年代，當電子遊戲及電腦尚未如此發達及普遍時，青少年的餘暇地點大都在球場、桌球室、電影院及溜冰場等，直至八十至九十年代，年輕一代則花時間在電子遊戲中心、漫畫店及卡拉 OK 店等娛樂地方。當進入廿一世紀時，青少年的新興玩意莫過於在家中或到網吧玩電腦遊戲，而在香港的報章上，我們也不難發現「20 萬學生變網癮」（東方日報，06 年 5 月 21 日）、「追蹤青年『機癮』48 小時二樓網吧是我家」（星島日報，03 年 2 月 25 日）、「失蹤一夜，養父尋至，11 歲童迷上網吧拒回家」（星島日報，03 年 2 月 24 日）等為標題的上網成癮新聞。在電腦及網絡世界發展迅速的同時，青少年上網成癮（或稱網路成癮）的問題，亦成為社會上關注的焦點。有關學者及機構亦開始就此方面作出研究，本文嘗試與讀者一起探討香港青少年沉溺於科網行為的現象、對策及家長的角色。

媒體與青少年生活息息相關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確是身處於資訊爆炸的年代。人們可隨時透過不同的傳媒及科網得知社會上的即時動態，如：每日新聞、天氣預告、政府政策、經濟、勞工、交通、就業情況及很多與知識有關的資訊。簡單地說，媒體包括報章、雜誌、電視、電台及互聯網等。因此，媒體在發放及傳播訊息的同時，其實亦擔當著重要的教育角色及責任。消費者現在可以用低廉的價錢，甚至是免費（如：免費報紙和電視頻道），享受媒體所帶來的資訊。可能讀者還會記起，在互聯網使用的初期，使用者動輒要花上數佰元的月費，才能享受有限的上網時數；然而，隨著互

聯網愈趨普遍，在街上不難發現一個又一個的電訊網絡公司人員，不斷努力地推銷廉價的無限上網服務。又如在近年，更有報章割價促銷，將售價由 6 元一份的報章，減價至 3 或 4 元一份。有些報社更出盡奇招，買報章送贈品或現金券等來增加銷量。在消費者的角度，可以用較低廉的價錢，享受各媒體的服務是好的，但在價錢的背後，消費者亦要考慮傳播媒體的質素及真確性。現今青少年在傳媒愈發達及互聯網愈普遍的同時，卻似乎未能懂得如何分辨媒體質素的好壞，有些青少年更盲目地沉迷於傳媒資訊之中，情況實令人憂心。

突破機構(1999)曾進行一項有關青少年觀看電視的研究，名為《傳媒與青少年研究(電視)》，結果發現 12 至 16 歲的青少年，平日觀看電視的時間平均接近 4 小時。此外，有七成多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四個月內，幾乎收看全部黃金時段內(即晚上七至十時)的連續劇。另外，有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表示，會學習劇集中人物的個性及待人處事的方式，顯示青少年會將從電視接收的訊息加以聯想、仿效及應用，特別是在交友、感情及人際關係等方面。其後，突破機構(2002)再發表《青少年傳媒素養研究(敘事媒體)》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青少年接觸媒體的頻密程度相當高，受訪者平均每天收看 3.3 小時電視、聽 1.7 小時流行曲；每星期會花 3.6 天的時間觀看電視連續劇；每月看 4.2 套電影(包括：從戲院、影碟及在電視收看)、看 4.5 本漫畫及每月花約 100 元購買唱片。此外，調查亦發現約有一成半的受訪者，有沉溺使用媒體的傾向，他們會經常出現一些沉溺的徵狀，例如：有 89.2% 會「當自己响屋企的時候，就一定要開著電視或聽著流行歌」；有 41.9% 會「因為要追看電視節目而留在家中，不願出街」及有 33.3% 會「睇漫畫睇到唔願瞓覺」等。

從上述兩項調查可見，電視媒體對青少年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青少年的生活似乎離不開媒體，不少媒體更是伴隨著青少年成長的。在不同媒體的資訊滲透下，青少年自覺或不自覺地仿效當中的訊息，而媒體所傳遞訊息的素質，就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青少年的價值觀、待人接物的態度、解決問題的方法等。隨著資訊科技的日益發達，除電視外，互聯網在近年亦成為青少年日常接觸的重要媒體之一。

上網行為及網路成癮現象

的確，香港青少年不單常看電視，沉迷上網更是近年的新興玩意。突破機構(2003)曾於 2002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一項《青少年網絡危機研究》，研究透過抽樣電話調查的方式，訪問了本地 1,058 名年齡介乎 10-29 歲青少年，結果顯示，青少年有沉溺上網傾向的比率由 2000 年之 3.0%，急升至 2002 年之 14.7%，升幅接近 5 倍，顯示現今沉溺上網之青少年數目激增。有沉溺上網傾向的受訪者，經常出現兩項或以上的癮狀，如：「上網時間總會超過自己想用的時間」、「返屋企第一時間就要上網」或「家人或朋友投訴自己用太多時間上網」等。當中 10 至 29 歲青少年網絡人口更高達 136 萬人，他們平均每星期上網 5 天之多，而每

日平均上網時間亦達 3.1 小時。另一項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在 2004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青少年上網習慣調查發現，在受訪之 1000 名小五至大專程度的青少年中，有九成受訪者出現沉溺上網危機，中六至中七及大專或以上的組別，更分別有逾三成半屬嚴重沉溺危機(星島日報，2004 年 11 月 8 日)。

雖然如此，在研究有關「上網成癮」議題之前，讓我們先為「上網成癮」下一個定義。有機構指出「上網成癮」行為其實是一種神經控制性之失調行為，猶如病態賭博般(Illinois Institute for Addiction Recovery, 2005)。較常被引述的定義是來自美國心理醫生 Ivan Goldberg 定下的一些準則(見李曉君，2006)。Goldberg 指出，網路使用者在 12 個月內，曾出現下列 3 個或以上的特徵，則可被診斷為「上網成癮失調」(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這些特徵包括：

1. 耐受性：指需要增加上網時間以達致滿足及/或繼續使用同等時間上網而滿足感顯著減少；
2. 因減少上網時間或中斷上網而出現兩個或以上的退隱癮狀，並會引致憂慮社會、個人及職業功能受損。此包括會出現心理性肌肉震動，即：發抖、顫抖、焦慮、強迫性思想有關網絡事情、有關網絡的幻想及夢、自願及非自願性的打字狀手指震動；
3. 利用上網以減少或避免退隱癮狀的出現；
4. 實際上網時間往往超出所預計的；
5. 生活上有大部份的時間是用於與上網有關的活動（例如：網上書籍、瀏覽新的網址、探究網絡叫賣者等）；
6. 因上網而放棄或減少進行重要的社交、職業或娛樂性活動；
7. 因過度上網而導致失去人際關係網絡、工作、在學或就業機會。

由此看來，上網成癮是指使用者重複地或週期性的著迷狀態，難以抗拒上網的慾望，當停止使用時，會產生煩躁不安等現象，反映一種心理與生理上的依賴。

在香港沉迷上網的案例及相關影響

筆者現嘗試分享一些從各方資料所見到的青少年沉迷上網案例，讓讀者更了解香港青少年上網成癮的情況及影響。一名中五男生沉迷於網上古代武俠人物格鬥遊戲，後疑因「武器」被盜而自殺喪生(東方日報，02 年 10 月 17 日)。一名就讀

中二的青年，差不多每天放學後就會跑到網吧玩網上遊戲，玩到家人催促他回家吃飯時才離開，而在周末時更會一直玩到深夜，甚至天亮才回家。由於常花很長時間進行網絡遊戲，此舉令他感到體力透支及在上課時亦顯得沒精打采（星島日報，03年1月15日）。而現職資訊科技工作的阿曾，曾因過份沉溺網上遊戲而假裝患病而逃學，他甚至更有「逃工」的念頭（星島日報，03年1月15日）。於03年2月，一名22歲的失業青年，因年前被公司裁掉，加上與家人不和，於是離家出走及過著「寄居」網吧的生活，個多月來都沒有離開過網吧，累了便伏在桌上睡覺，醒來又繼續打機，每天斷斷續續打二十多個小時。他的上網成癮行為影響其個人衛生及正常生活（星島日報，03年2月25日）。一名13歲小機癮，因父親發現連續打機十九小時至凌晨二時，父親因此而拔掉電腦電掣，且在糾纏間被父親抓傷（星島日報，06年5月17日）。另外一則更令人關注的新聞，是一名十歲男童上網成癮，並因與胞姊爭用電腦後，情緒激動及揮舞菜刀，母親在勸導中被男童斬傷，男童其後被安排暫住男童院（星島日報，06年5月17日）。從以上的個案得知，網上成癮行為分別對成癮者的個人生活、精神健康、學業、工作及家人關係都有著深遠的影響。病態網絡使用者似乎已出現重要的社交、心理及職業損害。最令人擔心的是，成癮者往往已沉溺網上活動當中，難以自拔。羅拔臣與巴尼爾(Robinson & Berridge, as cited in Deutsch & Strack, 2006)指出，成癮者通常會十分察覺到成癮行為本身存在有害的長遠影響，但他們仍繼續進行。

上網成癮之輔導策略

筆者認為青少年上網成癮的治療策略主要可從個人充權(Empowerment)與社會關係重建(Restoring Relationships)方向著手，輔導策略則包括個人對話及家庭關係修和等。

所謂「個人對話」(Personal Dialogue)是指透過會面，啟發青少年認知自己目前身處的情況；探索自己上網行為對自己的前景、家人、學業、工作帶來什麼影響；及彼此分享人生期望及實踐步驟等。這手法的理論依據來自「敘事治療」(Narrative Therapy)，重點在於透過說故事和重寫生命劇本而讓青少年重拾力量，獲得心靈的啟示，自強不息。舉例而言，敘事治療是一種充權的社會工作手法，焦點是以朋輩的輔導對話技巧，把問題交回服務使用者找尋出路，不會有一種高高在上的專業者身份出現。的確，在輔導上網成癮的青少年過程中，專業人士必須放下主要詮釋當事人問題的身份，以一種同行伙伴(Partnership)的態度推動服務使用者思索自己的處境和未來。我們可運用「解構對話」(Deconstructing Conversation)、「外化對話」(Externalizing Conversation)兩種技巧讓青少年認知自己、並解構和重建自己與上網的關係。這類手法可協助上網成癮者重新演繹自己的行為，從個人成長歷史中，重拾解決難題的能力，做一個撰寫生命劇本的主人，而非臣服於社會論述(Social Discourse)下去生活。當我們能給予他們「開放空間」，抗衡負面的身分，他們便能支配負面身分，為自己創造一個另類故事(見吉兒·佛瑞德門及金恩·康姆斯著，易之新譯，2000；尤卓慧等編，2005)。

有關「家庭關係修和」(Reconcili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hip)的建議則是一種較長遠的手法。其目的是協助青少年與其他重要人物如父母、老師及關心自己的人，重建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然後透過「關係」來推動青少年為自己的生命訂定目標及方向。正如筆者在前文的分析，上網成癮者往往都是因其他社會心理的情況而出現沉迷上網行為，若我們能協助他們認知導致沉迷上網背後的心理問題，尤其有助於沉迷上網的青少年找回自信、自愛及自力更新的目標。當青少年逐步能減少上網時間，其實他們是會感到與人的關係得以改善，彼此的溝通更和諧，自己便能發展更大的生命力去作自我監控，慢慢便能找到自律和自控的喜悅。因此，要幫助青少年解開困擾著他們的心理問題，例如人際關係的破裂，至為重要。若能協助當事人去面對現實社會對他們的期望，而非以沉迷網路去逃避現實，這才是真正解決之道。

王智弘(2007)在其網上文章「探討青少年網路成癮之諮商與輔導策略」中，亦曾結合其他學者的意見，指出對網路上癮青少年的輔導目標，就是從 Disorder 回到 Order，也就是說協助網路上癮青少年從失序的上網行為與失序的生活狀況中，回歸次序與平衡。輔導的目標不是「戒除」上網，而是合理及可以控制的上網，並能適切安排上網與非上網的時間，將網路世界與真實世界加以統合並達成協調與平衡。他特別提及教導青少年擴展多元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學習人際溝通技巧，這不僅可防止他們過度依賴網路，也可教導他們藉此學習如何維繫與處理衝突，以避免在網路或現實的人際互動中受挫折或傷害。青少年高度使用網路的情況出現，大部份原因是自覺空閒時間太多，或將上網當作他們排除壓力的方式，因此時間規劃與壓力調適，對幫助他們是很重要的。例如我們可以：

1. 加強多元化人際關係的建立與溝通維繫技巧訓練；
2. 釐清生活目標與學習時間規劃；
3. 重要他人(如父母親)的適度規範與約束。

青少年上網行為與家長角色

除了從青少年個人的角度作介入，我們也要提醒家長介入時應有的角色。突破機構(2003)所進行「青少年網絡危機研究」的調查中，深入分析青少年個人管理及紀律不足與其沉溺上網傾向是相關的。上網成癮者在情緒管理能力及辦事集中能力方面都明顯較一般上網人士為差。沉溺上網的傾向同時影響著他們與家人的相處，引致家庭聯繫薄弱。其實家長對於子女的上網行為，不必太過擔心，家長只需在平日與子女多作溝通，了解子女的需要及在適當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上網問

題反而可以促進親子間之溝通及增進關係。青少年沉溺上網往往是因感到網上遊戲神秘又刺激，並可將自己代入遊戲角色當中，增添英雄感，藉以逃離現實世界，網上遊戲其實是有助青少年宣洩情緒，但要有效地協助青少年面對其上網行為，下列是筆者給予家長的建議：

1. 感同身受，了解子女們上網心態：家長宜先了解子女沉迷上網的原因，才能進一步與子女談上網的問題及作出協商。若果家長只是一面倒地談論上網的害處，而不明白子女為何沉迷上網，這是很難與子女開啟溝通之門的；
2. 協助子女維持均衡生活：家長除了要多加關注子女上網的時數，更要瞭解他們如何運用時間，協助他們進行有節制的上網活動。家長宜鼓勵子女在尋找自我價值及興趣的同時，學習自我管理及規劃自己的生活；
3. 利用身教、獎勵、約法三章：若家長有時間可陪同孩子玩上網遊戲，然後利用身教及獎勵引導他們改善上網習慣。家長可跟孩子協議，逐步與子女討論如何控制上網的衝動，改善長時間上網的習慣。對於上癮的孩子要盡量避免體罰，恐有反效果；
4. 開拓新興趣，以其他活動取代經常上網：家長可鼓勵子女參加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擴闊社交圈子，畢竟子女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學習怎樣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優質小說的吸引程度實在不下於網上遊戲，若能令孩子培養這方面的興趣，除能擺脫上網癮外，更能提升孩子的語文能力及想像空間。

結語

總結而言，雖然我們發現愈來愈多的青少年沉迷上網，然而不少青少年順利過渡至成年期時，問題有時也會自然解決。況且，我們見到不少青少年一方面上網，但另一方面也為自己的生活及學業不斷努力，當中更不乏有傑出表現的人。我們承認以上提及的上網行為會令一些家長、老師及青少年遇到困擾，但是我們亦要對青少年的問題抱積極的態度，因為當我們能與青少年一起渡過成長的危機時，他們便能超越個人的歷史，創造出一個更美好的將來。要處理網上成癮的問題及協助成癮者重投正常生活之中是需要多方的努力，除了個人及家長外，還需要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配合。我們必須明白每位成癮者的成因都可能不同，對症下藥地協助他們才最重要。不過，重要的是我們介入時的「態度」，而不只是介入的「技巧」。倘若我們能放下權威及面子，以伙伴的關係跟青少年相處、對話及同行，他們上網成癮的問題定可迎刃而解，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也可以復和。

參考文獻

- Deutsch, R., & Strack, F. (2006). Reflective and Impulsive Determinants of Addictive Behavior. In R.W. Wiers & A.W. Stacy. (Eds). *Handbook of Implicit Cognition and Addiction*. USA: Sage Publications.
- Illinois Institute for Addiction Recovery (2005). What is Internet Addiction? Retrieved on March 31, 2006, from <http://addictionrecov.org/intwhat.htm>.
- 吉兒·佛瑞德門及金恩·康姆斯著，易之新譯，(2000)。《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香港：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尤卓慧、岑秀成、夏民光、泰安琪、葉劍青及黎玉蓮編，(2005)。《探索敘事治療實踐》。香港：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李曉君，(2006)。「網路成癮之相關研究」。刊於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4 期，2006 年 4 月 15 日，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4/54-01.htm>。
- 王智弘，(2007)。「輔導網際網路中的青少年：探討青少年網路成癮之諮商與輔導策略」。於 2007 年 3 月 12 日，取自：<http://www.heart.net.tw/wang/paper/paper92sts.htm>。
- 突破機構，(1999)。「傳媒與青少年研究(電視)」。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取自：<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log.htm>。
- 突破機構，(2002)。「青少年傳媒素養研究(敘事媒體)」。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取自：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20_narrative/narrative.htm。
- 突破機構，(2003)。「青少年網絡危機研究」。於 06 年 3 月 23 日，取自：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21_Cyberrisk/Cyberrisk.htm。
- 「武器被盜，打機少年跳樓亡」，2002 年 10 月 17 日，東方日報，A26 版。
- 「逃避現實找尋虛擬成就，百個網民五個成癮」，2003 年 1 月 15 日，星島日報，A19 版。
- 「失蹤一夜，養父尋至，11 歲童迷上網吧拒回家」，2003 年 2 月 24 日，星島日報，A07 版。
- 「追蹤青年『機癮』48 小時二樓網吧是我家」，星島日報，2003 年 2 月 25 日，A19 版。
- 「九成學生沉溺上網」，2004 年 11 月 8 日，星島日報，F1 版。
- 「少年家庭暴力三日第二宗十歲童逆兒被阻打機斬母」，2006 年 5 月 17 日，星島日報，A03 版。
- 「20 萬學生變網癮」，2006 年 5 月 21 日，東方日報，A1 版。

The Impact of Media and New Culture on Hong Kong Families

Cheung Chi Kim, Liu Lin, Xu Wen¹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Chang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are not only reshaping countries at the macro-level, but are also deeply influencing the family in terms of how it is formed, what its composition and structure is,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amily members. In this paper, we briefly review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and how it has changed over the last 30 years. Then, we discuss some of the factors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these changes. Among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 ethos, culture and ideology, media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components. We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mpact of media and its possible challenge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family, and offer some tentative advice on how to prepare for a millennium of new culture characteristic of the heavy use of new media.

Introduction

Chang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are not only reshaping countries at the macro-level but are also deeply influencing the family in terms of how it is formed, what its composition and structure is,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amily members. Increasing life spans, rising divorce rates, decreasing fertility rates and the diversifying family structure are identified as global trends accompanying post-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Beck (2002) posits “a trend towards individualization that also increasingly characterizes relations among members of the same family”, and he further echoes Rosenmaryr (1992) who states “the contours of a ‘post familial family’ are taking shape”.

¹ Dr. Cheung Chi Kim is currently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u Lin and Xu Wen are PhD candidates in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refore, in this paper, we will briefly review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and how it has changed over the last 30 years. Then, we will discuss some of the factors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these changes. Of the changes in social ethos, culture and ideology, media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components. We will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mpact of media and its possible challenge to the well being of the family, and shall follow this with some tentative advice on how to prepare for a millennium of new culture characterised by heavy use of new media.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and how it has changed over the last 30 years

Different societies in different eras prescribe who should live together, what tasks should be performed, and how people should interact. Also,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family tends to be formed from their immediate situation and experiences (Weigel, 2008). Therefore, at one extreme, the family can be strictly viewed as being restricted to biological and marital kinship, and at the other, can apply to a group of people who collaborate, or study, or live closely together such as in a fraternity/sorority, orphanage and so on. As various as the definitions of family are, there are, nonetheless, some similarities among them. By surveying 250 representative societies, Murdock (1949) puts forward a definition of family which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in both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for decades (Peters, 1999):

Family is a social group characterized by common residenc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reproduction. It includes adults of both sexes, at least two of whom maintain a socially approved sexual relationship, and one or more children, own or adopted, of the sexually cohabiting adults.

Murdock further categorizes families into three types:

1. Nuclear family, which consists of a married couple with their biological or adoptive children.
2. Extended family, which more commonly contains several generations living under the same roof.

3. Polygamous family, which means a man with two or more wives, or a woman who is wife to two or more men in one household. Moreover, it is the nuclear family that is considered as universal form of modern family.

Other definitions of family may emphasize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family according to the theoretical assumption they belong to. For example, the functionalist posits that the concept of family is defined by its main function, to stabilize the adult personality and nurture children; while the economist will consider family as a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unit (Levin, 1999). However, generally speaking, some common themes can be identified from these definitions, namely, economic cooperation, a heterosexual union of an adult male and female with recognize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hildren, and a common residence (Peter, 1999).

How to define family is by no means a personal affair; rather, the concept of family is socially and contextually constructed, and, as Weigel (2008) points out, it always has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legal implications. For example, political definitions of family indicate what kind of family planning is welcome and will be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economic and legal implications also result from how family is conceptualised, in that enjoying the benefit of health insurance, qualifying for government support, and sanctioning same-sex marriages and so on, all depend on how family is defined. Moreover, a change in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can, in turn, reflect a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ethos.

Since family studies have been brought to a new breadth and depth, the pluralism and diversity of family in terms of its form and structure around the world have been revealed.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nuclear family has been challenged, and the conventional definition of family has proven to be too simplistic and inadequate; also, the long existing dichotomy between the normative family and "alternative" lifestyle has been disclosed and criticized (Scanzoni & Marsiglio, 1993; Settles, 1999). Bernardes (1999) examines an array of studies on family from the 1970s through the 1990s and argue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apparently prevailing nuclear families has fallen from 20% to 5%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rom 13% to 7% in the United States. He also notes that a great number of households, such as cohabitating couples, unrelated adults and children etc., are excluded from censuses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definitions of famil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cent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the role of law in family and feminism, Peters (1999) points out that with the general acceptance of separa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societies since the mid-fifties,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has expanded. Nowadays, the reconstituted household of divorced adults with a custodial child(ren) is widely accepted as family. He further urges a redefinition of family. Tillman and Nam (2008) also observe a worldwide trend of broadening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In recognition of the many diffe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found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he United Nations (1998) has recommended that censuses consider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when defining and measuring the family:

A family nucleus is one of the following types (each of which must consist of persons living in the same household): (a) a married couple without children, (b) a married couple with one or more unmarried children, (c) a father with one or more unmarried children, or (d) a mother with one or more unmarried children. Couples living in consensual unions should be regarded as married couples...The family nucleus does not include all family types, such as brothers or sisters living together without their offspring or parents, or an aunt living with a niece who has no child. It also excludes... a widowed parent living with her married son and his family.

Tillman and Nam (2008) go on to illustrate that although different countries may respond differently with regard to this recommendation, the trend towards a more inclusive definition of family can be identified around the world; for example, in Canada and throughout much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habitation and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becoming more normative and accepted practices.

To conclude, it is observable that familie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been undergoing profound changes and transformations brought about by socia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UNFPA, 2006). These chang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facets:

First, there has been an increasi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of the family, from being rural, farm-oriented to being urban, industrial and service-oriented. The latter, according to UNFPA (2006), composes 48%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The current western lifestyle of consumerism requires that the income of both parents is essential in almost all households. Rather than that of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in which the husband is the only breadwinner in the family, nowadays both the husband and wife have to enter the labor market.

Second, the perceptions and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gender have been changed, as has the authority structures of the family.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for girls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women's status and power in the household have risen. Peters (1999) reviews many researchers' studies and concludes that today, the husband no longer acts as the dominant member in many families; instead, the majority of western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are junior-senior partners. Moreover, in some households, the husband and wife have equal say in decision making, and fathers are becoming more involved in child rearing.

Third, with the greater appeal of, and many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careers, and economic independence, both men and women are delaying marriage until a later age, and many couples tend to postpone having children, some even choosing to be childless. Fertility levels have declined in almost all countries and regions of the world (Goode, 1982; Wei, 1983; Peters, 1999; UNFPA, 2006). In addition to this, increasing numbers of married couples are experiencing divorce and separation, which has led to many new or alternative forms of union, such as unmarried cohabitatio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reconstituted families and so on (UNFPA, 2006). Out-of-wedlock births have also risen since the late 1990s. For example, recently in the US., 37% of children in single-parent homes live with a divorced parent, and only slightly higher than 35.8% live with a never married parent (Day et. al, 1995).

The rise of the new culture and its challenge

A new culture is developing characterized by the prevalence of new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Carrington (2004) states, we are now living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saturated with the multimodal texts of consumer culture-film, computer games, interactive toys, SMS, email, the internet, television, DVDs", and this has profoundly shaped the everyday interaction among young people, who are more attracted by, and more familiar with, these artifacts than their family members.

Hughes and Hans (2001) examine the widespread use of computer and internet, and point out that although the level of access to computer and internet may vary among families with different incomes, education,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thnicity,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use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families is growing considerably all over the world. They go on to describe the profound influence that the new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as on the lifestyles of families.

First, for example, on-line shopping has become the fastest growing home internet activity (Hughes & Hans, 2001). Second, everyday interaction within the family has been altered by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although there is still disagreement on the nature of its impact. Some researchers claim that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results in social isolation among people because it diminishes genuine social relationships, while other researchers argue that it frees peopl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time and place to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and can serve as another modality of interaction among family members (Lee & Chae, 2007). However, it is still evident that when children are using computers, they tend to have less social conversation with their parents (Hughes & Hans, 2001). Third, the internet may contribute to an alternative way of constructing the family. It can facilitate the build up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mong people who are socially anxious or lonely. In addition to this, the internet can also play a positive role when family members are dealing with issues such as divorce, death, or having a child with special needs, for people may feel more comfortable talking about this through the internet than in face-to-face communication, and they can more easily reach social networks through the internet.

The impact of media on identity

Family identity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episode of the very popular TV cartoon series *The Simpsons*, the most memorable part is the title sequence, where family members hurry home and sit together on the sofa to watch TV. This is a typical scene among thousands of families with TV sets.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other forms of media which have an impact on people's lives, the TV inevitably has occupied a dominant place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life since its invention, only challenged by the birth of the internet. If TV confines people to the household, the internet surely does not. Endless information proliferates through the internet at an unimaginable speed. Compared with TV, the internet helps people obtain information any time, any place and with whatever content. Television and the internet have now become the agencies which mediate reality for people. Media messages, to a large extent, are not neutral, but often they become the agency for a person to become socialized, influencing people, albeit in a subtle manner, with respect to social values and ideologies.

Family is a place to help members define their identities in society, but now this responsibility is gradually being given to the media. Kellner (1995) defined identity as a function of predefined social roles and a traditional system of myths which provides orientation to define one's place in the world, while seriously confining one's thought and behavior. Individual and social identity are closely related; it is through the social identity of the family that individual family members think of themselves in a social context (Hoover, et. al. 2004).

Family identity is defined as the family's subjective sense of its own continuity over time, its present situation, and its character (Bennett, et.al 1988). Media now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constructing the family identity. Particular myths about the family can be created by the media; meanwhile the family images set a social value on the perceptions of family members in reality. The Simpsons is a TV cartoon series about an American family, with plenty of social issues presented in each episode. Watching the Simpsons' family and reflecting on their own families, the audience might ponder on what a normal family, American or their own, actually looks like.

The influence of TV on audience's perceptions of the family is as important in the East as in the West. A recent South Korean TV series about family issues is very popular in mainland China. One reason is that family values are well represented, and this is what Chinese families like. In this South Korean TV series, with the focus on an extended family, a kind of nostalgic feeling of a traditional family pattern among Chinese audiences is aroused. Senior family members tend to appreciate the values embodied in the South Korean TV series, whereas young parents may relate more to the Chinese TV series which focuses on family crisis.

In Hong Kong, the TV portrayal of the family is complicated. Family issues such as twisted male-female relationships, divorce, betrayal of the family and other conflicts in families are widely presented. According to cultivation theory, long-term immersion in family crisis series could adversely influence people's perception of reality. It can form family members' views on the subject and shape the way they see their family life. This can severely threaten people's family identity.

Self-identity

Kellner (1995) defined identity as a function of predefined social roles and a traditional system of myths which provides orientation to define one's place in the world, while seriously confining one's thought and behavior. It refers to who I am; where I belong; and how I behave, etc. Adolescence is a major life stage for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social contexts in which young people live help them to build their status. Many of them are informed of their identity through the media, and they have to constantly search for their identity through both real life and the media world. As noted by Milson (1972):

Identity is conceptualized as an internalized, self-selected regulatory system that represents an organized and integrated psychic structure that requires the development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inner self and outer social world.

Adolescence is a developmental stage in both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terms. Media consumption helps young people to form their identity, which is very consistent with their peer groups. The peer groups negotiate media meaning and identify their status in the course of talking about media content and the popular

culture that is such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ir lives. Nowadays, young people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by using various online tools to deliver their voices, which in itself is an expression of their identity. They write in MySpace and blog, comment on forums and produce videos, etc. Media participation allows young people to experience different self-identities in a virtual world. In the different virtual online activities, young people may behave differently from their real world identities. They can take on diversified roles in online communities, which fulfil their own suppositional ident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is media participation can influence their identities in different ways in real social contexts.

Change in home upbringing

The media can have positive effects on family upbringing. If parents take advantage of the media, they can become a positive supporting position in the family. For example, there are many educational programmes on TV which are useful for children's learning. Educational programmes are solid choices for parents seeking educational support. When TV and computers enter the household, children can learn new things beyond that which can be learned from their parents and siblings. The internet can make the learning process more interesting by "providing children with the thrill of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retrieval" (Tobiason, 1997), and also wit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wo-way interaction via the internet, children are more and more drawn to the Web. Families with children now have personal computers in their homes. TV and internet not only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entertainment, but also have become an alternative substitute when parents are not available, serving as an electronic baby-sitter.

Initially, parents buy computers and subscribe to internet access to facilitate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but subsequently, they slowly realize the cost and benefits of equipping their children with computer internet access (Subrahmanyam, et. al. 2001). Indeed, media are double-edged swords. Parents always worry about the negative effect of media on their children. As Postman (1994) mentioned, media, mainly TV in his book, lead to the erosion of childhood and its innocence. TV allows access to unrestricted information. Children can watch whatever they like and can be exposed to the secrets of the adult world. Actually, surfing the internet, we see Postman's idea even amplified. The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is uncensored and more overflowing than on TV. Parents are usually concerned with six areas concerning their children's online activities: 1) the distribution of pornography; 2) sexual predators; 3) misinformation and hidden messages; 4) loss of privacy; 5) unscrupulous vendors; and 6)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hood behavior disorders, including social isolation and 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Hughes & Campbell, 1998).

Violence, sex and obscene messages in media make family rearing increasingly challenging. Social learning theory claims that learning is acquired through observing, imitation and modeling (Bandura, 1977), and that media violence influences children's aggressive behavior. Bandura's study focuses to a large extent

on TV violence, but nowadays online gaming is popular among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even some parents. Therefore, the question of how parents can control the impact of media violence on their children is a difficult one. In the family, parents often hope to inculcate their children with the proper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hey feel it is their duty to set an example for their children and try their best to create a comfortable atmosphere at home. However, parents' words cannot compete with the attractive content from the powerful media. In many families, adults are not good at playing and using these media activities, which decreases their important and reliable influence on children to a certain degree (Casas, et.al. 2003). Such a media and technology saturated environment inevitably changes family upbringing.

Interaction in the family

The advent of TV brought family members together, whether they had to get together to negotiate which programme to watch, or whether they talked about TV programmes together. Lull (1980) points out that television has become both a resource for conversations in family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a means by which families structure their time together. In fact, viewing television is a social process. It often takes place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and with family members discussing what they have seen and coming to collective understandings (Katz & Liebes, 1985). Thus, these interaction processes teach and reinforce conventional ways of comprehending both the medium and social reality among family members in general (Alexander, 1996). The TV offers a chance for interaction among family members, whereas the internet does not necessarily require family members to get together physically. There are continual and controversial discussions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family interaction. From a positive side, an early study claimed that interactive games with new game sets brought together members for shared play and interaction (Mitchell, 1985). In recent situations, members can chat online with their parents if they are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They can also email each other to keep in contact. Media become a bridge and a connecting knot for the interaction.

What can we do?

Regulation of media

It is often that the government tries to set down some regulations to control media content and it also tries to invent different technologies to help sift out or block the unfit content. In the US, the family can use V-chip to know better the rating system and choose the programmes which are suitable for their children. Technology can help regulate media to a certain degree, but not enoug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family members, especially the children in the family, the need of laws on protecting children are also urgent from the national angle, such as in the US, where

there are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COPA) and the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 The COPA was passed in 1998 with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access by minors to any material defined as harmful on the internet, while the COPPA specifically protects the privacy of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3 by requesting parental consent for the collection or use of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users.

The intervention for a healthy media diet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has changed so dramatically that television has become a primary agent, often replacing parents (Bronfenbrenner & Condry, 1970). Parents, as the first educators in children's lives, encounter a tough task in an overwhelming media message world. The internet is accepted as a very easy means of access to material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over which their parents have little control and minimal supervision. Parents often think that they know their children's online life well, but this is not true, especially on the duration they spend together online (Larsson, 2003). Active intervention in children's media consumption is an alternative way for most parents.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recommends that parents make media a family activity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discuss what they see, hear and read. As in the family context, the interventions (Lowery & DeFleur, 1995) that parents can do in viewing TV are:

1. Limited viewing: parents can limit the time for their children to view TV.
2. Content control: parents can limit or encourage some programmes.
3. Purposeful viewing: parents can arrange those programmes good for thei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ur.
4. Direct mediation: parents can criticize their children directly for viewing some programmes.
5. Indirect mediation: parents can talk with their children about a programme and analyze the content when they view the programme.
6. Springboard techniques: parents can show their children how to take advantage of media messages in everyday life.

Communication is most important among family members. Co-viewing TV or surfing on the internet together will be a very delightful experience among family

members. Many families have rules regarding internet use, the most common rule being not to give out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Parents' positive intervention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ir children in developing acceptable attitudes and behavior when they use media. Parents also should observe or communicate with their children about what kind of activity and friends they make online (Law, et.al.2001).

Media literacy programmes for both children and parents

Media literacy is the ability to access, analyze, evaluate and communicate through media in a variety of forms (Aufderheide, 1992). Because of the media environment surrounding young people, the aim of media literacy is to help young people critically take the media messages and communicate through media effectively. Parents cannot be viewed as the only ones responsible for their children's media use and activities. Parents need support to better interact with their children in relation to media and new technology use.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parents should learn quickly and deeply about media and become "experts", but they need to know how to maintain permanent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their children. Parents need to talk more openly and bi-directionally with their children, accepting that they can teach the adult about media, and frankly inform the adults about why it is so exciting (Casas, et al., 2003).

Many media literacy programme also help parents to be wise about media and about their children, such as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dia and the Family, which established a Mediawise network to help building healthy families through the wise use of media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dia and the Family, 2009).² In this programme, parents can view the free guide and children can learn how to use the media healthily. Another NGO, Just Think group, created the Family Media Forum to promote greater dialogue between children and parents about media and media issues. The intention is to help participation to enhance and deepen communication skills (Just Think, 2009).³ In such a world, the present generation of children has the incredible opportunity to hone a set of social and technological skills that will give them an edge in school and the job market. What we can do is to maximize the benefits and minimize the harm.⁴

Conclusion

The obvious impact of media on family is that it causes changes in the family,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its identity or to family communication. Family is so

important in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carries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for raising children. Besides family, children still live in the bigger context of society; they go to school and take part in diversified activities. School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can also cooperate with the family to help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in a media-saturated world. Organizations relating to youth development and those communities relating to family issues can provide training for the family to realize the impact of media and how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different kinds of media. In addition, schools should also provide support for children to develop responsible, productive and pleasurable uses of the media. As Postman (1992) argued in his book, we must take charge of the technology that is running our lives and place it within the larger context of human goals and social values.

References

- Alexander, A. (1996). The Effect of Media on Family Interaction. In M. J. Carter (Ed.), *Society and the Media : A Collection of Essay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 Aufderheide, P. (1992). Media Literacy: A report of the national leadership conference on media liter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Leadership Conference on Media Literacy*.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 Beck, U. & Beck-Gernsheim, E. (Eds.). (2002).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 Bennett, L. A., Wolin, S. J., & Mcavity, K. J. (1988). Family Identity, Ritual and Myth: A Cultural Perspective on Life Cycle Transitions. In C. J. Falicov (Ed.), *Family Transitions : Continuity and Change over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ernardes, J. (1999). We must not define "the family"!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8(3/4), 21-41.
- Bronfenbrenner, U., & Condry, J. C. (1970). *Two worlds of childhood: U.S. and U.S.S.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Carrington, V. (2004). Texts and Literacies of the Shi Jinrui.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5(2), 215-228.

² <https://www.mediafamily.org>.

³ <http://www.justthink.org>.

⁴ <https://www.mediafamily.org>.

- Casas, F., Gonzalez, M., & Figuer, C. (2003). Parents, Children and Media: Some Data from Spain, Brazil, Norway, South Africa and India. In C. v. Feilitzen & U. Carlsson (Eds.), *Promote or Protect? : Perspectives on Media Literacy and Media Regulations*. Nordicom, Sweden: UNESCO Inter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Children, Youth and Media, Göteborg University.
- Day, R. D., Gilbert, K. R., Settles, B. H., & Hurr, W. R. (Eds.) (1995). *Research and theory in family scienc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Goode, W. J. (1982). *The family* (2nd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oover, S. M., Clark, L. S., Alters, D. F., Champ, J. G., & Hood, L. (2004). *Media, Home, and Famil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Hughes, D. R., & Campbell, P. T. (1998). *Kids Online: Protecting Your Children in Cyberspace*. Grand Rapids, MI: Fleming H. Revell.
- Hughes Jr, R., & Hans, J. D. (2001). Computers, the Internet, and Families: A Review of the Role New Technology Plays in Family Lif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6), 778-792.
- Katz, E., & Liebes, T. (1985). Mutual Aid in the Decoding of Dallas: Preliminary Notes from a Cross-Cultural Study. In P. Drummond & R. Patterson (Eds.), *Television in Transition*.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 Kellner, D. (1995). *Media Culture: Cultural Studies, Identity, and Politics Between the Modern and the Postmoder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arsson, K. (2003). Children's On-line Life -- and What Parents Believe: A Survey in Five Countries In C. v. Feilitzen & U. Carlsson (Eds.), *Promote or Protect? : Perspectives on Media Literacy and Media Regulations*. Nordicom, Sweden: UNESCO Inter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Children, Youth and Media, Göteborg University.
- Law, N. W. Y., Chau, A. W. L., & Yuen, A. H. K. (2001).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Youth*.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e, S-J & Chae, Y-G (2007). Children's Internet Use in a Family Context: Influence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Parental Mediation.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0(5), 640-644.

- Levin, I. (1999). What phenomenon is family?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8(3/4), 93-104.
- Lowery, S. A., & DeFleur, M. (1995). *Mileston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 Media Effects*.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ers.
- Lull, J. (1980). *The Social Uses of Television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6(3), 197-209.
- Milson, F. (1972). *Youth in A Changing Society*.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itchell, E. (1985). The Dynamics of Family Interaction around Home Video Games. Special Issue: Personal Computers and the Family.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8(1-2), 121-135.
- Murdock, G.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Peters, J. F. (1999). Redefining Western familie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8(3/4), 55.
- Postman, N. (1992). *Technology: The Surrender of Culture to Technolog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94). *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Rosenmayr, L. (1992). Showdown Zwischen Alt and Jun? *Wiener Zeitung*, 26 June:1.
- Rothschild, N. (1987). Cohesion and Control: Adolescents'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as Mediators of Television.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7(3), 299-314.
- Scanzoni, J. & Marsiglio, W. (1993). New action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 (1), 105-132.
- Settles, B. H. (1999). Definitions of the family: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issue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8(3/4), 209.
- Subrahmanyam, K., Kraut, R., Greenfield, P., & Gross, E. (2001). New Forms of Electronic Media: The Impact of Interactive Games and the Internet on Cognition, Socialization, and Behavior. In D. G. Singer & J. L. Singer (Eds.), *Handbook of Children and the Media*. Thousand Oak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Tillman, K. H., & Nam, C. B. (2008). Family Structure Outcomes of Alternative Family Definitions. *Population Research & Policy Review*, 27(3), 367-384.

Tobiason, K. (1997). Taking by Giving: Kidsconnect and Your Media Centre. *Technology Connection*, 4(6), 10-11.

UNFPA (2006). *Changing famili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Retrieved on 03/03/2009 from <http://www.un.org/esa/socdev/family/IDF.html>.

United Nations (1998)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Revision 1). Retrieved on 03/03/2009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127>.

Wei, Z-L. (1983). Chinese Family Problems: Research and Tre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4), 943-948.

Weigel, D. J. (2008). The Concept of Family: An Analysis of Laypeople's Views of Famil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11), 1426-1447.

在新教育制度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黃寶財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 教授

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余偉阡、吳慧華、陳永浩整理

摘要

現時香港正推行新的「三三四」學制，該學制改變了現行的大學及中學制度，對本港的教育以至家庭建構帶來深遠的影響。本文作者以其教育工作者、家長、以及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的多個身份，解釋「三三四」新學制對各個層面帶來的轉變和影響。透過分析新的學制、家庭及支援家庭的友善政策的相互關係，檢視各持份者如何能在新教育制度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引言

今次大會給筆者的題目非常豐富，既要提到新教育制度，也要提及怎樣對家庭支援，更要處理如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先從新學制這一方面說起，究竟何謂新學制？「三三四」新學制中的兩個「三」是指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同學就讀三年初中後直接升上高中，基本上沒有同學會被學校淘汰，而學生讀完了六年中學後便可考中學文憑試。政府聲稱新學制會減低考試壓力。雖然與舊制相比，考試少了一次，但壓力真的會減低嗎？台灣、內地及韓國等地方可以說是提供答案的好例子，在這些地方，學生能否進入大學，都取決於一次高考。面對一次「定生死」的考試，學生可以不緊張嗎？答案顯而易見。¹

香港的新學制

無可否認，這幾年，香港的教育制度有所改革，讓學生多了一些「其他出路」，例如進修副學士，高級文憑等課程。學生若高考英文不及格，仍可報讀副學士課程，完成兩年的課程後，仍有機會入讀大學修讀學位。不過，也有人完成副學士課程後，由於成績未如理想，無法升讀大學。面對此情況，增加大學學位也是無補於事。因為這個問題的核心不在於學位不足，而是學生水平不達標。在外國，修畢副學士的同學，畢業後投身工作是很普遍的現象，而香港，似乎也會朝這方向發展。可以說，多元發展正是香港很重要的一個基石。

¹ 編按：有關外地考試壓力的討論，讀者可參考：Lee, M. and Larson, R. (2000) The Korean "Examination Hell": Long Hours of Studying, Distress, and Depress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v29 n2, 249-271, Apr 2000.

另外，在新的課程，通識教育成為必修科。通識教育的設立，是希望每一個中學畢業生，除了中文、英文和數學要有一定的基礎外，也能夠接觸不同的知識層面，尤其是對社會、人文、生活、政治、中國及香港情況等，都有一個比較普遍的認識。不單如此，通識教育亦希望透過專題探究或研討，使學生從中學習將知識融會貫通，從多角度思考問題。

新學制能否給予學生更大的彈性？新學制要求學生的選修科目，文中有理，理中有文。即是說，以後文科學生不會只讀歷史、經濟和地理等科目，而理科生就只讀物理、生物、化學等科目的情況。在升大學的時候，中、英、數及通識及格是核心要求，大部份的大學課程不會要求學生讀過指定科目。（除了某些學科，如工程科可能會指定同學進修物理或數學科延伸部份，而醫科則可能會指明要修讀過化學等。人文科目方面，基本上沒有特別規定。）從這個角度看來，新課程給予學生更大的彈性，只要成績好，不在乎學生在中學選修過什麼科目。

這對於學生是否有益？答案應該是正面的。因為有些學生面對傳統的科目，譬如說物理一科，不曉得為何要修讀，讀後有何好處。新學制則有一些可以學以致用的應用學習科目，例如酒店營運、汽車科技。事實上，新制度思維的轉變是頗為偉大的：重點由老師的教學變成學生的學習。以前的知識分門別類，強調填鴨式的學習；新課程強調融會貫通，開放式的問題。

新學制通識科目惹來香港傳媒的爭論，有些人表示高興，從此再也不必死背書；但很多老師和同學又怕摸不清考核的要求：老師沒有信心教得好，同學也無信心學得好，考得好。一邊廂，有不少家長及老師為此感到困擾。另一邊廂，考評局表示老師、同學和家長毋須害怕新課程，因為課程的評審過程公平公正，而且準確。事實上，從考試的角度來看，同學對新課程的確不必太擔心，因為好的學生即使再差，也有個底；反之差的學生，即使再好，也只可達到某一限度。考試並不是要量度出一個絕對值，而是要反映學生一般的水平，即使學生一次「失手」，也不會全部科目都失水準。

雖然從教育改革的文件來看，新設的課程是周全的，但這是否表示新課程沒有問題？例如：新課程包括四個學習階段：初小、高中、初中、高中；八個學習領域：中、英、數、科學、科技、人文、藝術及體育；以及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與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再加上九個共通能力：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難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想深一層，教育界中，究竟有多少人真的可以掌握好這九個共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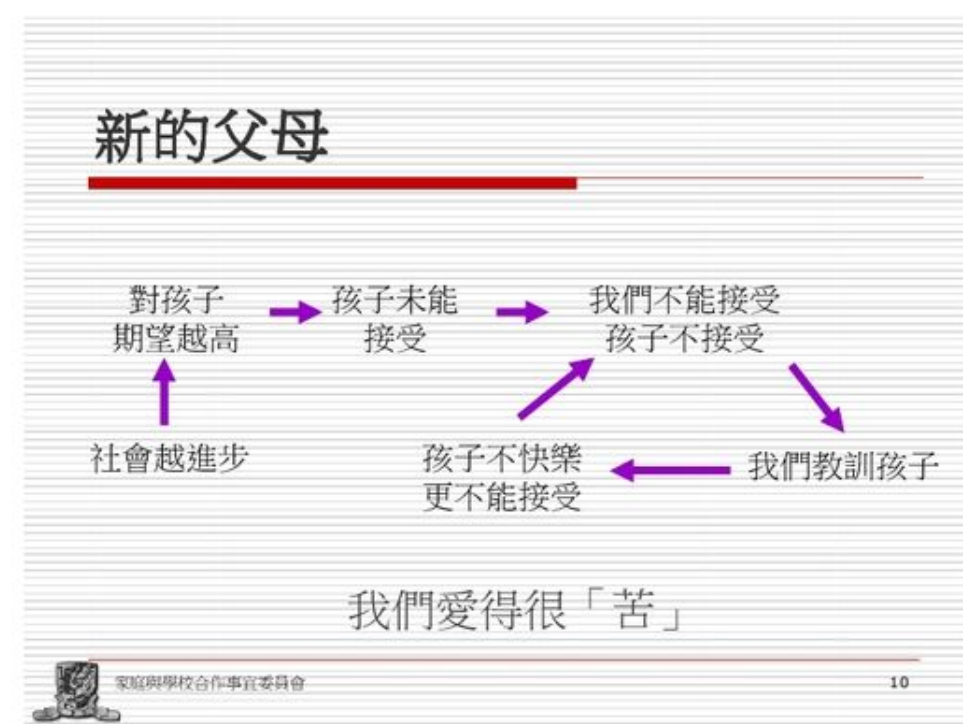
看來，設計新課程的人可能想得太偉大了，未免對一個中學畢業生要求太高。畢竟，一個人的人生經驗、體會或思想，很多時候，都是在完成中學階段時才開始成熟。在中學期間便要求他要有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以及協作能力等，似乎有點勉強。更過分的是，新課程還要求他們要有國際視野、兩文三語、其他學習經歷，能夠應用學習，融會貫通等，有很多教師為此感到煩惱，有些甚至提早退休。

新學制的吊詭性

站在家庭的角度來看，新學制是很吊詭的：一方面，新的教育制度努力地培養擁有九個共通能力，通達四個關鍵項目，學貫八大領域的人才，希望他們能夠領導香港社會發展。另一方面，家長卻眼看自己的子女玩遊戲機，與自己吵架、強辯，這是否很吊詭？其實，有很多的討論是不協調的。當教育局的官員，或校長向家長介紹教育改革，介紹自己的學校要怎樣做時，很多時都會說得很偉大，若不如此誇大，家長便不會選取自己的學校。但現實裡，家長及老師要面對的問題並不是這些偉大的課程，而是請學生稍為認真讀書，這其實是最基本的問題，但有多少人明白現今的青少年呢？

現今社會經常批評青少年不像樣，其實他們的情況是頗值得人同情的。很多事都是成年人造成，因為社會進步，父母對兒女的要求自然高了，現今有很多學生比上一代更為聰明，但有些父母、教師仍不滿足，希望子女再聰明一點。面對如此高的期望，很多青少年都接受不了。成年人無法接受他們的不接受，便批評他們，經常罵他們「唔生性」，而事實上，上一代的父母也是如此罵過子女。

父母永遠認為子女可以再好一點。很多時候便是這種想法，令家長責罵孩子。被責怪的孩子不快樂，更加不願接受。對父母而言，更無法接受他們的不接受。這惡性循環引發很多衝突、摩擦，從而影響父母心情。假若父母工作壓力很大，便會引發更多問題（見圖一）。



圖一：新的父母——我們愛得很「苦」

父母是關心兒女的，只是很多時，很多父母愛得很痛苦，這是非常可惜的。這情況不只是一般的家庭現象，也會在基督徒家庭發生。幾位父母相聚，只要他們的子女就讀中三或中四，十個家長有九個半都在訴苦。不過，當孩子升讀高中後，父母的快樂指數便會回升，因為父母們已經放棄。

事實上，現今的父母非常辛苦。傳媒提倡多些錢、多些玩具、多些娛樂、多些教育；老師主張多些活動、多些功課、多些訓練；家庭教育提出多些溝通、多些讚美、多些幫助青少年；社會又指出要多些責任、多些自由、多些紀律、多些約束；父母要多些責罰之餘亦要多些准許、多些空間、多些時間。如果父母都做這些事情，相信他們所種的「盆栽」必定枯萎。所以，家長還是不要做這麼多事情，要做，就做一些有價值的：如何支援家庭友善政策。這可從三方面來討論。

家校合作

第一是家校合作：當小朋友成長時，成年人往往都不是做自己份內的事情。家長會兼任老師，例如家長經常會在火車上教小朋友做功課，不教價值觀，不教道德品格，不培養他們的生活習慣。學校方面，學校應該教導學生群體生活，待人處事，對不同學科的熱誠等。但最終，老師究竟花了大部份時間在哪方面？培養學生品格。現今的學生不用負責任，每每有錯，都是老師的責任，成年人很少給孩子承擔責任的機會。家長應該多些安排子女做家務，讓孩子尋回自己的責任，使他們有鮮明的角色。父母不訓練，孩子回到家裡便如在酒店般，隨處掉衣服，不收拾東西。

所以首先，社會上每一個群體都必須做一些事，特別是家庭、學校及孩子本身，都要營造一個氣氛，讓家庭生活變得更美好。這是政府無法完成的，政府可以資助家教會的活動，支援社工一些計劃，但最終，各方面都要多出一分力。家校必須合作。這樣，對小孩子才會有好處，小孩子生活有方向，他們的態度才會改善，這樣更有利於他們成長。

家庭教育

第二是家庭教育：很多人只會責罵小孩。可是，正如一句金石良言所述：「沒有不好的莊稼，只有不懂莊稼的農夫。」很多時，問題的源頭其實在父母。同時，「生命導師」的概念也很重要：究竟有甚麼人在影響兒女？在學校或在家庭，有什麼人可以幫助他看到「原來應該這樣生活的」。孩子需要的，不一定是更多知識上的教育，而是需要一些行為上的榜樣，給他去仿效和學習。

有時父母的話還不如孩子所認同者的話中聽。所以在策略上，可以為小孩子找一些師兄、師姐，又或一些導師。也可仿效外國的做法，家庭與家庭之間組成家庭網絡，大家彼此建立。事實上，大家不要預設政府在這方面能做甚麼，只有當政府在商討政策時，希望能制定一些框架，釐定一些價值。所以，對家庭來說，當孩子成長時，父母也應該成長，兩者都有責任去學習如何建立一個好的家庭。

家庭網絡

第三是家庭網絡：當孩子出問題時，家長往往把矛頭指向學校，責怪老師教得不好；而老師則把責任歸咎於家長，責備他們在學生回到家後，沒有好好管教他們溫習，只讓孩子玩遊戲機。家長這時又會反駁老師：孩子每天逗留在學校那麼多時間，老師教得不好，父母又如何是好？這是個不會停止的爭論：家長認為這是學校的問題，學校則推說這是政府的問題，資源不足，沒法推行小班教學，教育制度又失敗。至於政府，則推卸為社會的錯，社會應該一起去討論這個問題。結果就是，當大家商討時，只看到非常多的問題，以及孩子的種種不是，問題的核心卻沒有去討論。

其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每個小朋友都有好奇心，都想有好的表現。但問題是，有時候孩子的父母不去支持他，有時候孩子找不到自己的目標。小朋友都需要一些「有心人」去告訴他應該如何往前走。雖然老師也想做得更好，但往往因機制上的問題而無法發揮。只要各方面努力合作，事情總會變好；若然只是互相批評，只看到他人的問題，便不會思想自己有何可改善之處。相反，多思想自己如何可做得更好的時候，就會做得好一些。

在實際推行方面，家教會可以考慮建立家庭支援網絡，邀請有經驗的講者到學校分享心得，探討新的教學方式在現今社會如何可幫助小朋友，又如何能幫助家長。這些討論是很有意思的。參與者可以分享知識、技巧、態度，加深對小孩的認識和學習；大家也可以互相幫忙和支持；最重要一點，就是可以抗衡商業潮流的價值觀。

我們為何要抗衡商業潮流的價值觀？舉一個例子來說：我們經常以為沒有人參與家庭教育。但實情是，媒體裡有很多廣告，每日都不斷轟炸觀眾，叫人看不清教育真正的意義，分不清對或錯。例如：大家看到排山倒海的補習廣告，就認為補習是好，跟著便一窩蜂的湧去補習。孩子及家長見「人又補，我又補」，便不會問：為何一定要去補習呢？其實，現時有很多流行的價值觀，如果只靠父母去抗衡的話，又怎能抗衡這些做足市場調查、分析、經濟效率及心理研究的媒體呢？現在究竟誰在做家庭教育呢？是商業媒體與流行文化？還是父母？如果父母沒有一個抗衡力，就會難以抵禦這些文化和價值觀了。

結語：橄欖樹的比喻

有一些遊客去到一個地方，見到一些老人家，幾十歲還在掘地，就問他們在做甚麼。老人家回答說他們在種橄欖樹。橄欖樹？遊客問老人家是否不知道橄欖樹要種很多年才開花，再過數年才能結果，他們應該很難吃到果子。老人家告訴遊客他們知道，但當年就因他們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種了橄欖樹，今天他們才可以乘涼，才有橄欖油，也有橄欖吃。所以今天他們做的也是為了下一代，留下一些東西給他們。

現今成年人留給孩子的，不只是一點好處，還有價值觀、生活的一些技能、態度和環境。成年人要謹記，今天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在預支小朋友在未來世界可用的一些資源，所以成年人要做好一點，留下些好東西給下一代。

從屬靈牧養上建構家庭友善政策

從基督教人觀看家庭教育
鄭順佳博士

教會如何協助家庭實踐「屬靈牧養」
譚廣海牧師

建立「家庭的頭」——男人事工
蔡志強博士



從基督教人觀看家庭教育¹

鄭順佳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 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以香港的現況為場景，從關係性展釋一個五個維度的基督教人觀，即人與上帝的關係性、人身體與靈魂的關係性、人與他人的關係性、人與自己的關係性、人與社會的關係性，並每項關係性的能動性。文章繼以關係性的倒置展示當今人性的扭曲，並在香港家庭教育着墨，尤重教育理念背後和父母與子女的相處。然後本文從五維度的基督教人觀推出連串的家庭價值教育，以及所需涵蓋的課題。

引言

本文從家長角度出發，關注家庭教育中的價值建立，目標在培育或建立整全的人。當今家庭有不同形態，本文不打算為家庭提供定義，卻假設家庭包括兩代，一般而言是父母與子女。一般來說，家庭教育的焦點，在於運用知識和技能，培育和策劃對孩子誕生、養育、照顧，為孩子提供合適的成長過程。孩子的成長當然包括孩子的氣質、生理和心理，以及多項外在因素。涉及的範圍可不少，這些並非本文所能觸及。本文以基督教思想為討論前設，相信從而引伸的價值觀，對一般的家庭具適切性。當然因着每個家庭各有特色，得按個別的獨特性加以調較。

因關注和篇幅所限，本文不會詳論不同的家庭結構，例如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離異家庭、寄養家庭、領養家庭、殘障和病患成員的家庭等。不同的家庭結構有不同需要，此非本文所能及。甚至傳統的雙親家庭也有不同的施教模式（Parenting Style），亦非本文所能兼顧。

本文以香港的現況為場景，首先闡釋一個基督教的人觀，繼而展示當今人性的扭曲，並在香港家庭教育方面着墨。然後從基督教人觀推出連串的家庭價值教育，以及所需涵蓋的課題。

¹ 原初在會議中主講的題目是：「家庭教育：教甚麼？怎樣教？」本文把題目修改，以便更準確反映文章內容和關注。本文亦取消了「怎樣教」的討論，一方面外間有不少家庭教育工作者在此著書立說，比筆者的經驗和見識豐富得多。另一方面「怎樣教」亦非本文的焦點。筆者的專長在理論而非實踐，故有此改動。

筆者雖為教育工作者，卻非專研教育理論和實踐。因此此文只屬拋磚引玉，錯漏百出在所難免。唯望各有識之士不吝賜教，一同為香港家庭建構未來。

一個基督教的人觀

本節從基督教角度出發，提出一個對人作為位格者（Person）的理解。這理解視人為五個維度（Dimensions）的存有。

首先，人是被造的存有（Creaturely Being）。²意即人是被造物，與創造主處於創造與被造的關係。這關係包括創造主對人作恩典和慈愛的召喚，期待人以信、望、愛來回應祂。因着人是上主的被造物，是上主按着其形像被造的，是上帝所珍惜和愛顧的，因此人有尊嚴，因而構成人權的基礎。人作為被造物，其意義世界全繫於創造他的主。人內心的渴求，唯有上主才能滿足，唯有從祂那裏才能得着平安。人作為被造物的含義，同時亦包括向上主的問責交待。

中國人所說：「俯仰天地、問心無愧」背後所反映的，正是這問責和交待的意識。人既是上主問責的對象，因此絕不能任意妄為。換句話說，人具有連於創造主或超越者的能動性（Dynamic Towards the Creator/ the Transcendent），亦即人是有宗教感的存有。

其次，人是身體與心靈具理序性的合一（Soul-body in Ordered Unity）的存有。³人是具意識的位格者（Conscious Person），而意識有賴神經生物活動（Neurobiological Activity）。神經生物學是研究神經系統的細胞和組織這些細胞成為功能性電路，藉以處理資訊和傳達行為的媒介。因此人的心靈活動，有賴人的神經生物活動。人作為身體的存有，具物質的特性，也受制於生理定律。人作為心靈的存有，具

情緒的反應，也受制於心理定律。影響人的心理健康，包括滿足感、意義感、盼望、自我價值等因素。人作為性的存有，身體與心靈帶着性的特色，例如身體的性徵和作為男性或女性的自我性形象。人作為身體的存有，具空間感，受四周的環境影響，亦左右心靈。環境的污染，故然對人的健康構成傷害，擠迫的環境，亦令人產生心理上的壓迫感。人作為心靈的存有，具時間性，有過去、現在、將來的意識。人的身體與心靈，恆常在互動中。在一般情況，這互動應以心靈掌管身體。

簡言之，人具有身心合一的能動性（Dynamic towards Soul-body Unity）。身體和心靈各有定律，卻又相互交錯，構成心靈和身體的合一體（Psycho-somatic Unity）。

第三，人是關係性的存有（Relational Being）。⁴個人主義的人觀，把人打了折扣。人並非首先是個人（Individual），然後才建立關係。反之，人是共人性（Co-humanity）的存有。布伯（Martin Buber）的「我與你」（I-Thou）或列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的我與他者（I-other），都強調人不是個獨的自我。人之為人的實現，在乎往還的相交（Reciprocity of Fellowship），愛的感通（Communion in Love），以及人作為彼此守護的合一體（Mutual Keeper – Unity in Well-being）。因此人是與他人同在（With Others）與成全他人（For Others）的存有。

父母，兄弟姊妹，以及有意義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對人的塑造，留下無法磨滅的痕跡。人與人的交往，渴求彼此了解，相契共鳴。人是與他人一起存活的存有，彼此塑造，且在成全別人中成全自己。總言之，人具建立關係的能動性（Dynamic towards Relating）。

² 參 Karl Barth, "Man as the Creature of God," section 44 in *Church Dogmatics* III/2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0), 55–202; Paul K. Jewett with Marguerite Shuster, *Who We Are: Our dignity as Human, A Neo-Evange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79–183; Ray S. Anderson, "Humanity as Determined by the Word of God," chap. in *On Being Human: Essays i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33–43; Michael Welker, Is the Autonomous Person of European Modernity a sustainable Model of Human Personhood?" in *The Human Person in Science and Theology*, ed. by Niels Henrik Gregersen, Willem B. Drees, and Ulf Gorman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0), 95–114; J. van Genderen and W. H. Velema, *Concise Reformed Dogmatics*, tr. by Gerrit Bilkes and Ed M. van der Maas (Phillipsburg: P&R, 2008), 357–368; Philip A. Rolnick, "The Human Person," chap. in *Person, Grace, and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208–256.

³ 參 Barth, "Man in Soul and Body," section 46 in *Church Dogmatics* III/2, 325–436; Jewett with Shuster, *Who We Are*, 26–44; Anderson, "Humanity as Creatureliness," chap. in *On Being Human*, 20–32; D. Gareth Jones, "The Emergence of Persons," in *from Cells to Souls – and Beyond*, ed. by Malcolm Jeev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11–33; John Cooper, *Body, Soul, and Life Everlasting: Bibl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Monism-Dualism Debat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van Genderen and Velema, *Concise Reformed Dogmatics*, 346–357; Gordon J. Spykman, *Reformational Theology: A New Paradigm for Doing Dogmat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33–245.

⁴ 參 Martin Buber, *I and Thou*. A new translation with a Prologue "I and You" and Notes by Walter Kaufman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0); John Macmurray, "The Perception of the Other," chap. in *The Self as Agent*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7), 104–126;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9); Anderson, "Humanity as Determined by the Other," chap. in *On Being Human*, 44–54; John D. Zizioulas, "Personhood and Being," chap. in *Being as Communion: Studies in Personhood and the Church* (Crestwood: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85), 27–65; John Macmurray, "The Field of the Personal," "Mother and Child," "The Discrimination of the Other," "The Rhythm of Withdrawal and Return," *Persons in Relation* (New Jersey and London: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61), 15–43, 44–63, 64–85, 86–105; Rolnick, "Gift: Summoned, Interrogated, Enjoyed," chap. in *Person, Grace, and God*, 144–185; Barth, "Man in His Determination as the Covenant-Partner of God," section 45 in *Church Dogmatics* III/2, 203–324.

第四，人是主體性的存有（Subjective being）。⁵人作為位格者（Person），是特殊（Particular）和獨特（Unique）的，是無可替代的（Irreplaceable）。這特殊性，表現於人有自己的思想、感受和意願（或選擇）。人具主體性，有自我意識、自我認識、自我抉擇、自我省察、自我評價、自我問責或責任感的特色。自我抉擇所指的，是人抉擇自己作怎麼樣的人（To Choose Whom I am to be），亦即儒家提醒人「先立其大者」的自我命定（Self-Determination）。

人的獨特性，包括人的時間性產生的歷史感，尤見於每個人有自己的生命故事。人的記憶，使人的生命故事成為可能，也構成人的自我身份。當人介紹自己，總離不開講述過去的經歷。人的自我意識，構成人當下的「在」。人的想像和創意，構成人對自己未來的憧憬。

人作為主體性的自我，在理性上求真、道德上求善、藝術上求美。求真顯於好奇心和驚訝的意識（Sense of Wonder），尋求知識；求善顯於為善去惡、問心無愧；求美顯於人的愛美天性和愛慕藝術。當然此三者彼此互動，就是一時之間無法反駁歪理，但在內心感到不妥，有違道德意識，更促使人深入理性的探求，激發求真之心。在尋求真、善、美動力的背後，是一鼓勵自我超越的能動性（Dynamic towards Self-Transcendence），超越現在自我。

人又是社會的存有（Social Being）。⁶人的社會性（Sociality），包括語言、文化、民族、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傳媒、醫療、交通和科技等領域。這些領域，有助人與人溝通和了解、辨識和批判、欣賞和許譽，培養對社會的權利和義務、公平和公義、憐憫和關懷、法治和紀律、社群福祉（Well-Being）的意識，建立人在社會中的身份、地位和位置，促使人為社會貢獻自己、造福人群、締造文明、保育文化。人之為人，有歸屬、認受和貢獻社會的能動性（Dynamic towards Belongingness, Recognition and Contribution）。

⁵ 參 Jewett with Shuster, *Who We Are*, 59–84; Macmurray, “Agent and Subject,” and “Implications of Action,” chaps. in *The Self as Agent*, 84–103, 127–145; Anderson, “Humanity as Self-Determined,” chap. in *On Being Human*, 55–65; John F. Crosby, *The Selfhood of the Human Person*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6).

⁶ 參 Jewett with Shuster, *Who We Are*, 351–465; van Genderen and Velema, *Concise Reformed Dogmatics*, 368–374; Spykman, *Reformational Theology*, 245–249.

人的扭曲

人的扭曲，可見於人在以上五個維度的倒置。⁷人作為被造的存有，卻否定與上主的關係性，任意而行，自私自利，自我中心。加爾文形容人是扭曲自己的存有。人拒絕把自己立於慈愛上主的連繫，於是人迷失於宇宙之浩瀚、大地之蒼茫。人的尊嚴失去超越的參照點，於是人無法為人權提供基礎，無法肯定自己的價值，甚至生存成為荒誕。人拒絕向上主交帳，於是內心的黑暗漸漸成為主導，發號司令。人不甘在上主那裡得着滿足，於是內心無法得着安頓，只好追逐世上有限的事物，以取代造物之主。人拒絕向造物主的問責交待，於是產生：「我喜歡怎樣便怎樣，無人有權管我！」的思維模式。

人作為身心具理序合一的存有，若然人拒絕聆聽身體發出的訊息，漠視身體的症狀，長期因工作過度疲勞，可令人心力交瘁以至耗盡（Burn Out）。若然人拒絕聆聽內心的感受，不加以處理，可令人心力交瘁，又或產生麻木、抑鬱等心理病。

人作為關係性的存有，與他人共在，為他人而活，在成全他人中成全自己。可是香港卻充斥着「轉數快、賺錢狠、批評狠」的文化氣息，流行着人身攻擊和嘲諷權貴的風氣，無安全感，競爭不斷，怨忿甚深，缺乏信任、尊重和情意。防人意識甚強。人的關係性往往被壓抑和扭曲，以冷漠和表面交往，活在孤單寂寞中，視對方為威脅。合作只因利害之使然。縱然在身體上與他人共在，居於同一屋簷下，或處於同一辦公室，心靈卻相距甚遠。忙碌成為致命傷，人與人吝嗇溝通，也不敢開放自己，生命在膚淺關係中漸漸枯萎。

人作為特殊的、獨特的、不可取代的主體性存有，本應擁有自己（Possesses the Self）、認識自己（Knows the Self）、命定自己（Determines the Self），可是卻因種種原因，失去自己、欺騙自己和放棄自己。人漸漸與自己失去聯繫，不在自己或不再「在」自己（Not Being Oneself），向外投向，沉溺在黃、賭、毒或網等世界。資訊爆炸，難辨真偽，人漸漸失去求真意識。反道德、反傳統、反高尚、求出位的意識非常流行，人逐漸失去求善的意識。對外在美的追求和要求，使人漸失去對內在美的透視力。自主的選擇成為最高的主導，有說援交的「高尚」，在於擁有自主的選擇權。事實上，人自我超越的能動性，漸漸被跟從群眾或某種意識形態的被動性取代。

⁷ 參 Anderson, “Being Human – in Contradiction and in Hope,” chap. in *On Being Human*, 88–103; van Genderen and Velema, “Sin,” chap. in *Concise Reformed Dogmatics*, 385–436; Ted Peters, *Sin: Radical Evil in Soul and Socie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Cornelius Plantinga,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a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Karl Menninger, *Whatever Became of Sin?*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75).

人作為社會的存有，具歸屬、認受和貢獻社會的能動性。社群和社群本應彼此接納，卻反過來互相排斥，往往在反排斥的口號中排斥異己，以反霸權來建立一己的霸權，以醜化異己來對待異見。鼓吹多元的呼聲，不時成為打壓異己的平台，把反對者定性為反多元。追求公義和反歧視本合乎人的本性，卻成為「性工作也是工作」、「性權是人權」等論調的護航。金錢至上的意識形態，成功形象的吹噓追捧，名牌效應鋪天蓋地，在市場資本主義的供求定律下，甚麼也可以出售，包括戀愛的感覺。

香港家庭教育的危機

香港家庭教育的危機有多方面，本節的討論以父母對子女學業和與子女關係為焦點。父母如何處理子女的教育，在不知不覺間把一套價值觀傳遞給子女。按筆者的觀察前者包括名校主導、競爭主導、出路主導、考試主導、投資主導和議價主導。後者包括相處困難、乖的文化、放任文化和過分保護。

名校效應是指家長千方百計為子女爭取入讀名校，不問孩子是否適合。既不清楚孩子是那種學習方式，也不知道該等學校的教育理念和教學模式，亦沒有考究孩子是否合乎該等學校的水準。孩子變成配角，學校才是主角。子女入讀名校，甚至成為有些家長炫耀的事情。

競爭主導所指的，是以比較決定高下優劣；甚至子女家中的地位，往往也取決於成績。父母要求學校更具競爭力。常聞有競爭才有進步，此說未必正確，視乎良性抑惡性競爭。可是孩子的學習動力，未必來自競爭，多來自好奇、興趣、求知欲等求真的能動性。競爭強調殘酷的森林定律，意味着一個人的價值在乎在互相撕殺中能否勝出。中國有俗語說：「人比人、比死人」。在競爭中，人傾向不把對方視為一個人，而是一個競爭對手，一個物化了的東西，需要在競爭把對方比下去。如此心態，深深影響友誼的建立。再者，若子女需要勝出才能贏得父母的歡心，即意味子女的價值，繫於他們的表現，而非他們在父母眼中是獨特的，無可替代的。

出路主導關心子女選擇科系，考慮只在乎將來的出路，是否賺錢的行業，卻不在意子女的興趣、性向、喜好、能力和理想。唸書變得功能化，因材施教的理念彷彿消失了。無論子女的長處和才幹是甚麼，最重要的是將來能「安居樂業」。於是不少人畢業後，幹着自己沒有興趣的行業，制造不少鬱結。教育本應培養和發揮自己的專長才幹，在信仰而言是發展上帝的恩賜，而不是扭曲上帝的賜予，奉迎目前時尚的職業。

考試主導之所指，相信心照不宣。當教育着重考試策略，以成績為尚，學習模式往往以覆制標準答案為主，而非如何把握知識、分析問題和思考判斷；於是教育

制度制造了一批「高分低能」的學生，懂得捉題目和背答案。可是對資訊的處理，事情的分辨，問題的見解、難題的解決，以至建立一套自己的學習方法，卻強差人意。若然家庭教育只在考試主導下進行，實在可悲。

投資主導或議價主導所關注的，是如此投資在子女身上是否值得？回報是否合乎經濟效益？這思考方式尤適用於課外活動，課外活動為的是增加議價能力，為日後升學鋪路，也為將來有「一技防身」。於是子女的課餘時間都過份「充實」。鮮有空間讓孩子發展興趣，甚至沒有空間探索自己的興趣。更遑論有閒暇，發發白日夢了！休閒被視為不能容忍的事，無所事事被認定為懶惰。做甚麼都經過效益計算！

至於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首推相處稀少，缺乏互動和溝通。可接觸性（Availability）甚低，父母沒有時間空間給子女，原因包括工作時間過長，以及工作壓力過大。缺乏相處令雙方懼怕相處、不懂相處、不懂談心和不懂親暱。於是影響子女日後與他人的相處。於是子女孤單感強，遂在網上向全人類傾訴，在公共空間的陌生人中尋找親暱感。

乖的文化是家庭教育的致命傷。乖的文化並不培養孩子思考、分析、判斷、異議和解難的能力。父母是害怕孩子不需要自己，失去他們？還是不願見到孩子長大？抑或害怕孩子不再聽命於自己，挑戰自己？還是害怕自己的自尊心受損？乖的文化是一種依附的文化，並不著意使子女成為獨立的人。事事需諮詢父母，由父母作主！乖的文化不單建立倚賴的意識，更建立免責的意識。

乖的文化的另一端是放任文化。由於現在流行反傳統的管教方式，體罰須負上法律責任，又強調親子關係，在打罵中長大的父母往往無所適從，於是事事由子女決定，由子女的喜好作主，聽命於子女，卻沒有教導子女行事為人的原則，處人處事的價值。子女成為家庭轉動的軸心，父母為子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於是制造了一批難以合作的小霸王。嚴厲和放任，往往弔詭地在同一家庭出現！

過去父母的父母為口奔馳，子女眾多，無暇照顧子女。於是這一代的父母彷彿彌補他們所缺乏的父愛和母愛，加上現在生活環境改善，子女少，容易對子女過分保護和關懷，事事為子女安排和出頭，唯恐子女出錯、失敗、失望或不快，於是不鼓勵冒險，窒礙子女獨立成長，也剝奪子女嘗試、掙扎或犯錯的機會。過分保護和乖的文化往往同枝連氣，令孩子日後產生不少處人處事的困難。子女出來社會工作，很容易逃避和崩潰，因為無法應付複雜的人事問題。

家庭的價值教育

父母與子女的相處，處處顯出父母的價值觀，也不經意把這些價值觀傳給子女。例如跑進地鐵「霸位」，傳達了做人不可「執輸」，切勿吃虧，每個人都是競爭對手，必須「跑贏」其他人，勝過別人，做人必須尋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心態。坐地鐵讓位，傳達了尊重和關懷，體恤有需要的人，對人的需要敏銳，互助互愛等價值。

從第二節提出的基督教人觀，可對價值教育作以下的引伸。就人的被造性而言，人是按上帝的形象所造，因此具尊嚴，是目的本身（**End-in-itself**）而非達至目的的途徑（**Means-to-an-end**）；是故人有不可褫奪的一面，亦即基本人權所提到的。上帝賦予人意義、目的、召命，去完成上帝的托付，活出生命的意義。再者，每個人在上帝眼中人是特殊的、獨一無二的、不可替代的，也是上帝所珍惜和愛護的。意即人是寶貴的。

從人是身心理序的合一體，可推出人的身體是尊貴的，是構成人之為人的基要組件，需要尊重、保養和照顧，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健康的起居飲食文化，抗衡對身體具傷害性的活動或惡習，例如吸毒。人具物質性，與環境結連，故須培養環境保護的意識。同理，人的心靈是寶貴的，需要多多珍惜和維護，聆聽和正視內心的需要和感受，關注心理健康。身體與心靈的合一，在性方面尤其突顯。身體與心靈衝突的性行動，會對人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例如援交。

人作為關係性的存有，人與人相處，有待建立基本的價值，包括尊重、肯定、接納、欣賞、可接觸性、交待、關愛和仁慈等。⁸被尊重有助建立自愛和自尊，叫人感到有價值。被肯定，尤其個人感受被肯定，確立其真實性（**Authenticity**）。被接納，如冰心的：「不為甚麼，只因你是我的女兒」，叫人不用成績、表現、成功等來賺取父母的接納。被接納有助建立安全感，使人豁達和平易近人。被欣賞叫人感到有意義（**Significance**）。可接觸性（**Availability**）即騰出時間與子女相處，而不是埋首於電視、上網、電腦遊戲或家務等，共處一室卻沒有相處。可接觸性讓子女感到自己是重要的（**Sense of Importance**），而非電視節目比自己更優先。交待假設事前賦予責任，能培養子女的責任感和自制力。關愛叫子女感到他們是可愛的（**Lovable**），故不用到別處尋求愛的感覺。仁慈使人體諒他人，對人以至對己更有恩典，更知足和有人情味，以及為他人設想。

人作為主體性存有，需要建立擁有自己（**To Own Oneself**）的基本價值，意即「這是我作的」而非「這是別人叫我作的」，把行為歸因於外在的因素，例如環境、

群眾壓力、別人指使等。人的創意、好奇心和想像力，都是寶貴的資源，需要得到肯定、發揮和滿足的機會。當然求真、求善、求美也是不可或缺的價值，以及對直覺的信任，從而建立個人的誠信（**Integrity**）。

人作為社會性的存有，需要培育文化意識，香港社會文化意識薄弱，缺乏文化的欣賞和批判能力，更遑論對文化的承擔感和使命感了。當然也得培養公義和憐憫的價值，互相幫助和提醒的睦鄰關係，關心孤寡老弱，身體殘障、精神病患者。對社會的責任感，關注社會政策，為社會整體謀求福祉（**Well-being**），盡一己的公民責任。簡言之，回饋和貢獻社會的意識，是當今家庭教育之所需。

以上提到的家庭價值教育，須父母身體力行，在日常生活，做人處事中活現這些價值，才能把它們傳遞給子女。

家庭的教育教甚麼？

人作為被造的存有，家庭的宗教教育讓子女感到在家中可自由暢快的運用信仰的語言，從信仰的角度看事物，以及擁抱信仰內含的價值。例如謝飯可學習感恩，為上主的賜予和供應感恩，為生產者、運送者、售賣者的勞力感恩，以及記念缺糧的人。敬拜、讚美、感恩、讀經和禱告等為基本原素。

人作為身心具理序合一的存有，須學習照顧自己的身體，包括生存之道、健康食品、衛生習慣、家務處理、運動作息和疾病治療。在心靈方面，需學習聆聽和表達感受，自我保護，培養興趣或健康的嗜好，運用時間和金錢的智慧等。

人作為身心的存有，其身體既與物質界連繫，人的存活也有賴物質世界的狀況。因此環境保護在目前迫在眉睫，包括物料的循環再用、環境污染、再生能源和溫室效應等。

人作為關係性的存有，人際關係的建立，實屬不可或缺。父母與孩子玩耍，構成最基本的人際關係。關係的建立包括多方面，例如交友、維繫友誼、誠懇坦白、交流心聲、聆聲和回應、尊重私隱、信守承諾、保守秘密和衝突處理等。

人作為主體性的存有，有求真、求善、求美的能動性。這些都有助建立自我形像、自我紀律、自我尊重、自我保護和自知之明。人既具時間性，須確立自我的歷史感，誠實和積極面對自己的過去，為往昔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賦予適切和更新的詮釋。

⁸ 參 Josh McDowell, *How to be a Hero to Your Ki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求真包括搜集資料、分析、綜合和推論等能力，以對前設、概念工具、理論批判和思考方法等反省。求真不單為「知」，從資料到知識，從知識到智慧，從智慧到意義，從意義到生命內涵，都包括在求真之內。

求善包括辨別是非、對錯、好壞和善惡的道德能力。香港面臨道德的危機，在公共空間有等人動輒把別人冠以「道德塔利班」、「站在道德高地」、「泛道德主義者」等稱號，或視道德為桎梏人性的霸權，或否定在公共空間的道德聲音。如此發展的確令人擔憂，使人作為道德主體無法挺立起來。因此道德教育實在不可或缺，包括拆解好些似是而非的論點，叫子女能明辨是非。

求美包括以藝術鑑別美與醜、透視人性、剖析現實和孕育理想。香港人的戾氣甚重、怨氣頗深，需要藝術的薰陶。批判是需要的，可是徒有批判和攻擊，可令人性扭曲！香港對藝術教育尤其缺乏，有待提升對文學、音樂、繪畫、舞蹈、雕刻、話劇和電影等欣賞能力；培養對人性、人生和社會的透視。現代家庭傾向以經濟價值統攝一切，例如學琴將來可教琴。這種思維錯失了藝術對人陶冶性情、淨化思想和提升心靈的作用。

人作為社會性的存有，需要關心時事，認識社會事務，對社會建制有基本認識，知道社會現實，包括社會的運作、文化和價值觀，才能助己助人，以及參與和貢獻社會。

結語

本文從一個五個維度的基督教人觀，看人性的結構和扭曲，並注目於香港現今家庭教育的問題。經斷症後，繼而從五維人觀推出家庭價值教育的內涵，並所當關注的課題。如此的家庭教育，對父母的要求甚高，相信並非單一家庭能承擔。還需多個家庭建立群體，彼此幫助和守望，共享資源，一同努力。

家庭的關顧和培育，是每個孩子本應享有的權利。面對香港家庭的困境，以上提出的方案，還需多方面配合才能落實。但願此文能引發更多的關注和討論，一同守護香港的家庭，叫孩子享受家庭生活，他日也能建立穩固和愛的家庭。

教會如何協助家庭實踐「屬靈牧養」

譚廣海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 牧師

摘要

香港特區政府察覺「家庭核心價值與和諧家庭關係」的重要性，期待家庭議會獻策，提供家庭的支援。基督徒按聖經真理的教導，應明白基督的身體——教會需在所屬的社會及群體裡，發揮光鹽的作用(太五 13 - 16)；也藉君尊祭司的身份(彼前二 9)，扶助有需要的家庭，見證神同在的應許。本文試從兩部份闡述教會怎樣才能協助家庭實踐「屬靈牧養」：第一部份，主要從理念取向與角色定位回顧過去教會歷史與牧顧職事的發展，筆者在本文中認為屬靈牧養的定義，應從「靈性的培育」為起始點；就是在我們深處和整體的內在生命中，對神的臨在有所察覺和回應。事實上，家庭成員相互間的心靈關顧，能在不同人生發展歷程中獲得成長，塑建家庭成員擁有基督信仰的美德。換句話說，家庭既是屬靈生命操練與收割的禾場，教會就是屬靈生命培育與訓練的基地。因此，為達成上述目標，教會的牧關事奉必需以「關係成長」為取向；針對不同群體的特質提供適切的塑建。而第二部份，是塑建模式與相關途徑，靈命成長與領受神話語(誡命)，其實是息息相關的。筆者在本文將引用舊約申命記，提出塑建基督徒家庭成員靈命(復建靈程)的模式。另外，也套用 James C. Wilhoit 的建議，提出領受(Receiving)、記念(Remembering)、回應(Responding)及連繫(Relating)等四項進程，可帶來家庭屬靈牧養的良好效果。除上述兩項重點的講論外，本文也會向教會提出未來發展有關牧養的需要，盼望能以前瞻性的探討，主動面對當中的困難與挑戰，使我們所作的得著鞏固。

引言

香港特區政府 2005 - 2006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提出「重視家庭」是我們應有的核心價值；並且「和睦家庭(關係)」，也是和諧社會的基石(第 45 條)。因應上述兩項觀念，數年間我們看到家庭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相繼成立，鼓勵各界參與推動有關政策。然而，政府推行至今的政策，卻多只從「福利的角度」出發，例如：提倡彈性容許僱員在家工作照顧嬰幼兒、考慮男士有侍產假陪伴妻子、或增設屋邨日間暫託的服務等。¹

¹ 陳永浩、吳慧華：〈源於家庭，亦由家庭延伸——「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燭光網絡》，第 66 期，vol. 12，No.3(2009 年 5 月)，頁 18。

事實上，這些政策仍未能充份為家庭的價值；因為它只重視家庭的功能性，卻忽略對家庭關係疏離與離婚、未婚或單親家庭、暴力與自殺個案及家庭團結指數不斷滑落等多項課題的關注。²因此，筆者同意關啟文的建議，教會必需從「信仰、社會科學及多種角度」出發，再思家庭如何透過教會事工與策略，為家庭提供實質性的屬靈牧養；藉此才能發揮君尊祭司(彼前二 9)、光鹽防腐調和的作用(太五 13-16)。無論怎樣，「看顧家人」是神給我們帶有應許的誠命(提五 8)；惟有義人的居所(家)才能蒙受主的賜福(箴三 33)。

筆者將試從兩方面詮釋有關家庭屬靈的牧養。第一部份是「理念取向與角色定位」。在此我們知道在教會歷史與牧顧職事發展的要點中，家庭屬靈牧養應從「靈性的培育」為起始點；就是在我們深處和整體的內在生命中，對神的臨在有所察覺和回應。事實上，家庭成員相互間的心靈關顧，能在不同人生發展歷程中獲得成長，塑建家庭成員擁有基督信仰的美德。換句話說，家庭既是屬靈生命操練與收割的禾場，教會就是屬靈生命培育與訓練的基地。因此，為達成上述目標，教會的牧關事奉必需以「關係成長」為取向；針對不同群體的特質提供適切的塑建。第二部份是「塑建模式與相關途徑」。靈命成長與領受神話語(誠命)，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在本文筆者將引用舊約申命記，提出塑建基督徒家庭成員靈命(復建靈程)的模式。另外，也套用 James C. Wilhoit 的建議，提出領受(Receiving)、記念或回想(Remembering)、回應(Responding)及連繫(Relating)等四項進程，盼望能為家庭屬靈牧養帶來良好的效果。

理念取向與角色定位

吳國樑在第一屆「華人教會處境中探尋『教牧職事』」的研討會中，為教牧職事提出十項綜合性的原則與反思。他以初期教父亞他拿修與奧古斯丁及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與加爾文等教會歷史事蹟為例，說明屬靈牧養需從整全神學、高舉聖經信仰教導、生命榜樣、用心關顧、善用人才、妥設架構、反省傳統、時代需要及社會見證出發，為教牧職事帶來實質的成果。無論怎樣，若能按真實景況對上述 1-2 點給予改進，就已值得感恩；³因此我們為家庭提供屬靈牧養時，絕不能夠急亂就章，隨意舉辦聚會或活動，誤信藉此便能達到期待的目標。

基督徒心理輔導學者貝內爾(David G. Benner)為現代家庭的心靈關顧提出四項重點：

1. 基督徒的靈性，始於回應聖靈對心靈的呼喚；

² 關啟文：〈家庭與人權——香港社群的重建〉，《時代論壇》，第 1006 期(2006 年 12 月 10 日)。

³ 吳國樑：〈教會先賢的掙扎與榜樣：從歷史角度探索華人教會處境中的「教牧職事」〉，《在華人教會處境中探尋教牧職事》[李耀全主編](香港：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2008)，頁 93-97。

2. 由家人和朋友所提供的關懷，其實是最基本又是最重要的基督教心靈關顧方式；

3. 家庭關顧其實有助各人獲得深層的心理靈性成長；

4. 家人(特別是父母子女與配偶之間)是非常需要「友誼的關懷」，並且要應對他們心靈深處的需要，包括心理靈性的渴望需求與掙扎，帶來全人的成長。⁴同時，貝內爾對靈性的定義是：「個人對神的察覺與回應」，並且能夠「在基督教信仰群體(包括：家庭)中活出我們的存在」；⁵這反映家庭的屬靈牧養，其實就心靈知識與靈性的培育，使我們獲得智慧，並且能看自己對神的認識(知識)為重要(箴二 10)。

另一方面，聖經強調真實獲得屬靈成長的基督徒，會擁有基督徒美德(Christian Virtue)的成長果實。例如西三 12-21 所論，因着從神而來的愛心，能發揮聖潔蒙愛者生命的特質，就是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包容與寬恕，建造和諧共處的家庭生活，表達彼此順服、愛護與聽從的態度。因此，家庭屬靈牧養的取向，應以建構及發揮基督徒美德為指標，盼望以「關係為取向、成長為方向」，為弟兄姊妹及其家庭提供上述的原則與指引；能不斷調和舊有互動關係中的所知與所想，從而接受鼓勵，促進家庭各成員獲得更新。

塑建模式與相關途徑

基督徒靈命的長進，與領受神的話語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可從舊約申命記中，尋找屬靈生命基本的塑建模式。申命記書卷的名稱，有律法二讀與重申誠命的涵意，以色列民從新領受與學習神聖法典，特別是「十誡律例與聖潔典章」(申命記 12-28 章)，成為他們復建靈命(性)的指導。另外在申命記全卷的篇幅裡，重視的是「心靈的調校」——要存記在心上(四 39)、勿心高氣傲(十七 20)除去心中的污穢(三十 6)及別放在心上(三十二 45-46)；只有神的帶領、進入祂豐盛的應許，並且遵守祂的話、才能得以存活，藉此循環的模式(全書共四段即一 6-四 43、四 44-二十六 68、二十九 1-三十 20、三十一 1-三十四 12)，成為討神喜悅、得神愛眷的子民。因此，筆者認為教會的屬靈牧養，需針對家庭不同的年齡群體，按着個別獨特的屬靈經驗、體會與需要，幫助他們辨別內心意念與情感(緒)的實況，棄除舊有不良的行為，釐定新的行動與方向，才是屬靈牧養的指標。

關於達成在上述期待指標的途徑，筆者建議應留意 James C. Wilhoit 所提倡的基督徒信仰生命塑造 4R 四項的進程：屬靈的領受(Receiving)、真理經驗的回想

⁴ 貝內爾：《心靈關顧——修正基督徒的培育和輔導觀念》(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頁 204-207。

⁵ _____：《靈程同路人——屬靈友誼和導引的祝福》(香港：基道出版社，2008)，頁 xxi。

(Remembering)、信仰的回應(Responding)及關係的連繫(Relating)。⁶試從筆者所事奉的教會事工為例，建議下列實踐重點：

幫助夫婦關係及子女成長的屬靈領受(Receiving)

每年教會可以舉辦：

1. 交友戀愛與青少年貞潔講座，建立婚姻家庭的價值觀；並且處理不合宜三角情感的關係、幫助弟兄姊妹正視現今家庭成員關係的問題；
2. 在婚前輔導的過程中，幫助適婚年齡的會眾在進入婚姻關係時，擁有健康關係的基礎；在財務、姻親、溝通與衝突問題上，有學習與調整的機會；
3. 針對新婚初期的需要、為鼓勵婚姻關係成長，舉辦週年慶典；並且按聖經的教導，接受父母的角色，參加產前培育、學習作父母等課程；
4. 當然婚後親職教育與夫婦關係的成長也是重要的，我們要按着婚姻家庭生活週期的理論(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Cycle)，為不同階段的親職與關係的挑戰，提供講座與成長性的營會。

家庭生活中真理與經歷的回想(Remembering)

若要在教會生活中傳遞家庭價值與美德的方法，我們可考慮舉辦家庭主日、親子靈修與家庭崇拜專題工作坊、或印製代禱手冊讓弟兄姊妹學習為家庭守望。要知道每一家庭都會碰到獨特事件(例如：婚喪、財務危機、長期疾病及精神問題)，能在順境之時爭取培育，也就能將神的話語及處事的原則存起來，讓聖靈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刻裡，接受神的安慰與扶助，甚或得勝苦難、確信神的眷愛與經歷祂的平安(約十四 26、十六 33)。這些行出真理的經歷(驗)與體會，會成為我們鞏固的秘訣。

群體信仰回應與關係的連繫(Responding and Relating)

教會既是神的家，在當中我們能一同建立榜樣見證神的真實，在各樣難處中表達同行與支援。今天華人教會的信徒家庭，不能再像從前認為家家有本難唸的經而獨善其身、各家自掃門前雪，更需要為相互家庭的需要學習守望，正視病患與情緒對信徒生活與靈命成長的衝擊。惟靠群體共處的扶助，我們才能從自我憂慮及恐懼中逃脫出來；並且藉學習回應別人所需，印證神愛的真實。相信教會對所屬會眾探訪時的安慰與祝禱，定能使各人心靈得着成長與更新。

⁶ James C. Wilhoit, *Spiritual Formation as if The Church Mattered : Growing in Christ through Community* (Michigan : Baker Academic, 2008), 50-51.

結語

總括而言，教會在協助家庭獲得屬靈牧養的幫助，能從家庭成員關係的蛻變、信心的鞏固與延伸(Generative Faith)、美德的實踐(特別是溫柔、忍耐與寬恕)等面貌中有所確認。深願我們基督徒家庭在心靈(靈性)的發展，能從所屬的教會、家庭或朋友的關係中塑建出來；⁷讓個人在悔改歸回基督的過程中，看見關係的蛻變與改變，活出基督徒的美德。⁸筆者深信，這正是教會協助家庭實踐屬靈牧養深切的期許。

⁷ Dwight Webb 著：《心靈諮商——理解諮商真諦與人類經驗之新取向》(台北：心理出版社，2005)，頁 22-23。

⁸ F. LeRon Shults & Steven J.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Integrating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Michigan : Baker Academic, 2006), 163-164.

建立「家庭的頭」——男人事工

蔡志強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實用神學(牧養學) 助理教授

摘要

按聖經和華人傳統，男人一般被視作「妻子之頭」、一家之主。受「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影響，年長的男性，固然得著最大的權柄，家中其他的男士亦有較超然的地位，往往得到較多的尊重，擁有特別高的身份和角色。究竟在聖經中，「男人是頭」的解釋為何？這是家庭決策權的終極判決？還是叫男人要愛妻子、保養顧惜如自己的解釋？但從現時教會聚會的情況看，姊妹強、弟兄弱的「陰盛陽衰」狀況，又是鐵一般的事實。本文嘗試探索現代和後現代文化怎樣對男性在家庭中的身份和角色的傳統理解作出挑戰。繼而，就著聖經中對男性在家庭中身份和角色的經文，作出討論，以重整基督信仰當可以怎樣理解男士為「家庭的頭」的說法。最後，以上述的聖經真理理解作為基礎，探討教會於屬靈牧養，推行男士事工當有之理念和方案。

引言

若要有健康家庭，每位成員的身心靈健康都非常重要。然而，在中國傳統中，男士在家庭的角色舉足輕重，故男士的全人健康與否對整個家庭的健康狀況有著很大的影響。

華人傳統一般視父親、丈夫、長兄等角色的男士為一家之主，年長的固然得著較大的權柄，家中其他男士亦有較超然的地位，往往得到較多的尊重，擁有特別優越的身份和角色。

聖經亦多有記述父權、男性主導的世界裡的信仰群體和家庭生活故事，亦有「丈夫是妻子的頭」的說法。不少教會群體支持男士為「家庭的頭」。

受現今世界文化的刺激下，這種男性主導或較為優越的觀念似乎有所改變。就男性本身而言，即使家人依然對他們的決策加倍尊重，但對他們決策的智慧卻越來越多投訴。年青一代的男性被視為拒絕成長，不願意承擔。縱然他們有機會做決定，亦猶豫不決、心志軟弱，缺乏勇氣。

此外，近年男主外，女主內的情況亦有改變。不少男士因工作性質或失業的緣故有更多時間留在家中；相反，女性的知識水平提高，有穩定的工作而且經濟獨立，以致她們較少時間在家。女性愈來愈期望男性打理家務，希望他們在工餘時能分擔家務和教導子女。男性在這轉變之下有時亦無所適從。

其實，「丈夫是妻子的頭」的說法是否只是一種壓制女性、歧視的傾向？應當如何理解「男士是家庭的頭」的說法呢？怎樣才算是合神心意的男士特質呢？本文先從聖經的角度重整男性的本質和角色，與及「男士為家庭的頭」的理解，探問男士在家庭當中應有的角色和關係，從而探討教會的男士事工當有的理念和行動。

男性的本質

與女性同肩使命

在創世記一 27 - 28 提到，神創造的高峯，乃在於創造人，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神本意是創造人類，包括男性和女性。男性和女性是同樣按著神的形像而被創造，而且有同樣的被造的目的和使命，就是生養後代，管理大地。因此，在神的創造中，男女兩性地位平等。¹

與女性互相補足

創世記二 18，《和合本》的翻譯可能帶來誤解。經文說，「耶和華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配偶」一詞令人聯想到「妻子」，而「幫助」則可能令人想到「助手」，而提供幫助的人地位是較低的。然而，「配偶」一詞原意是「在他面前」。故下半句可直譯為「為他造一個幫助者在他面前。」「在他面前」意思是「與他平排」、「相對」、「相等」、「相稱」。故地位不會高過或低過亞當。而「幫助者」一詞，在舊約中常用來描述神對以色列人的幫助或拯救。幫助者不一定是較低等的。²因此，當經文提到夏娃「幫助」亞當時，並不代表夏娃的地位較低。神創造夏娃幫助亞當，沒有將夏娃放在較為低等的位置，而是要強調彼此配搭和互相補足。因此經文接著指出二人進入婚姻狀態，亦不應該有男尊女卑的想法。

¹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7)，頁 123。

² 同上，頁 237。

與女性同蒙赦罪之恩

後來，罪入了世界。羅馬書三 23 指出：「因為人人都犯罪，虧欠了神的榮耀。」（《和合本修訂版》）從罪的角度來看，人人都犯罪，無論男女都是罪人。而從救贖的角度來看，加拉太書三 27 - 28 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神救贖全人類，不分背景、民族，同時不分性別。男士、女士都同樣可以獲得救恩，同樣承受應許，在主裡都只是蒙恩的人，男性和女性在主面前儘管性別上有別，地位上卻沒有分別，並且可合而為一，成為一體。³

男士是家庭的頭？

領導家庭禱告

家庭是屬於現世的生活，同時亦是一個讓人健康成長，繼續成全使命的地方。家庭中除了夫婦關係外，還有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關係和角色。無論男性在家庭扮演甚麼角色，按照提摩太前書二 8 說：「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這段經文所提及的男人很可能是特別指在教會聚會中領導禱告的男信徒。經文教導他們帶著應有的心態「隨處禱告」。「隨處」可指無論在何時何地，即無論在什麼地方。⁴男性信徒不應自限，以為自己不需成長成熟，以至在聚會中領導禱告，更可以在家中的聚會中禱告，甚至「勇於承擔起禱告的事奉」。這樣的領導應是先與其他家人及家人有美好的關係，與及追求聖潔虔誠的生活，以致叫禱告沒有攔阻。⁵

愛妻子、保養顧惜

在家庭中作為丈夫的男性，留心以弗所書五 22 - 33 節講及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很多解經家指出，此段經文應由五 21 節開始。以弗所書第五 21 說「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彼此順服」是在聖靈裡生活的一個命令，就是基督徒在基督裡要彼此順服，⁶而基督徒在家中先行實踐，是最合理的事。

弗五 22 說明妻子要順服丈夫。妻子順服丈夫，應出於真心，亦應以順服基督的心態去順服丈夫(五 22)，而且「凡事」順服丈夫(五 24)。不過，相信這不適用於丈夫那些違反信仰的要求。妻子要如敬畏基督般敬畏丈夫(五 33)。

³ 馮蔭坤：《加拉太書註釋(卷下)》(台北：校園，2008)，頁 894。

⁴ 張永信：《教牧書信》，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5)，頁 144。

⁵ 張永信：頁 145。

⁶ 「又當……彼此順服」這片語在原文連於弗五 18「要被聖靈充滿」一語。黃浩儀：《以弗所書：在基督裡合一的新群體》(香港：明道社，2009)，頁 180-181。

弗五 23「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首先，原文沒有「教會」一詞。故《和合本修訂版》譯為「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第二，保羅甚少用「救主」一詞，⁷故「救主」一詞可能不是專用名詞，可以解釋為供應者、照顧者。在此，要強調的是丈夫的責任。⁸

第三，丈夫是妻子的「頭」的理解，一般而言，是帶有權柄和領導的意思。⁹不過，當七十士譯本以希臘文翻譯舊約時，這字常用作表示支派的領袖，但例子並不多。「頭」另一個意思是指來源，意即女人是從男人而來。然而，以弗所書開宗明義指出耶穌基督是世界的來源，因此沒有理由到第五章卻指男性是女性的「來源」。

這樣，「頭」在夫婦關係中要強調的，可能不是權力，而是指丈夫肩負家庭責任，愛妻子要愛到甚麼地步。丈夫是妻子的頭，而基督是教會的頭；基督愛教會、他的身體，類比來看，丈夫愛妻子、他的身體。保羅似在著意：「人不會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弗五 29)

基督愛其身體——教會，以致於捨己(弗五 25)，丈夫當愛自己的身體、妻子，愛到捨己。這段經文的重點在於捨己，願意付上保養顧惜責任，縱然教會有軟弱，基督也願意為之犧牲作類比，丈夫愛妻子，非用管轄，而是用捨己的愛補足、挽回。就算是權柄，都是用來愛護妻子。

在主裡聽從、孝敬父母

在家中作兒子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弗六 1)。若父母發出一些違背信仰的要求，則可以為主的緣故而拒絕。至於(弗六 2)進一步要求信徒孝敬父母，其中比聽從的含義更廣濶，包括照顧供養之意。¹⁰

按神旨教養兒女

弗六 4「不要惹兒女生氣或激怒兒女」提醒父親不可過分使用父親的權力，子女的教導不要前後不一，使他們無所適從，自己也要言行一致。在家庭作為父親的男性，往往是要成為孩子的屬靈榜樣多於作為支配者。

⁷ 黃浩儀：見頁 183，註 3。

⁸ 同上，頁 183。

⁹ 同上，頁 182。

¹⁰ 同上，頁 190。

父母也要在主裡教導子女，父親要常常反省：自己是否在基督裡教導兒女？是教導子女認識神的心意，還是按著社會文化和經驗去教導？父親應該是子女的生命導師。

教會男士事工的目標

據 2004 年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所進行的全港教會調查統計，每週教會崇拜的出席人數是 220,000 人，男性會眾佔 38.5%，但全港的男士佔人口的 48.2%。相比之下，香港教會的男性比例是偏低的。若比對過往的男性會眾統計數字，94 年為 41.3%，99 年為 39.8%，及至 2004 年的數字，顯示男性會眾比例有下降趨勢。有牧者認為教會應該反思，這個男女的比例使教會偏向陰柔。教會的氣氛變得較「內向關注神的家過於神的國度，重視感受而輕看思考，以和為貴而視異議為破壞合一。」¹¹結果包括：「弟兄面孔逐漸在教會消失，而未信男性對雄風不現的教會為之卻步。」¹²

若要建立健康教會，便要建立健康的弟兄。男士事工可注意參考下列的內容範圍：

1. 男人是一個整全的人，男士事工必須以關心全人為目標：他的身體健康、心理、智力、社會生活、靈命都是我們所關心的；
2. 此外，男士事工的內容應提倡男女之間的平等關係和彼此配搭的伙伴關係；

如果要重建或建立男士是家庭的頭，男士事工的設計就可考慮強調以下的內容：

1. 家庭是家人成長和得到幸福的地方，要提升男士在家庭的角色，不是以聲勢、權力來壓倒別人，而是擔起作「家庭的頭」的責任。所指的責任就是要以愛捨己，保養顧惜，令家人覺得幸福；
2. 男士要起來、要成長，對自我有要求，愛上帝更多；
3. 男士要能夠實踐信仰，有基督的生命，成為妻子和兒女的屬靈榜樣，例如帶領家庭崇拜並一起禱告。

¹¹ 胡志偉：「男士事工」，胡志偉、霍安琪編。《轉變中的成長——香港教會研究 2006》（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6），頁 153。

¹² 胡志偉：頁 153。

教會男士事工的形式

若要推動男士事工，可注意參考下列的形式：

1. 聯合事工

因個別堂會的限制，例如人數、氣氛、資源等的不足，教會作為一個整體，可按時舉辦一些大型的全港性男士聯合聚會或佈道會，以男性的文化/語言，講及男士的重擔、軟弱與希望，然後個別堂會再使用某些材料開展男士小組，以茲配合跟進；

2. 分區事工

近年不少地區的教會都有聯合的活動、訓練、佈道聚會、講座，大型的男士聚會也可考慮以分區的形式進行，因為同區的男士可能有較相近的背景、教育程度、社會經歷和社區關注等。同時同區教會可以較緊密地互相幫助，男士事工較強的教會支援一些事工較弱、男士較少的教會群體；

3. 個別堂會

(1) 小組

個別堂會可以考慮成立男士小組，因為當女士在場的時候，某些題目可能難以啟齒。不過，男士小組對組長有較高的要求。因為男士往往需要透過一些榜樣去學習改變，單靠分享討論則容易停留於理性和理論的層次。組長不單要帶出討論的問題，也要能成為一個活潑的榜樣，引發更新改變的動力。然而，單有活潑的組長仍然不足夠，若有多些主動活潑的組員，則更加能夠互相激勵，帶起氣氛。

組員除了能暢所欲言，建立心靈支持之外，亦可以透過一起進行一些康樂活動，甚至佈道宣教事工，一起操練身心健康，一同實踐使命。¹³

(2) 個別關顧

另外，堂會有時亦需要關心個別的男士，甚至提供輔導方式的牧養關顧。近十多年，男性教牧比例從 94 年的 60% 降至 99 年的 56%，至 2004 年的 53%。究竟教

¹³ 胡志偉：頁 154。

會是否有足夠接受過基本輔導訓練的男性牧者或男性輔導員提供這方面的需要？這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3) 伉儷事工與跨代家庭事工

堂會的男士事工不可以只停留於男士小組，因為每個人都是活在群體之中。組員能在男士小組中盡情分享，不等於在家庭可以與家人相處融洽，中間需要一個實踐的跳躍。因此，所需要的，是一種「家庭友善」的男士事工。成功的男士事工，需要在夫婦關係中有更新，甚至能體會配偶是心靈密友（Soulmate）。男士小組唯有朝著這個方向發展，才能叫組員回到妻子身邊。

長遠而言，男士事工亦應能栽培男士成為子女的屬靈養育者。一位作者提到，教養子女其實是一份訓練門徒的工作（Parenting is Discipleship Making/Training），目標是令子女能夠成為主的門徒。

最後，教會在推動各種牧養時，要考慮各項事工是否對家庭友善，並且是否真的能夠幫助弟兄姊妹願意及有時間回到家中，懂得與家人相處，和在他們中間流露仁愛和對基督的跟隨。

例如：按齡牧養的教會，叫一個家庭在主日回到教會之後，便分開參加因應個別所屬的年齡群體的聚會。各家人離開教會的時間亦可能不同，回家後大家會否提起自己在教會的經歷或屬靈的事？教會怎樣在按齡牧養底下，會眾的家庭仍然能保持為一個整體？

又例如：堂會亦要思想：教會的活動常常安排在周末或公眾假期舉行，這樣的安排是否家庭友善？教會是否將人從家庭中抽離，令弟兄姊妹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減少？教會聚會及活動在內容和安排上，怎樣才能更加家庭友善，令整個家庭各個成員的關係更加緊密？此等情況若能得著重視和改善，男士事工的推展就會更有效了。

結語

從建立健康家庭的角度來看，男士事工可包括幾個層次。第一層次是培育男士跟神、跟自己、及其他男士的關係。第二層次是建立男士跟配偶、子女及跨代家庭的關係。第三層次是使男士事工跟堂會牧養事工的相配合。

發展男士事工所需的資源是大的。然而，在男士會眾的比例不斷下降的今天，此事工是急切需要的。

總結

如何對家庭「友善」一點…

陳永浩博士



二零零九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 總結：如何對家庭「友善」一點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對家庭「友善」，何等困難！

在「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筆者作為大會主席，與各位講者從不同的向度探討「家庭友善」政策。當日，無論是講員、嘉賓、參與者及筆者最常聽見的就是：「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很困難」！

不是嗎？我們的婚姻制度越來越脆弱。雖自 1971 年，本港已有健全的婚姻法例，但近幾年，婚姻制度多次多方的受到衝擊：同性婚姻，多元婚姻，同居模式等「另類婚姻」，都在熱烈爭議。而香港適婚的男女，人口、教育程度等的失衡，日漸形成；計劃結婚的，亦普遍傾向遲婚、甚或同居而不婚，又或是計劃不生育。這些都影響了下一代家庭的成長模式，家庭缺少新血，下一代不能「接棒」，也使得家庭建構越來越不健康。¹

在政府政策方面，我們真的要承認：要求政府全盤地建立一套多向度、綜合及整全的「家庭友善政策」，相當困難！在香港市民都崇尚「小政府、大市場」的世代，要求一個處於「講多錯多、唔做唔錯」弱勢施政的政府，能主動提出突破性的家庭政策，無疑是緣木求魚。就在「家庭政策」的制訂上，有份參與前期工作的禡智偉博士指出：「政府根本沒有一套綜合整體的策略去協助不同的家庭面對他們的挑戰，部門之間也缺乏協調，無法保證政出多門，而不會自相矛盾。」²

禡博士也指出：政府要推行一個政策時，只要在執行時稍微失誤，都會是極大的政治炸彈，給市民作為話柄，給政黨、媒體大加批評，為政不公，麻木不仁。在這樣惡劣的施政環境下推行「家庭政策」，無怪乎家庭政策的結果，就只有一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期舒緩措施了。

¹ 葉敬德：〈香港的婚姻家庭政策〉，本文集刊登之專文。

² 禡智偉：〈解構特區政府的家庭政策〉，本文集刊登之專文。

制度割裂、社會分化、家庭不健康

其實，類似的割裂也出現在不同的社會層面：經濟下滑，在「最高工時、最低工資」的爭論遲遲未落實之餘，每人的工時卻不斷加長，這變相剝削了家長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和質素。尤有甚者，雙親都要在外工作，孩子更是無人照顧。很多原來值得討論的家庭友善政策，如男士享有「侍產假」以照顧新生孩子及母親、或半職工作、彈性上班時間等，更是石沉大海。

另外，我們的媽媽也得不到適當的支援；在生育率持續偏低的現今社會，孩子都是家中的「至寶」，萬千寵愛在一身。今天的青少年聰明絕頂，但又缺乏「生命導師」幫助他們成長，更缺乏自制能力。教育制度的改變，也使老師、同學和家長無所適從，既要致力於學業，又要兼顧多方的興趣，弄不好還要到補習社惡補一番，其張力之大，也使家庭關係緊張起來。

撇開個別範疇不說，宏觀來看，本港家庭「負增長」的情況，其實在社聯歷年發表的「家庭發展指數」已一清二楚反映出來。自 1998 年開始研究以來，家庭發展指數，以及當中的「家庭團結指數」，從來都是負增長的。人們以為，只要經濟興旺，家庭便會健康發展。但現實是，無論是經濟繁榮還是衰退，指數均是下跌。2006 年的數據更顯示家庭團結指數已跌到-535 的新低點。這有力的說明了：香港家庭發展並不健康。³

改變局面，我們可以！

面對各方面接踵而來的困難，政府，民間改變無力，我們究竟如何建構家庭友善政策和氣氛？從當前的施政、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各方面來看，處境確實困難。但要作出改變，其實也十分簡單：重點在「快樂」兩字。

如何能「快樂」呢？這要由改變我們的心態開始。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於 2008 年發佈了「香港家庭快樂指數調查」，⁴當中指出：超過一半的香港人自覺是快樂的。而在訪問對象中，兒童是否快樂，最受與朋友和父母關係影響；青年則最受與父母關係影響；家長則最受與伴侶關係影響。由此可見，父母親的心情，其實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整個家庭的氣氛，和家中成員的心情。父母開懷，兒女也會快樂，家庭自然便會健康成長。

³ 有關社會政策、教育、婦女、青少年發展及家庭發展指數的研究，請讀者參考本期文集中，各相關之文章作參考。

⁴ 鍾庭耀（2008）《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香港家庭快樂指數調查」》。該調查目的是要瞭解香港市民對快樂的看法，尤其是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對他們的快樂程度的影響，以及探討有甚麼活動或事情，可以令人最快樂。調查共訪問了 1,516 宗成功個案，成功率超過七成。

那麼，甚麼事最能使香港人快樂呢？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使人快樂的因素，並不是富有、成功等香港人引以為傲的特質（調查中，大部份兒童和接近一半家長不同意「人愈有錢，會愈開心」的說法），而是最基本的家庭倫理質素：「家庭為快樂之源」、「助人為快樂之本」。

怎樣能做到家庭為快樂之源？只要人人抱著「家庭愈快樂，人會愈開心」，「愈可以為身邊的人帶來快樂，人會愈開心」等宗旨，以平常心面對困難，「開心，就是在於我如何面對生活」，多幫助他人，「做義工」等，快樂是不難擁有的。只要真心善待家人，將家人放在心中的重要位置，關心家人，愛護伴侶，照顧子女，孝順父母，將心比己，服務社群，這些最簡單的生活態度，就是快樂笑臉的泉源。

生活的改變，從心態的轉變開始。當我們肯多為家庭著想，重整自己事業、工作等的優先次序，很多原本不可能的「家庭友善」質素，就會一一出現：譬如，情況許可時，家長自願減少工作時數，採用彈性上班制，用更多時間來照顧家人，多關心子女，分配時間舉行輕鬆、多元化家庭活動，而不是強逼子女上那些為入名校鋪路的樂器班或課外活動班。與子女相處方面，就如聖經所指：「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十九 18）。」多與子女傾談，互相了解和分享，強調互相支持和接納，參與子女感興趣的活動，以積極、樂觀的態度生活和面對困難，家庭氣氛便會變得寬容，也使家人快樂，健康。⁵

事實上，根據一項由美國、瑞典和荷蘭等官方機構贊助的「世界價值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結果顯示，全球富裕的國家，不一定就是最快樂的國家。以最富裕的美國為例，其「快樂指數」只排在第十六位；相反地，生產力比較低的丹麥，卻因其民主、社會平等及和諧氣氛，而排在全球快樂國家榜首。發展中國家如波多黎各和哥倫比亞，並不因其較差的經濟發展而墮後，反而是緊隨丹麥之後，成為最快樂的國家之一。該調查發現，經濟表現並不是使人快樂的最重要因素。「決定快樂的最重要因素，是人們有多大自由去選擇如何過自己的生活。」⁶

⁵ 不同的調查研究也顯示類似的結果。嶺南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於 2005 年發表的「香港人快樂指數」調查報告指出：愈重視「婚姻、生兒育女、朋友、家庭和諧」等價值觀，對「快樂指數」有正面影響。相反，「重視金錢的價值觀」並非顯著因素。網址：http://www.ln.edu.hk/cpps/08_highlight/happiness_study/08-happiness05release.pdf。

⁶ Inglehart, Foa, Peterson and Welzel (2008) *Development, Freedom, and Rising Happiness - A Global Perspective (1981-2007)*. http://margaux.grandvinum.se/SebTest/wvs/articles/folder_publiched/article_base_107. 以及基督日報（2008）《全球快樂指數上升 最不快國家處社會暴力陰影中》網址：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soc_1091.htm。

結語

當然，筆者並不是一廂情願的以為只要我們「改變」一下心態，就能建立健康家庭，萬事一切順景。為要建構「家庭友善政策」，促進健康家庭的發展，我們要對社會上的不公義、失衡政策、不公的制度等發聲要求改善。從上而下來看，政府刻不容緩的，是要全盤建立一套多向度、綜合及整全的「家庭友善」政策，加強「家庭議會」的角色，設計、勾勒出具遠見的家庭友善施政方向，而不是只專注於短線的補助措施。有人認為，政府不應對「家庭政策」有太多動作，「霸佔」了家庭原本的功能，但我們要留意的是：社會的確需要政府帶頭牽引，對家庭發展作出有利的誘因，重整各項相互矛盾、失衡的政策，減輕家庭壓力，這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

當然，社會各個層面也應該為家庭健康發展盡上心力：對家庭友善的上班制度、托兒及社福服務、婦女支援、青少年發展等方面，無論是工商、社福、婦女、教育等界別，都應獻上一份力量，為社會上有需要的提供支援。當社會建構了「家庭愈快樂，人會愈開心」，以及「愈可以為身邊的人帶來快樂，人會愈開心」等助人自助、關心家人、留心別人的美德時，社會氣氛自然變得快樂健康，有利家庭發展。

最後，在靈性方面，教會除了傳揚福音外，其實也是家庭發展的一大後盾。透過靈性、生命的關懷和牧養，教會能接觸家庭各個成員，支援他們不同的需要。尤其在新興的「男人事工」，教會對家中的頭——男性的牧養是十分重要的。當然，教會也要多為「家庭友善」著想，多辦親子活動，甚至嘗試在特定的日子，不設分齡崇拜，讓一家人，由老到少，一同參與崇拜。孩子的喧鬧和哭聲，或會些微影響崇拜氣氛，但一家人可以一同參與，無分彼此去敬拜神，對家庭實在有益，值得堂會考慮。

當然，鑑於是次研討會的討論只在「初探」層次，今後還望大家繼續努力，建構對香港最有利的「家庭友善政策」！

中心研究文章

解構創世記的問題家庭——反思和諧家庭的要素

吳慧華女士

「我又忙 卻又悶？」香港青少年生活模式與偏差行為研究

陳永浩博士



解構創世記的問題家庭—— 反思和諧家庭的要素

吳慧華女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摘要

中國人經常說：「家和萬事興」。事實上，和諧家庭無論對個人和整個社會而言，都有非常正面的影響。一般人都很著重家庭教育，而聖經箴言也有很多篇幅，都是從慈父的立場出發，諄諄善導孩子要敬畏神，遠離罪惡。而以弗所書亦有教導父母和子女當有的表現。但對比整本聖經，尤其是舊約的敘事部份，仍不難發現有很多偉人，他們的家庭出現了不少問題。究竟是什麼原因引致家庭不和諧？對於現代人，特別是信徒而言，從這些家庭問題，又可以發掘出多少建立和諧家庭的元素？本文通過創世記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的家庭，發現引致家庭失去和諧的最主要原因，莫過如嫉妒紛爭，以及丈夫不理家事。如要建立和諧家庭，夫妻必須專一忠誠；身為丈夫的，必須不怕麻煩，擔起家中事；為人父母的，不可偏心。惟有夫妻同心，以身作則，共同處理困難，和諧家庭才能指日而待。

引言

根據 1999 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辦的第二屆世界家庭大會提到：「天然家庭是基本的，深印在人類的本性，是一男一女自願締結的一生婚姻盟約，其目的在於：

1. 滿足人內心的渴望，給予愛和接受愛；
2. 迎接及確保兒童的身體和情感有充分的發展；
3. 共享家庭，其作為社會、教育、經濟和精神生活的中心；
4. 建立一代與一代之間的聯結，使其有意義的生活方式可以世代相傳；
5. 即使上述理想未能達到時，家庭亦可對個人伸出援手。¹

¹ Bridget Maher ed., *The Family Portrait: A Compilation of Data, Research and Public Opinion on the Family* (Washington, DC: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2004), 15.

這不但道出了婚姻與家庭的意義及其重要性，也向人們展開了一幅美麗的圖畫——家，原是一處令人深感溫暖之地。可惜的是，不是每一個家庭都是溫馨的。英國小說家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曾說：「There is a skeleton in every house」，²當中 skeleton「骨骼」意指那些令人擔憂，又或是想逃避的事情，這正正是我們常說「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的意思。家，的確可以讓人相親相愛，但有些時候，也會成為夫婦、父子、以及兄弟間互生仇恨的場所。

聖經一開始便確立了人有別於其他動物的獨特身份，以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男女本是神按自己的形象創造而成，也受神賜福要繁衍增多(創一 26-28)。在新約提到丈夫與妻子的角色(弗五 22-32)，以及父母與兒女的相處之道(弗六 1-4)。雖然如此，對比之下，聖經沒有記載太多家庭和諧的場面；相反，在舊約中，大多呈現一幕幕勾心鬥角，親人互不相容的場面。

究竟家庭出了什麼問題，以致妻妾爭風、兄弟不和、父子反目？以下嘗試透過創世記數個問題家庭，探討其失敗之處，從中思想建立和諧家庭最主要的元素。

尊重一男一女的婚姻生活

和諧家庭最主要的元素，莫過如一男一女互相忠於對方的婚姻。單從報章報導的情殺案或報復傷人慘劇看來，³便不難發現在二人之間出現第三者，所引發出來的妒忌或憎恨，是何等可怕。

雖然在男性及以子嗣為主導的舊約社會，三妻四妾已是「正常」習俗，但合法是一回事，實行起來，多於二人的婚姻還是不乏爭風吃醋的場面。聖經中較為經典的爭寵場面，可以說是雅各與利亞及拉結的故事(創二十九 31-三十 24)。

雅各愛拉結，本來只打算娶她為妻，可惜被舅舅欺騙，無奈之下，必須先娶拉結的姐姐利亞為妻。自此，雅各便捲入了兩個女人的爭奪戰。在著重子嗣的古代，為要贏得丈夫的寵愛，她們只有寄望自己的肚皮爭氣一點。起初，拉結沒有懷孕(到最後，她才為雅各生了約瑟及便雅憫)，眼看姐姐生下一個又一個兒子，除了抱怨雅各，也仿如撒拉一樣，把自己的女僕辟拉送給雅各作妾，把婢女所生的兒子收在自己名下(創三十 2-4)。當辟拉為雅各生了兩個兒子後，利亞害怕失寵，亦同樣把自己的婢女悉帕給了雅各，讓自己兒子的數目增多。

對於納妾，雅各就如亞伯拉罕一樣，沒有多言，直接聽從了妻子的意思。而他的兩位妻子，原本是親姊妹，卻為要爭取丈夫的歡心，不得不把對方視為競爭對手，各出奇謀，努力產子。雖然經文沒有提到他們之間曾出現過如《金枝慾孽》的宮鬥場面，但從姊姊責備妹妹奪了她的丈夫看來(創三十 15)，以往縱然是姊妹情

深，從她們共侍一夫起，便開始了水火不容的關係。我們可以想像，活在兩個女子的酸風醋雨下，雅各應該不會生活得太舒坦。

雖然聖經(特別是舊約時代)容許一夫多妻的情況，但這原非神的心意。創世記記述到神從亞當身上取出肋骨，把夏娃帶到亞當面前時，亞當驚嘆：「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創二 23)，⁴經文也提到「……人要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這表明了一男一女婚姻關係的親密及獨特性。新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提前三 2)、「執事只可以作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三 12)，更說出若要成為神的僕人，必須忠於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確保家庭和諧。畢竟，若然丈夫或妻子經常要花時間精力處理第三者的問題，又那有心力好好事奉神？

處於父系社會，一夫多妻的習俗，仍製造了不少家庭問題。對於現今普遍接受一夫一妻制，夫婦都要求對方必須忠貞的社會來說，第三者、婚外情，的確是破壞家庭和諧及兩者關係最慘痛的一擊。

男士應按著聖經的教導成為家庭之首

上面提到忠貞的重要。而要維繫家庭的良好關係，最好是丈夫與妻子一起，分擔家中的事務。中國人傳統那種「男主外，女主內」，丈夫對家事不聞不問的做法，實在不是最佳家庭模式。

以弗所書指出，人們要彼此順服(弗五 21)，而提及丈夫應有的角色時，更指到「丈夫是妻子的頭」(弗五 22)，「作丈夫的，要愛妻子，好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而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要敬重他(弗五 22, 33)。

蔡志強博士在 2009 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指出，上述經文既道出夫婦間要互助體諒，彼此順服，也說出丈夫應當在家要有所擔當。經文當中提到，丈夫是「頭」的意思，可以看成為一個愛的關係，丈夫要愛妻子，到一個捨己的地步。⁵當然，「捨己」並非等同「沒有自己」，而是成為一個負責任、有擔當的人。若然丈夫把家事一概捨棄，只交給妻子打理，碰巧妻子並非賢妻時，沒有意見的丈夫可能只會賠上一個和諧的家庭。

上述雅各的故事，揭示出妻妾之間的問題。而在亞伯拉罕的家庭，除了看到妻妾問題，更會看到一個在家事上被動的男性，如何被強勢的妻子引入家庭紛爭當中。

² 參 Internet Archive "Punch in the East" 131.

http://www.archive.org/stream/worksofwilliamma03thac/worksofwilliamma03thac_djvu.txt。

³ 見〈當妻與二奶和合 夫遭妻去勢〉，《都市日報》，2009 年 7 月 29 日。

⁴ 除非特別指明，經文均引自《新譯本》。

⁵ 蔡志強博士的文章，可見於本文集。

聖經中有不少篇幅，刻劃出亞伯拉罕⁶重情重義、胸襟廣闊的一面。當他的僕人與羅得的僕人為了牧養牲畜而起紛爭時，按道理，他是叔，羅得是姪，他大可以斥責羅得的僕人，又或者自己先選擇地方安置牲畜。可是，他反而先讓羅得選擇地方，因為對他來說，羅得是他的親人，不但他們二人不可起紛爭，連他們的僕人之間也不可相爭(創十三 8)。當日後四王搶掠羅得及他的一切時，亞伯拉罕更帶著壯丁拯救羅得，替他奪回財物(創十四 14-16)。

羅得事件反映出亞伯拉罕英雄的一面。只是，每當牽涉到撒拉，他自己的核心家庭時，亞伯拉罕卻變得相當無能。他先後在埃及人和基拉耳人面前不敢承認撒拉為妻(創十二 10-13；二十 1-2)，未有充當一個「頭」的角色，好好保護妻子，為了自己的安全，兩次容讓撒拉落入他人之手。另外，從他與撒拉的相處，以及無法平息妻子撒拉與妾侍夏甲之間的紛爭看來，亞伯拉罕在自己家中似乎成不了英雄。

事實上，立妾本非出於亞伯拉罕的意願。沒有孩子時，他原打算視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為繼承人，⁷但可能基於神曾應許，只有亞伯拉罕的親兒子才有資格承受他的產業(創十五 4)，所以當撒拉認為自己無法生育，命令他納夏甲為妾時，⁸亞伯拉罕便沒有拒絕撒拉的強勢要求，聽從撒拉之言(創十六 1-3)。

亞伯拉罕的言聽計從為家庭不和、妻妾之爭留下伏筆。夏甲懷孕後，便自恃母憑子貴，輕視撒拉。當撒拉向亞伯拉罕投訴，亞伯拉罕沒有站出來做調停人，他維持一貫作風，只顧附和撒拉。當撒拉稱呼夏甲為「我的婢女」時(創十六 5)，他亦稱呼夏甲為「妳的婢女」(創十六 6)，似乎忘記了夏甲亦是他的妾(創十六 3)。因著亞伯拉罕「授權」撒拉，把夏甲交在她手中，好撫平她的怒氣，⁹結果家庭暴力事件升級，撒拉苦待夏甲，後者無法忍受，最後選擇出逃(創十六 6)。

因著神的介入，夏甲聽從神的話返回撒拉那裡，為亞伯拉罕生了兒子以實瑪利，而這個兒子的出生，又使亞伯拉罕陷入另一痛苦。按著神的應許，撒拉終於生了以撒，容忍了多年的撒拉，最後還是忍受不住，以一貫作風命令亞伯拉罕把夏甲及其子驅趕出去(創二十一 10)，¹⁰主要的原因是要保證以撒才是亞伯拉罕唯一的承繼人。既然以撒已出生，她便無需再把夏甲的兒子視為己出，更加不容許他與自己的兒子分享家產。

⁶ 為求簡潔，本文不細分改名前後的亞伯蘭或亞伯拉罕，均以亞伯拉罕統稱，而撒萊稱為撒拉亦同。

⁷ 按當時風俗，如果亞伯拉罕死前還未有親生兒子，財產將盡歸養子所有。在亞伯拉罕與神的言談間(創十五 2)，暗示出亞伯拉罕可能打算收養以利以謝為養子。[參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Nashville: Princeton, 1987), 328-329.]

⁸ 在《和合本》、《呂振中》及《新譯本》中，當撒拉要亞伯拉罕親近夏甲時，都用了「求你」，似乎是懇求的語氣，但根據原文 בִּשְׁאֵל ，前者 בִּ 為命令語氣，是「去」之意，而 שְׁאֵל 除了意指「我祈求」，也可以有「現在」的意思，與帶有命令語氣的 בִּ 連用，似乎譯成「現在就去」比較合適，有些譯本如 NIV、NRS 及《思高》把命令口吻譯出來。

⁹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Nashville: Princeton, 1987), 8-9.

¹⁰ 原文「驅逐」 וַיִּגְרֶשׁ ，為命令語氣。

雖然經文沒有記載，但讀者可以想像，自從夏甲成為亞伯拉罕的妾，十四年來，撒拉與夏甲之間的磨擦，應該從未間斷。開始的時候，撒拉或許對夏甲相當不錯，至少她們相處得頗為和諧，不然，撒拉也不可能容讓夏甲成為亞伯拉罕妾侍。只是，從夏甲斗膽挑戰撒拉的權威，輕視撒拉開始，兩者的關係便急轉直下。提到夏甲時，撒拉強調夏甲只是她的婢女(創十六 5)，而隨著二人的關係愈來愈惡劣，撒拉到最後只稱呼她為「這」婢女(創二十一 10)，明顯地界定兩者之間的關係，甚至命令亞伯拉罕驅逐夏甲及以實瑪利。

面對強悍的撒拉，亞伯拉罕感到非常煩擾(創二十 11)，撒拉可以不承認以實瑪利，亞伯拉罕卻不能不認他。縱然亞伯拉罕可以不顧及夏甲，他卻不得不顧及以實瑪利。只是，面臨撒拉命令的口吻，他又不曉得如何拒絕，直到耶和華再次介入，要他聽從撒拉(創二十一 12)，亞伯拉罕才鬆一口氣，安排他們離開。

亞伯拉罕的家庭問題，最主要的成因是，亞伯拉罕沒有發揮「頭」應有的角色。他曾為了保命，兩次出賣撒拉，面對妻妾之爭，亞伯拉罕顯得力不從心。可能古代男性不屑處理家中瑣事，也可能是他不想或不敢忤逆她(不管是出於愛她還是怕她)。¹¹但無論基於什麼原因，從現代人的角度看來，亞伯拉罕是一個不合格的「頭」。要維持家庭和諧，男士不可以把家事，單單留給妻子作決定，好像與自己無關。而面對女人之間的爭鬥，不管是婆媳紛爭，又或是女主人與僕人之爭，男性都必須站出來，而不是逃避或撒手不理，有時不插手或許可以避免即時的衝突，但亦有可能會帶來更深的危機。

不可偏待孩子

要使一個家庭和諧，除了要著重夫婦之間的關係，父母如何對待孩子也是重要因素。古代非常看重人力資源，家庭成員愈多，表示生產力愈強，因此，節育並不流行，再加上容許一夫多妻，家庭中孩子眾多並不為奇。有時候，家中孩子來自不同的母親，他們之間可能已經充滿張力及矛盾。若然父親未能公平公正地善待每一個孩子，卻偏愛某一個孩子，有可能使家庭失去和諧，惹來兄弟間猜忌嫉妒，醞釀出家庭悲劇。

雅各的家庭便是一個父親偏心的經典例子。前面曾提及，因著兩個妻子爭風吃醋，經過一輪「生仔戰」後，雅各成為十二個兒子的父親，雅各本來就愛拉結勝於愛利亞，再加上約瑟是他年老時所生(創三十七 3)，很自然，約瑟便成了雅各的「心頭肉」。

約瑟的兄長可能一早便對約瑟深感不滿，因為約瑟會「出賣」他們，把他們的惡行向父親匯報(創三十七 4)。除了約瑟這種愛打小報告的壞習慣，令他們關係趨於惡化的，應該是雅各那毫不掩飾地偏愛約瑟的舉動——雅各給約瑟做了一件

¹¹ 對非常重視後代的古代人而言，他沒有主動提出納妾，直到撒拉命令他納妾才納妾，這可能是出於他對撒拉的愛，也可能是因為他很懼內。

「有袖子的長褂」(創三十七 3《呂振中》)。¹²此舉讓約瑟的兄弟體會到父親愛約瑟多於他們。於是，他們便恨他，不能和和氣氣的與約瑟說話(創三十七 4)。

對雅各來說，偏愛約瑟發乎自然之情，只是他始料未及的是這種對約瑟公然的寵愛，實際上是害了約瑟。在性格上，得到父親歡心，約瑟似乎變得有一點驕縱，他不太顧及兄長的感受，因著父親的差別對待，約瑟無需如兄長一樣工作(創三十七 12-14)。這種優待，讓他自覺與兄長不同，所以他沒有站在兄長一邊，而是靠在父親身邊「監視」哥哥。這份優越感，也使他肆無忌憚，在兄長，甚至在父親面前公然談及眾人都要向自己下拜的夢(創三十七 5-11)，此舉無疑把約瑟與兄長的衝突推到最高峰，使到兄長們愈發恨他、嫉妒他(創三十七 5, 8, 11)，興起謀害他的念頭(創三十七 18)，最後，約瑟被賣到埃及去(創三十七 29)。

因著約瑟兄弟的瞞騙，雅各以為約瑟被猛獸吃掉。直到他與約瑟重逢為止，他至少有九至十年的時間處於憂傷(創四十五 27)。約瑟的兄長面對痛失愛子的老父，眼看他不肯接受他們的安慰(創三十七 33-35)，大概已經悔不當初。這件事也一直成為他們的心結，稍為有風吹草動，遭遇困難，便以為是當年傷害約瑟的報應(創四十二 21-22)。

雅各偏愛約瑟，為家庭埋下了妒忌仇恨的種子。事實上，不只是大家庭才有這樣的問題，有時候，只有兩個孩子的家庭，亦會出現此問題，雅各自己便曾身受其害。

雅各與以掃是同父同母的雙胞胎，按理說，他們相親相愛的機會相當高。可惜事實上，他們還未出世，在母腹中便相爭碰撞(創二十五 22)。出世後，父親偏愛善於打獵的兄長以掃，因為以撒常吃野味；至於利百加，則偏愛安靜的小兒子雅各(創二十五 27)。原本兄弟二人各有父母偏愛，似乎不是壞事，但事實上，父母之間的偏心或處事不公，也足以破壞手足之情，可引致家庭分裂。

雅各本身非常狡猾，看準時機，憑著一碗紅豆湯，從以掃那裡奪了長子名份(創二十五 29-34)。不過，儘管他狡猾，沒有利百加在旁獻計(創二十七 8-17)，他也不敢主動冒充以掃，騙取以撒的祝福，唯恐此舉反而招來咒詛(創二十七 11-12)。至於以撒，他似乎罔顧耶和華的神諭，便是「大的要服侍小的」(創二十五 23)，一心只想著以掃及他的野味，希望臨死前，好好大吃一頓，然後全心全意祝福以掃，讓他成為眾民之首(創二十七 2-4, 26-29)。¹³以撒一意孤行，利百加唯有讓雅各假扮以掃騙取祝福。雅各取得祝福，但也換來以掃的憎恨及追殺(創二十七 36, 41)。為此，雅各聽從利百加，展開了他的逃亡生涯，逃到舅父那裡去(創二十七 42-45)。

¹² 在《和合本》及《新譯本》，約瑟穿的是彩衣，然而，根據馬所拉版本，כְּתֹנֶת פָּסִים 應該意指有袖長袍。參 Gordon, *Genesis 16-50*, 350-351。

¹³ 原文 תְּבָרַכְךָ וְנַפְשִׁי 譯作「我的靈魂祝福」，而不是單單的「我祝福」，加強了以撒祝福以掃的心意。眾多中文譯本中，唯有《呂振中》把此意思翻譯出來，譯作「……全心全意地給你祝福」。參 Gordon, *Genesis 16-50*, 206。

從上述的家庭故事看來，父母的偏愛，對孩子本身的成長及與其他兄弟的關係，都有一定的影響。雖然有些時候，父母都會對孩子有所偏好。不過，父母應該明白，不公平的對待，對於被忽略的一方，或多或少會帶來傷害。心胸廣大的，或許只一笑置之，又或只是在一旁默默傷心；但心胸狹窄的，可能會為此深深不憤，抱怨父母的表現，甚至不太願意親近，又或憎惡自己的兄弟姊妹。

以弗所書提到「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激怒兒女，卻要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養育他們」(六 4)。這裡雖然沒有列舉，什麼事情才稱得上激怒兒女，但當孩子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父母對孩子所造成的傷害，可能比激怒兒女更嚴重。

結語

總的來說，汲取創世記中問題家庭的教訓，要建立一個和諧的核心家庭，讓夫妻之間、父母子女之間和睦相處，最重要的，莫過如夫妻對婚姻要忠誠，摒除破壞和諧家庭的阻力——婚外情、第三者。而男士亦應該發揮「頭」的功能，在家事上有所參與，盡量把家庭的衝突降至最低。最後，父母對每一個孩子都應該做到公平公正，即使心有所好，但在表現上應該盡量避免引發其他孩子的不滿。當孩子們爭吵，父母亦不能因著自己的偏好而隨便責備不受寵的孩子。

父母在家庭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孩子在不知不覺間，或多或少都受到父母影響。《禮記》的〈大學〉篇提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便是指出必須先正心、修身，才能齊家，而《世說新語》德行篇中的〈謝太傅教兒〉也道出父母應該以身作則，當謝太傅被妻子質問，如何不見他教導兒子時，他表示自己經常通過其本身的行為教導兒子。可見對於培育下一代，聖經與中國人的智慧是一致的，就是父母本身的涵養及待人處事的態度都非常重要。

若然夫婦能尊重婚姻，父母能發揮本份成為兒女的榜樣，使家中成員融洽相處，第二屆世界家庭大會中對家庭的描述，便真的有可能實現。縱然家中有一些令人擔憂的事，只要家庭和諧，家人關係良好，困難總會比較容易解決，正所謂「家和萬事興」，而當個人面對問題時，一個溫馨的家確能幫助他渡過難關。所以，正如德國劇作家及詩人歌德所言：「無論是國王還是農夫，家庭和睦是最幸福的。」

「我又忙 卻又悶？」

香港青少年生活模式與偏差行為研究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摘要

今天香港的青少年出現的偏差行為問題十分嚴重，有人認定這源於青少年缺乏家長照顧，或是帶有標籤性以為低收入、新來港、單親家庭成長的青少年必定會有較多問題。但現今青少年因要面對種種教育、學習壓力，以及無法滿足家人的期望與要求，繼而產生種種偏差行為、成癮問題的情形亦非常普遍。而在很多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個案中，生活苦悶、缺乏目標、日子空虛和無聊等等原因，也會導致他們參與偏差行為或上癮。「我又忙，卻又悶」這兩個本不類同的特質，同時在他們身上顯露出來。本文就香港現時在學的青少年生活作息、學習及習慣等情況，以及出現的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ur，如講粗口、沉溺行為、上網成癮或夜歸等問題）作出相互的比對，梳理出現今青少年「我又忙、卻又悶」的問題模式的源由，以及其與沉溺及偏差行為的共融效應。

青少年偏差行為：本港現況

「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ur）是指在一個社會或文化體系內，一些行為脫離了整個社會或文化體系中，共同接受或承認的行為、價值觀及道德標準，或與這些引發衝突的行動。偏差行為既不能得到社會及各團體所接納，也脫離了自身文化所能夠容忍和支持的標準。¹香港青年協會於2009年發表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有關操行方面的偏差行為當中，超過七成受訪青少年（72.2%）表示，在過去半年中曾經因故講粗口；過半數被訪青少年（57.1%）表示，曾有抄功課的情況；四分之一（26.3%）被訪者曾以詐病為藉口而逃學。生活習慣方面，調查發現接近四成（39.4%）被訪者在過去半年曾經飲酒；接近兩成三（22.6%）被訪者表示於過去半年曾瀏覽色情網站。夜歸問題（於凌晨後才回家）的情況亦十分普遍（56.6%）。最後，分別有一成多被訪者表示曾打架（15.0%）或在街上進行塗污（10.4%），曾偷偷吸煙的被訪者也近一成（9.1%）。²

¹葉至誠（2001）《社會學概論》頁366-368，台灣：揚智出版社。

²香港青年協會（2009）《青少年偏差行為知多少？調查報告》。

很多人認為，現時本港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與他們的家庭背景、或交友「誤入歧途」等原因有關。但一項有關青少年罪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有一成多（12.3%）曾參與違法行為的青少年，來自低收入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少於10,000元）。超過三成（34.3%）的違法青少年，其實是來自收入較高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在20,000元以上）。青年人參與偏差行為（如：狂野派對）的原因不單純是娛樂，更是為了抒發因缺乏父母照顧、缺乏朋友、學業成績不理想等事件引起的負面情緒，同時也可以從中取得朋輩的認同。³事實上，很多關於青少年的輔導研究顯示，偏差行為往往是多元性的，主要引發因素可分為：

1. 未成熟的行為 (Immature Behaviour) ；
2. 不安全的行為 (Insecure Behaviour) ；
3. 無秩序的习惯 (Habit Disorders) ；
4. 同儕問題 (Peer Problems) ；
5. 違反社會規範行為 (Antisocial Behaviour) ；
6. 集中力低 (Attention Deficit) ；
7. 學習困難 (Learning Disabilities) ；
8. 家庭危機 (Family Crisis) ⁴等。

以上這些問題，基本上普遍存在於各階層背景，而並不限於低下或功能不全的家庭裡。事實上，更多的中產或以上，或是經濟和照顧能力頗高的家庭中的青少年，亦會出現類似誘因，引發出偏差行為。在這群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當中，生活苦悶、缺乏目標、日子空虛或「無聊無○野做」都是他們走向種種偏差行為的主要遠因。相反地，朋輩聚集繼而相互影響，只是偏差行為的「觸發點」。例如，在一項於2007年發表，有關校園濫藥現況的調查發現，在被訪的11-13歲年齡組別的同儕中，最多人認為自己持續濫藥的原因是「好奇」（18.92%）、「減輕壓力」（13.51%）及「消愁解悶」（10.81%）等。⁵

網址：<http://www.hkfyg.org.hk/yrp/chinese/yr-p184c.html>。

³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06）《年青跳舞派對參加者的風險行為：何為及何故？研究報告》。網址：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youthdatabank/de/de_0th.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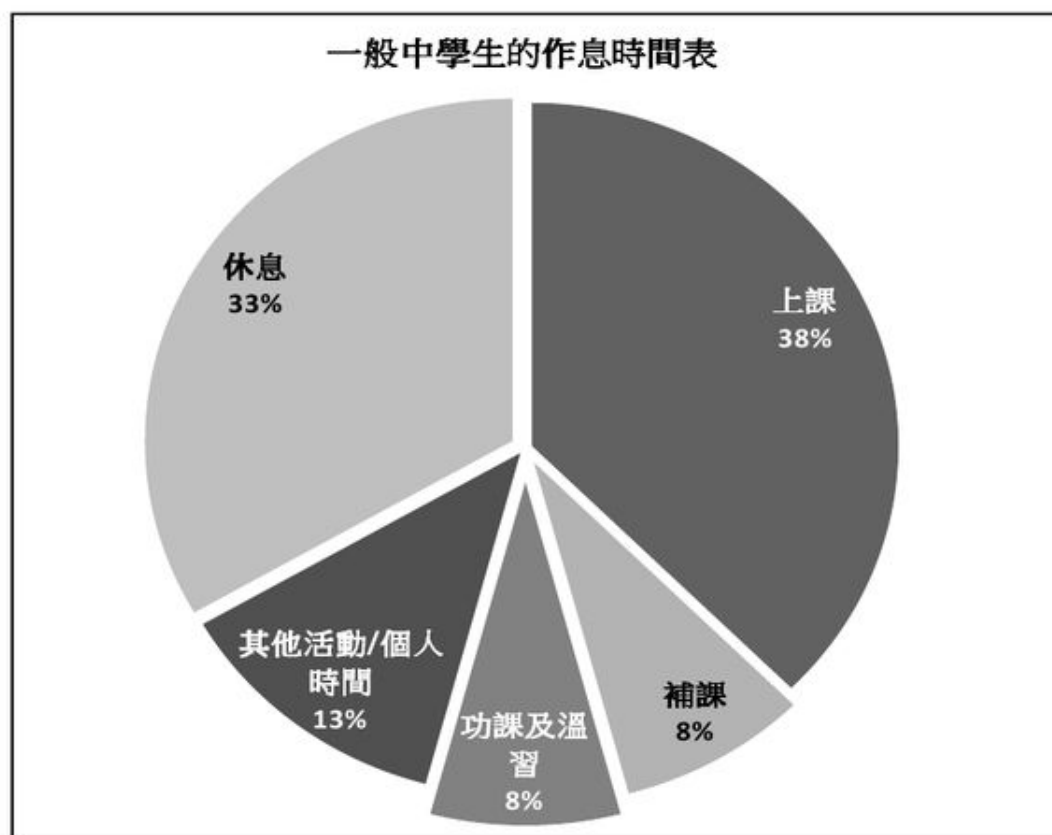
⁴黃茵（2001）《『從輔導角度去處理學生之偏差行為』工作坊》。

網址：<http://www.ied.edu.hk/apcelsq/network/010303.htm>。

⁵觀塘區展外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2007）《觀塘區青少年餘閒生活調查2007之關注校園濫藥現況》。網址：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youthdatabank/de/de_01.htm。

又忙又悶：偏差行為的一個成因

按現時香港教育制度的繁忙程度與壓力來看，因「消愁解悶」導致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大有人在。這情況除普遍之餘，也確實令人費解：因為香港同學的校園生活其實頗為忙碌：除了日常功課，還有放學後沒完沒了的「豬皮蘿蔔」，⁶以及各式各樣的補習班，晚上回家又要趕做功課和為考試測驗溫習。在平日放學後及週末期間，學校和家長亦一早已為子女安排不少課外活動，按理同學生活應當是充實的（見圖一）：



圖一：一般中學生的作息時間表

究竟「忙」和「悶」兩者如何結連？這可從兩方面入手分析。首先是時間和生活習慣方面：（圖一）顯示，同學每天花了好大部份時間讀書、補習及做功課：本港全日制學校上課時間約為 8-9 小時。同學放學後，大多需要參與專題研習，留校補課，或是到補習社補習等，這額外的學習時間約為 2-3 小時。回家後，學生

⁶ 這是同學對通識科中「專題研習」的戲稱。事實上，有老師甚至形容專題研習是「專題抄襲」！在現時新學制，專題研習在整個課程中佔了相當比重。雖然專題研習已比傳統的功課、習作靈活及有趣，但同學面對大量學科的「豬皮蘿蔔」，除了佔用很多的課外時間外，更有不少同學（尤其是小學及幼年學童）會請家長「請槍完成」。過多的專題研習，的確使同學吃不消。

仍要做當天的功課或溫習，這又多花約 2-3 小時。若再加上週末回校補課或在週末上興趣班的話，星期六可能也用上 2-3 小時學習。如有學習樂器的話，平日更需多花時間練習。這樣一算，學生平日的學習時間已佔去日常作息時間的一半（54%），如果撇除睡眠的 8 小時，學習時間更高達八成（81.25%）。事實上，這樣高密度的學習生活，是相當枯燥的，無怪乎香港學生時常埋怨上學沉悶了。

另一方面，香港的出生率長期偏低，核心家庭成為本港家庭的主流。家中的孩子，往往成為整個家族的「寶貝」，萬千寵愛在一身。當然從好的方面看，現代孩子能在物質、資源豐富的家中成長，家長盡心呵護，對孩子各方面的生活安排得無微不至。但從壞處來看，孩子同時也會背著來自家長的壓力，或是對自身過高的期望。當自己達不到預期的成績或目標時，容易迷失。而孩子在「溫室」成長，抗逆力不足，遇到挫敗時也容易導致偏差行為。

香港家長對子女成長的壓力之大，期望之多是有蹟可尋的。民主黨於 2004 年的一項調查發現，香港家長建議子女參加的暑期活動首三項為：「補習班」（39.5%）、「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暑期活動」（20.4%）和「暑期工」（15.8%）。這顯示了縱使在暑假，家長仍要子女繼續「學習」，反映現時的教育制度令家長偏重學科成績之餘，也可見子女所受的壓力。⁷另外，香港青年協會的調查顯示，首三項會考生的壓力來源是：「對自己的要求」（25.7%）、「父母的要求」（15.2%），以及「擔心升不到預科或大學繼續學業」（14.5%）。⁸

所以，學生無論在時間分配上，或是個人自身成長，以及家長的期望與壓力，都可能造成他們既忙於學業、但也苦於學習，又忙、又悶、又沒有滿足感的生活，成為他們犯上偏差行為的遠因。自身的不滿足、老師和考試的要求、父母的不諒解、加上同學們的「同病相憐」，容易觸發朋輩和同學一同參與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有力的傳播者：互聯網

至於偏差行為如何在朋輩中蘊釀和傳播？互聯網會否是「媒人」？隨著數碼科技的發展，家家有電腦，人人上網，造就了獨特的青少年網上次文化。現時在 MSN，討論區和各式各樣的網誌上，不難發現青少年彼此交往和訴苦。他們往往是「同病相憐」，因而將生活上的不滿，生命缺乏目標等負面情緒放大起來。更甚者，他們會互約出來相聚、遊玩，甚至參與不同的偏差行為。

⁷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2004）《家長對青少年暑期活動的看法》。
網址：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youthdatabank/fa/fa_01.htm。

⁸ 香港青年協會會考寬頻（2007）《「會考生壓力救助」發佈會新聞稿》。
網址：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youthdatabank/ee/ee_03.htm。

自推行「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後，香港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向建設「數碼城市」的目標進發。⁹市民受惠於各式各樣的互聯網服務，Wi-Fi無線上網熱點滿佈，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帶來無限機遇，帶動高增值商務發展。人人一機無限上網的同時，互聯網發展卻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帶來嚴重影響：青少年明知自己沉迷上網，生活失卻平衡，上網打機，交友通訊，通宵達旦。¹⁰在大家都走進「人人參與，時時互動」的Web 2.0文化的時候，家長和長輩卻沒有「更新」網上文化的認知和價值觀，還停留在被動接收的Web 1.0模式。有研究發現45.5%的受訪同學接收過同學傳來的惡作劇，當中超過五成更曾接收過不雅信息。¹¹

家長方面，明知自己子女有上網問題，卻又無計可施。有調查發現，48%受訪家長承認自己不懂監管子女上網，防止他們接觸不良資訊。¹²學校方面，老師明知學生沉溺互聯網，唯大部份「案發現場」是在家中，也是束手無策；唯有苦苦勸戒，或是也「跳進網裡」，尋回這些迷失了的學生。

簡單來說，現時青少年互聯網問題的盲點，是「家長不懂監管，老師無從跟進，同學不能自拔」；而這惡性循環使青少年形成了一個自我封閉的次文化空間，對家長及社會充滿敵視，互聯網成了鼓動青少年參與偏差行為的平台。這不單影響了學生的成績和操行，更因學生、老師和家長之間關係的內耗，嚴重削弱了青少年、學校和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家長們：孩子仍聽你的

那麼，作為家長、老師的長輩們，是否真是束手無策呢？面對這班愛理不理的暴風少年，責打苦勸都沒有作用的時候，家長們真要放棄對他們的管教嗎？文首引用的香港青年協會（2009）《青少年偏差行為知多少？調查報告》，有一個有趣的發現。報告除了調查青少年普遍存在的偏差行為外，同時也調查青少年如何改過的歷程。青少年犯錯時，他們會聽誰的教導繼而改過呢？與大部份人的認知不同的是，調查結果顯示，有最多被訪青少年表示，母親對他們的教導最有幫助，

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網址：<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strategy/2008/Foreword.htm>。

¹⁰ 香港青年協會「沉溺上網支援中心」在2007進行之調查發現，有18%的受訪者同意自己有上網的癮，而22.5%受訪青少年每天上網四小時或以上。相類似的調查有很多，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50.2%的受訪青少年是因為「上網之外，沒有更好的事情去做」；有超過四分之一受訪同學承認，就算「無需要仍愛發手機短訊」。

¹¹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08）《小學生接收及發放網上信息行為模式》調查。

網址：<http://www.hkcs.org/edcb/media/survey/survey04.html>。

¹² 《星島日報》2009年1月31日的報導指，調查發現48%受訪家長承認，不懂監管子女上網，防止他們接觸不良資訊。

佔三成七（37.2%）；其次是父親的教導（22.2%）；另有接近一成四（13.7%）被訪者認為老師的教導最有幫助。¹³另一方面，現今的青少年，其實對傳統的家庭觀念和倫理關係，仍是十分看重的。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一個關於會考生的調查指出，超過八成應屆會考生都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我重視我的家人」、「我珍惜與家人一起相處的時間」和「家人會互相幫助和支持」等語句。¹⁴

結語：由溝通開始

作為家長，又應如何與子女有更好的溝通呢？首先，家長要努力建立具「質素」的家庭時間，使父母及子女能互動溝通。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發表的《兒童眼中的快樂家庭調查》指出，在十二項快樂家庭元素中，最多被訪者選擇的項目包括「家人和諧共處」（69.1%）、「開心及輕鬆的家庭氣氛」（40.1%）及「家人互相體諒」（36.9%）。這些都是相當平實的待人接物態度：和諧相處、待人以禮和互相體諒。調查也指出，被訪者對物質生活的重視程度，其實遠比與家人相處的質素，和家人共處活動的為低，「我能有一部電腦」、「家裡很有錢」及「我常常有新玩具」等物質生活選項均排於第九至十二位。¹⁵這對香港時常被形容為「物質享樂主義」的社會文化，實在是一大諷刺。

從溝通說起，傳統的管教模式，現有修正的必要：教訓、督責子女好好完成學業，本意良好，但子女受高壓的管教，容易形成「我只做好呢份工」的心態：只要做到爸媽最低的要求就算了，自己不會再積極的去做更多，主動學習更多，他們失去學習動機，做事馬虎隨便。現化的教育方式，著重雙向溝通，互相明白對方的需要和期望。爸媽應解釋清楚對子女的要求，督責前要說明教訓子女的原由和目的，督責後要多聆聽子女的意見，以理服人，而不是強權威嚇；要子女明白自身的問題，多於只有痛苦被害的感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一項家長與子女溝通調查發現，三成的受訪兒童覺得，父母說羞辱及貶低的話，令他們最受傷害，如說子女「笨」、「蠢」、「無用」、「衰格」或「廢物」等等。¹⁶

¹³ 香港青年協會（2009）《青少年偏差行為知多少？調查報告》。

網址：http://www.hkfyg.org.hk/chi/press_releases/2009/research/090427.html。

¹⁴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2006）《一起走過會考的日子2006、家庭凝聚對會考生的生涯規劃之影響》。網址：<http://orweb.skhw.org.hk/site/portal/Site.aspx?id=A5-796&lang=zh-TW>。

¹⁵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2008）《兒童眼中的快樂家庭調查》。

網址：http://cd1.edb.hkedcity.net/cd/mce/family/data/14_data_child_view.pdf。

¹⁶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倫綜合家庭服務（2006）《「家長與子女溝通形態」問卷調查》。

網址：<http://www.hkcs.org/fcb/fn/fn-goodwords2.html>。

而作為一家之主，卻常在外工作的父親們，更需要學習「現代父親」模式：不只督責，不要痛罵，乃是要用「耳聽、口傾」的方式與子女溝通。除了要顧家努力工作，養活一家人，爸爸還得人在心在的與家人一起享受天倫樂，切勿本末倒置，將工作定為生命的優先項目。¹⁷事實上，香港很多家庭缺乏有效溝通。香港電台一項有關親情的問卷調查顯示：高達三成五的子女表示與父親在一星期裡「完全沒有有意義的溝通」，與母親完全沒有溝通的有二成四。至於每天平均與父母進行有意義溝通的被訪者，他們的溝通時間分別只有 0.3 小時（18 分鐘）和 0.5 小時（30 分鐘）。¹⁸這顯示出家長與子女溝通的時間和效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聖經瑪拉基書的宣告，正是現代家庭需要的。無論是從最基本的溝通，到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甚至參與種種偏差行為，實效溝通都可以叫迷惘的青少年與父母親重新建立連結，有效挽回他們。當然，期望有效的溝通，家長和老師就要多去了解現今青少年的心態、文化和溝通技巧，要「先向他們轉臉」，先關心他們；作為子女，也要多諒解父母的操勞，心平氣和的一起討論問題，切忌心浮氣燥。一家人同心合意，溝通得宜，偏差行為為侵入的機會就自然減少了。

¹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服務研究及資源拓展部（2004）《父親與您調查結果》。
網址：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youthdatabank/fa/fa_01.htm#G-283。

¹⁸ 香港電台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06）《「獅子山下」親情問卷意見調查》。
網址：http://www.rthk.org.hk/press/chi/20060617_66_121010.html。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簡介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簡介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研究中心的發展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於 2008 年 5 月成立。研究中心是由原有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擴展而成。中心旨在社會所關注的倫理議題上，以理論分析、調查研究、數據資料等作為基礎，按聖經真理作出整合，與社會大眾分享。讓公眾能以更多向度、更具深度的思維，找出合乎社會利益和倫理的方向。中心亦致力將研究成果與學術界、專業界別、社工組織、教會機構等分享，建立網絡，凝聚力量，舉辦各類研究會、講座、課程及出版等事工，推展對生命倫理議題的研究和教育工作。

研究中心的重點工作

研究工作

研究中心主要就一些影響深遠的社會問題，搜集本港及外地的資料，進行分析研究，並以基督教信仰整合和回應。相關研究會以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本，並將結果發表，供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參閱。

研究中心主要就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等問題進行研究，特別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發表學術意見和社會政策建議。

週年研討會

「週年研討會」是研究中心每年一度的計劃，目的是集合專家學者、教牧同工、社工、老師及其他關心社會倫理發展的友好，就特定主題一同交流。研討會既著重學術，也兼顧社會應用層面。今年的研討會於 5 月 22 日假浸會大學禮拜堂舉行，主題是「家庭友善政策(Family-friendly Policy)初探」。研討會共有超過 100 位學者、牧者、社工、老師、家長及關心香港家庭發展的人士出席。

生命倫理對談

除年度性的研討會外，每二至三個月中心亦會舉辦一次規模較小的「生命倫理對談」，旨在招聚對生命及倫理問題有興趣人士，一同討論特定的生命及倫理方面的問題，如安樂死、神貧與人貧、次文化等議題，讓弟兄姊妹在輕鬆的環境，深入討論相關問題。

出版工作

研究中心會將週年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及同工的研究成果結集出版，亦會翻譯具代表性的外國生命倫理書籍，擴闊學界和社會對生命倫理議題的認知。另外，中心也會定期整理本港及外地的生命倫理課題的資料，供教會、社工、學校及公眾人士參閱。

教學課程

研究中心定期與不同的大專院校、神學院、教育機構、社工組織合作，推展有關生命倫理教育的講座、課程及導師訓練課程。

網絡合作

研究中心致力與不同界別的專家學者和業界組織聯繫網絡，冀使中心研究既有理論基礎，亦能落實於應用層面。

研究中心的未來工作

在未來一年，研究中心將繼續按上述的向度發展。下一年度的週年研討會計劃於2010年5月舉行，題目是「成癮問題」。研討會將會從心理學、精神科學、家庭、輔導及信仰層面，分析成癮問題的成因、激發點、成癮的形式、治療以及輔導等問題，歡迎有興趣人士參加。

二零零九年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文集

督印人：樓曾瑞、蔡志森

總編輯：陳永浩

編委會：蔡志森、陳永浩、吳慧華

設計：譚健恆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數量：1000份

非賣品 © 二零零九年十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如欲轉載本刊所登文章，請與本中心同工聯絡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同工

陳永浩博士 研究主任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導師

香港大學地理系部份時間講師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

吳慧華小姐 研究員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

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諮議小組成員

(排名按筆劃次序)

李碧心女士、陳家殷大律師、

張志儉博士、葛琳卡博士、

楊慶球博士、鄭順佳博士、關啟文博士

查詢及聯絡：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research@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lifenethics

